民國十五年度

韓江治河處

報告書

[illegible]

MG
TV882·865
3

總理遺像

3 1774 1888 0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民國十五年度韓江治河處報告書目錄

序一
序二
凡例
插圖
徐處長就職攝影
徐處長肖影
林業傳習所畢業攝影
續鑿梅河馬口灘爆馬鈴石攝影(其一)
續鑿梅河馬口灘馬鈴石施工攝影(其二)
韓江流域圖
梅溪汕頭出口工程計畫平面圖
改良汕頭港計畫圖
記述

前處長羅翼羣就職宣言
徐處長就職宣言
組設梅河鑿灘協會意見書(簡章附)
修正韓江治河處章程
修正韓江治河處收用民有土地簡章
韓江治河處總務科組織條例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組織條例
韓江治河處現任職員一覽表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職員業務分配表

成績報告及工程計劃

查勘韓江下游報告
查勘韓江上游報告
十五年度測量工程進行大綱
十五年度以後測量工程進行綱目
(甲)測量

第一項　接測梅河上游及其重要支流

第二項　韓江上下游水學測量

第三項　梅河石灘施工測量

第四項　接測韓江上下游水準標點

乙）工程

第一項　完成前任未了之改良梅溪河道工程

（甲）梅溪汕頭出口工程

（乙）梅溪上游善後工程

第二項　爆鑿梅河石灘工程

第三項　修築崩堤

（甲）丙村竹桐壩堤岸

（乙）三河壩堤岸

（丙）潮安東廂十三鄉堤岸

（丁）澄海龍善鄉堤岸

第四項　改良汕頭港工程計劃

收支報告

大事記

文牘選載

（甲）關於前後處長接任交卸文件

羅前管理呈報就職

羅前管理呈請辭職

羅前處長令羅前管理爲雄繳現存鹽款

卸管理羅爲雄呈繳任內收支數目文卷器物等項册簿

羅前處長呈報　建設廳卸管理員羅爲雄呈繳任內各項清册

羅前處長復羅前管理員

羅前處長咨送六月至八月份收支清册

羅卸處長移交關防文卷儀器傢私等項清册

徐處長復羅前處長點收關防文卷傢私儀器等項清册暨現款等

徐處長呈報　建設廳就職

徐處長呈報　建設廳

(乙) 關於梅溪汕頭出口河道工程

招投梅溪汕頭出口河道浚築工程廣告

呈報　建設廳招投梅溪汕頭出口河道請派員監視建設廳批

呈報　建設廳開投情形

令大安公司取銷約據

呈報　建設廳再招投梅溪汕頭出口河道浚築工程

再招投梅溪汕頭出口河道浚築工程廣告

呈報　建設廳開投無效再行招投緣由

再招投梅溪汕頭出口河道浚築工程廣告

呈報　建設廳

函市政廳發給補助梅溪汕頭出口挖浚河道費

市政廳復函

函市政廳派員會勘烏橋下拆讓舖棧

市政廳復函

(丙) 關於籌議各縣苗圃

呈 建設廳擬設七縣苗圃計劃

建設廳令

令林業傳習所所長羅懷材籌設縣苗圃

函梅縣五華興寧蕉嶺平遠各縣長籌措苗圃經費

(丁) 關於裁撤梅溪浚河局

呈 建設廳

令梅溪浚河局主任陳國臣停止抽捐

佈告裁撤浚河局停止抽捐

令吳陳兩員前往梅溪浚河局接收文卷公物

令梅溪浚河局主任陳國臣

(戊) 關於請款修築堤壩者

(一) 澄海龍美鄉

澄海龍美鄉陳興峯等呈請撥款修堤

批陳興峯等候派員查勘後核辦

曹陳二科員查勘後呈報情形
令陳興峯等准由本處撥助五百元修堤
陳興峯等呈請無力負責設法籌劃
批陳興峯等
陳興峯等請示開會簽捐
批陳興峯等
（一）潮安東廂十三鄉
潮安東廂十三鄉呈請撥款修築攀月頭及大碼頭兩處陷堤
函復防務公所候派員查勘後核辦
沈科長呈報查勘情形
函防務公所准撥款補助
（一）梅縣金盤堡竹桐壩
林廷楨等呈請撥款修築竹桐壩堤岸
批林廷楨等
林廷楨等請撥款購料

批林廷楨等

令林廷楨等領欵

呈報　建設廳備案

飭林廷楨等呈報修築情形

林廷楨等呈報興工

林廷楨等呈請備案

批准備案

（一）三河壩

三河壩保衛團呈請撥款建築水檔堤岸

批三河保衛團徐瞻原候派員測量後核辦

沈科長呈報查勘情形

呈　建設廳撥款補助三河壩築堤經費

令知撥助經費飭即籌備興築

三河保衛團呈報興工情形

三河保衛團呈請先撥二千元建築石磯

批准照撥建築三河石磯經費

（一）澄海外埔鄉

澄海外埔鄉黃祖馨等呈請撥款修堤

批黃祖馨等候派員查明核辦

測量員呈報查勘情形

令黃祖馨等准撥欵三百元補助修堤

潮橋鹽務支處函

函復潮橋鹽務支處

呈請　省政府繼續鹽捐文

造林

韓江治河處十五年度造林計劃進行大綱

韓江上游林相與荒山調查報告撮要

森林與河流之關係

序一

統雄自民國十四年冬由南洋歸來之後常欲獻身社會從事於地方建設顧其時政府方多事於東征南討地方建設遂因時局之關係不能統籌兼顧而統雄亦於其時宣傳奔走無暇晷逮本年秋統雄奉政府委以韓江治河之責事屬桑梓義應効勞以遂初衷夫韓江一水爲嶺東交通之樞紐整治河流原爲當務之急責任所在自當勉力爲之雖不欲以非所素習之故而怠棄職守致貽尸位之譏也查韓江治河處之設已四載于茲方總理養秋開創于前羅管理爲雄羅處長翼羣繼續于後治河之道已具有條理於疏浚河床修治河隄開鑿石灘之成績亦復宏偉可觀統雄自就職以來觀前者之籌備周詳蕭規曹隨盡心力而爲之或者其無負於地方人士之所望歟現在全江河道測量水學測量與水準測量不久告竣下游各段河道經疏浚之後已航行無阻梅屬石灘亦已施工開鑿一俟工竣航行便可無礙矣至於汕頭梅溪出口河道因沙坭塡積太多不便舟舶現已招工浚挖砌築石礅以鞏固之凡此數端皆爲本年度治河之情形也他如籌設各屬苗圃以備造林與夫各項善後工程現正在規劃之中皆應繼續進行但有因困於經費支絀之故不能設施者尙多殊爲抱憾耳然終當設法籌措冀底於成庶幾韓江流域得以永無災害也統雄來此治河僅四閱月才短識淺無所建

白而本年度治河經過之情形不能無所敍述因作治河報告一書俾關心河務者一流覽焉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徐統雄序於韓江治河處

序二

韓江發源自汀龍贛三州順流而下梅潮復分流旁注蜿蜒以入於海爲潮梅各屬十餘縣水利之命脈交通之樞紐而農工商業之興替皆繫焉關係至重且大故在治理之先務須有審愼周詳之研究數年精確之勘測而後可以規劃全江與水利除水患之基本設施查本處自成立以來已逾四載綜觀以前辦理之成績證諸河道最近之現狀均係局部治標辦法而於全流域內之平剖面地形旣未實測完竣上下游水學變化更無系統之觀測故治本規劃至今仍無從設計是以百先在本年四月接辦本處工務之始卽籌劃舉辦全江水學測量河道測量及上下游水準測量以爲計劃治本工程之預備惟韓江下游年來淤積日高各屬堤防崩裂愈甚洪潦一至卽泛溢成災上游灘石錯立航行尤多危險在本處前任內雖於梅溪上游一段加以疏治工程惟成效極微癥結猶在若必待乎全部測量完竣而後興工施治則非但歷時久遠一時之水利不能興抑且水患日亟民生重困施治更難故本處於治本計劃未經實施以前先行調查歷年水災爲患最要之障礙規定治標計劃趕期籌備施工如爆鑿上游石灘整理梅溪尾閭修築上下游堤防各工程業已次第舉辦又如梅溪上游善後工程現在計劃已定一俟經費籌妥卽可興工至若改造潮安湘子橋及東西溪尾閭以暢宣洩及改良汕頭港以利交通而興實業固皆爲切要之圖祇以本處經費有限不能同時並舉惟視能

力所及循序進行此關於治標工程之設施者如是至於治本計劃爲全江航運之便利沿河農田之灌溉及流域內利用水電之各種工程設施均須待水學及河道測量全部告竣方可計劃茲將十五年度任內經辦測量事業及工程計劃各項設施擇要報告惟治理之得失關係全江民生計劃所及容有不周所望全江人士有以指示而教正幸甚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工務科科長沈百先謹序

凡例

（一）本報告書係集民國十五年份一切經過事務測量事業工程計劃經費收支以及一切重要記載編輯而成但對於測量與工程兩項則特別注重

（二）各項測量及工程計劃不論已辦未辦概行分別列入以資考證

（三）各項重要圖表均分別插入以便參閱

（四）關於往來文牘及關於工程上文件僅擇其最重要者備錄一二其餘從畧以省篇幅

（五）前任未竣工程進行上照舊者概不重叙以免繁贅

（六）書中字句錯誤顛倒漏去之處勢所難免幸閱者原諒

插圖

徐處長統雄肖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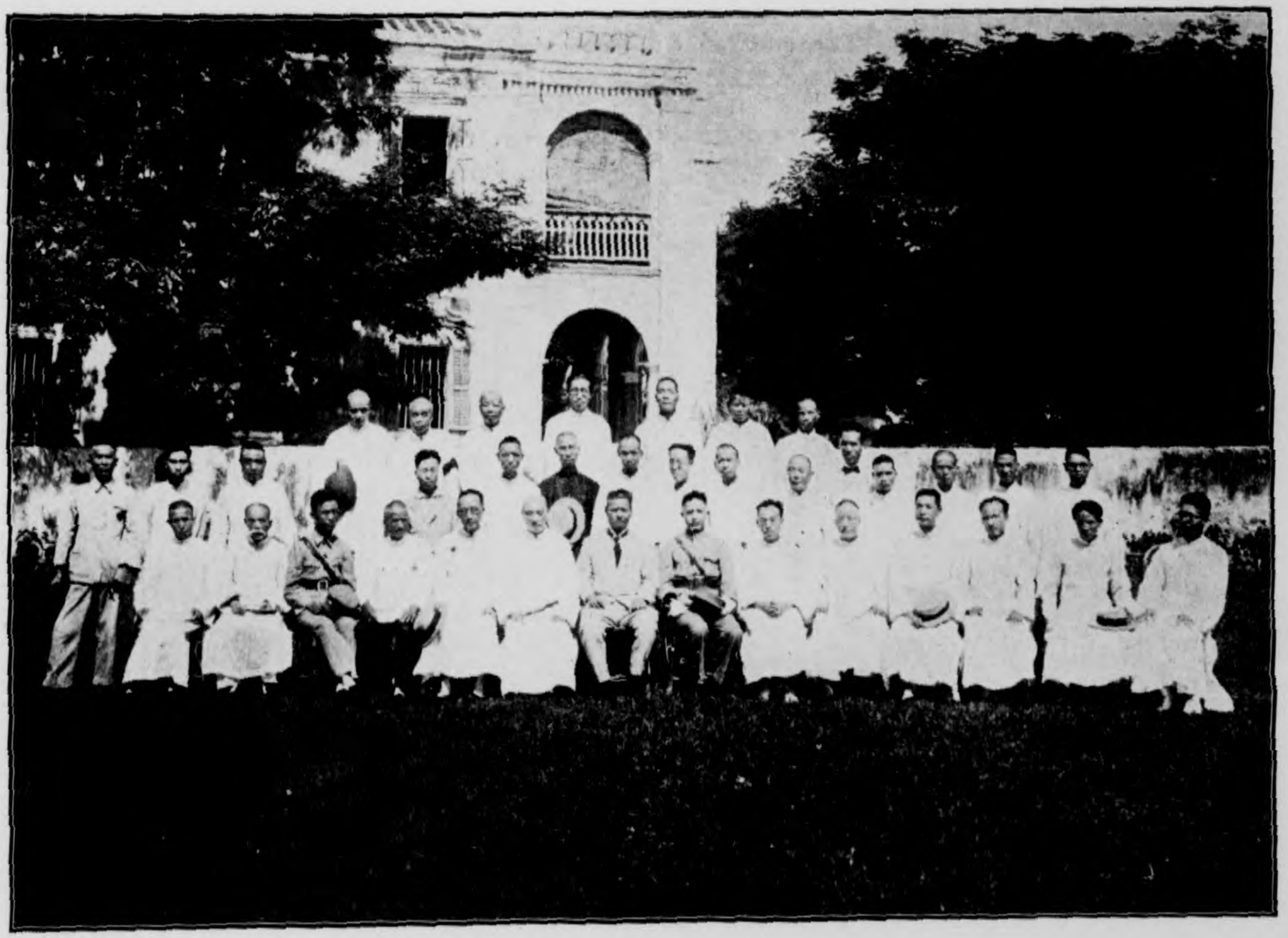

廣東東路公路分處兼韓江治河處徐處長就職紀念(民國十五年九月一日)

韓江治河處林業傳習所學生畢業攝影紀念(十五年十二月)

續鑿梅河馬口灘馬鈴石施工攝影(十五年冬月十五日)

續鑿梅河馬口灘馬爆石鈴馬攝影(民國十五年冬月十五日)

韓江流域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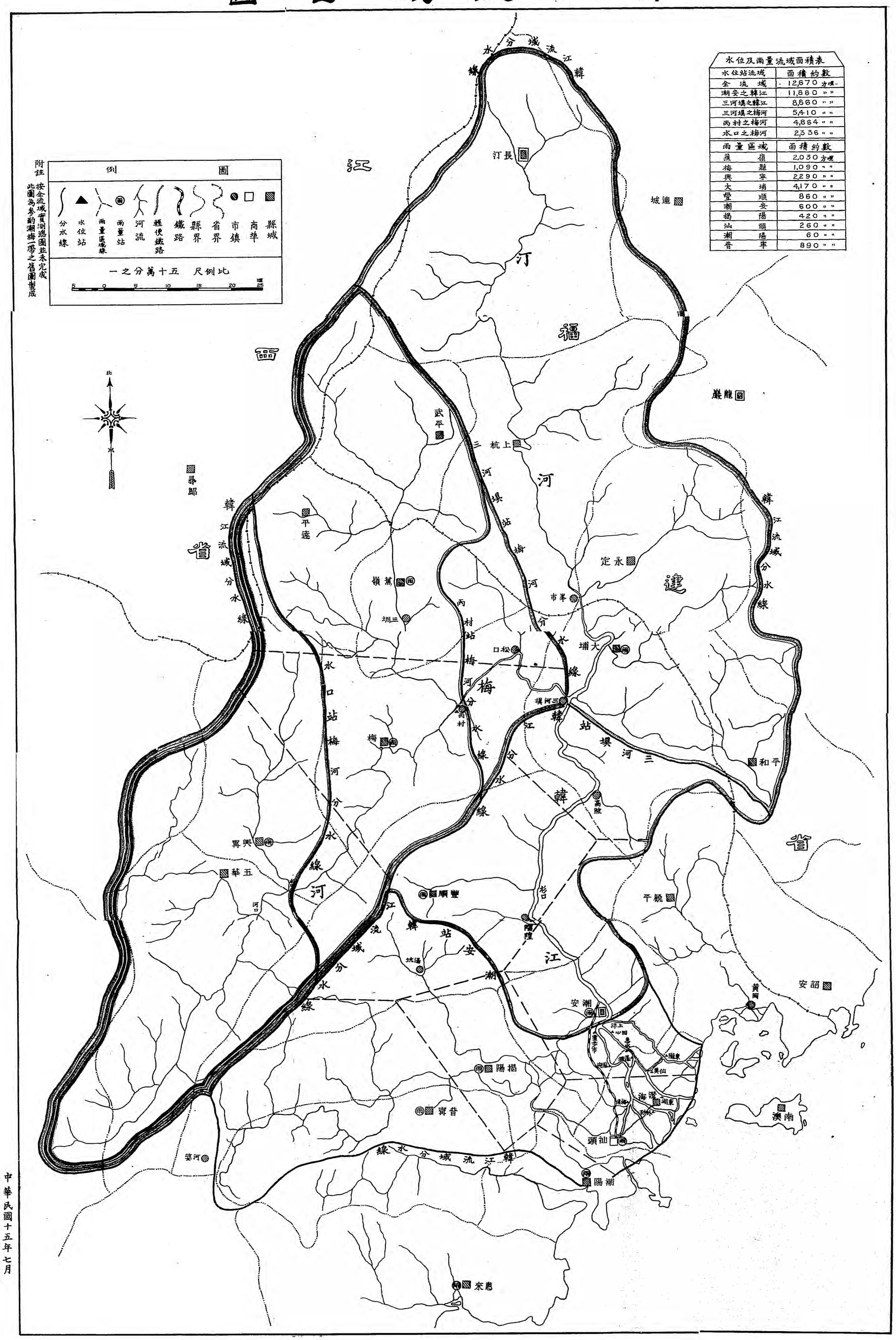

水位及雨量流域面積表

水位站流域	面積約數
全流域	12,670 方哩
潮安之韓江	11,860 〃 〃
三河壩之韓江	8,860 〃 〃
三河壩之梅河	5,410 〃 〃
丙村之梅河	4,864 〃 〃
水口之梅河	2,336 〃 〃
雨量區域	**面積約數**
蕉嶺	2,030 方哩
梅縣	1,090 〃 〃
興寧	2,290 〃 〃
大埔	4,170 〃 〃
豐順	860 〃 〃
潮安	600 〃 〃
揭陽	420 〃 〃
汕頭	260 〃 〃
潮陽	60 〃 〃
普寧	890 〃 〃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繪製

梅溪汕頭出口工程計劃圖

自第一斷面起至第十四斷面止之縱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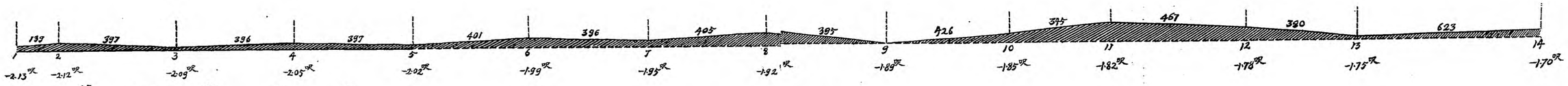

第一期工程

(自第一斷面至第五斷面)

比例尺 縱一吋作二十呎
橫一吋作二百呎

(一)2.13呎 應浚深度後河底標高數自汕頭海關水尺零點算起

新築石礪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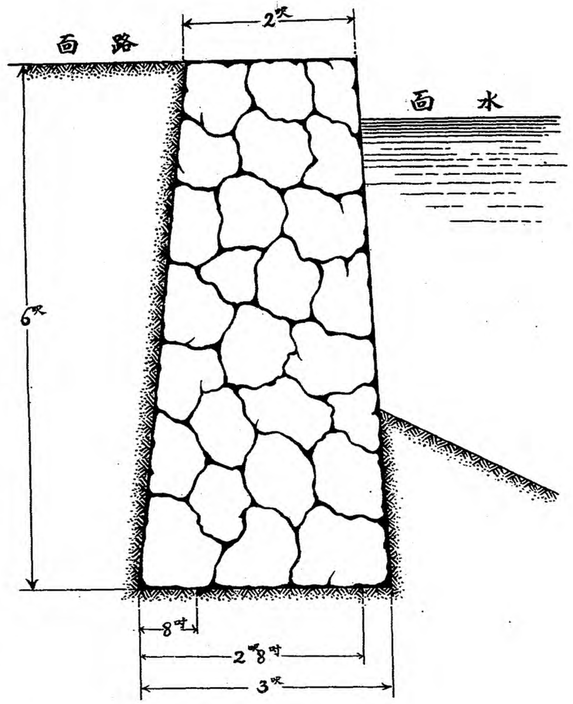

比例尺 一吋作一呎

石礪做法 用徑長八吋至一呎之稜角堅石以實石做法砌築之用一分水泥和三分角石土攪勻粘接之

河床標準斷面圖
(左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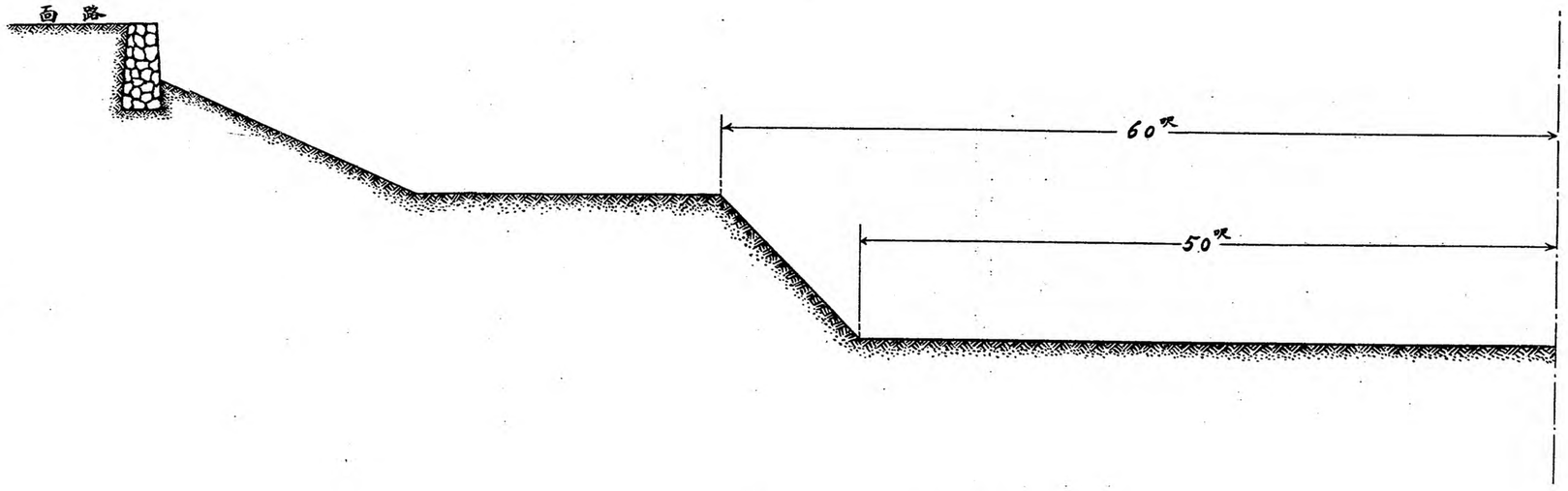

比例尺 一吋作六呎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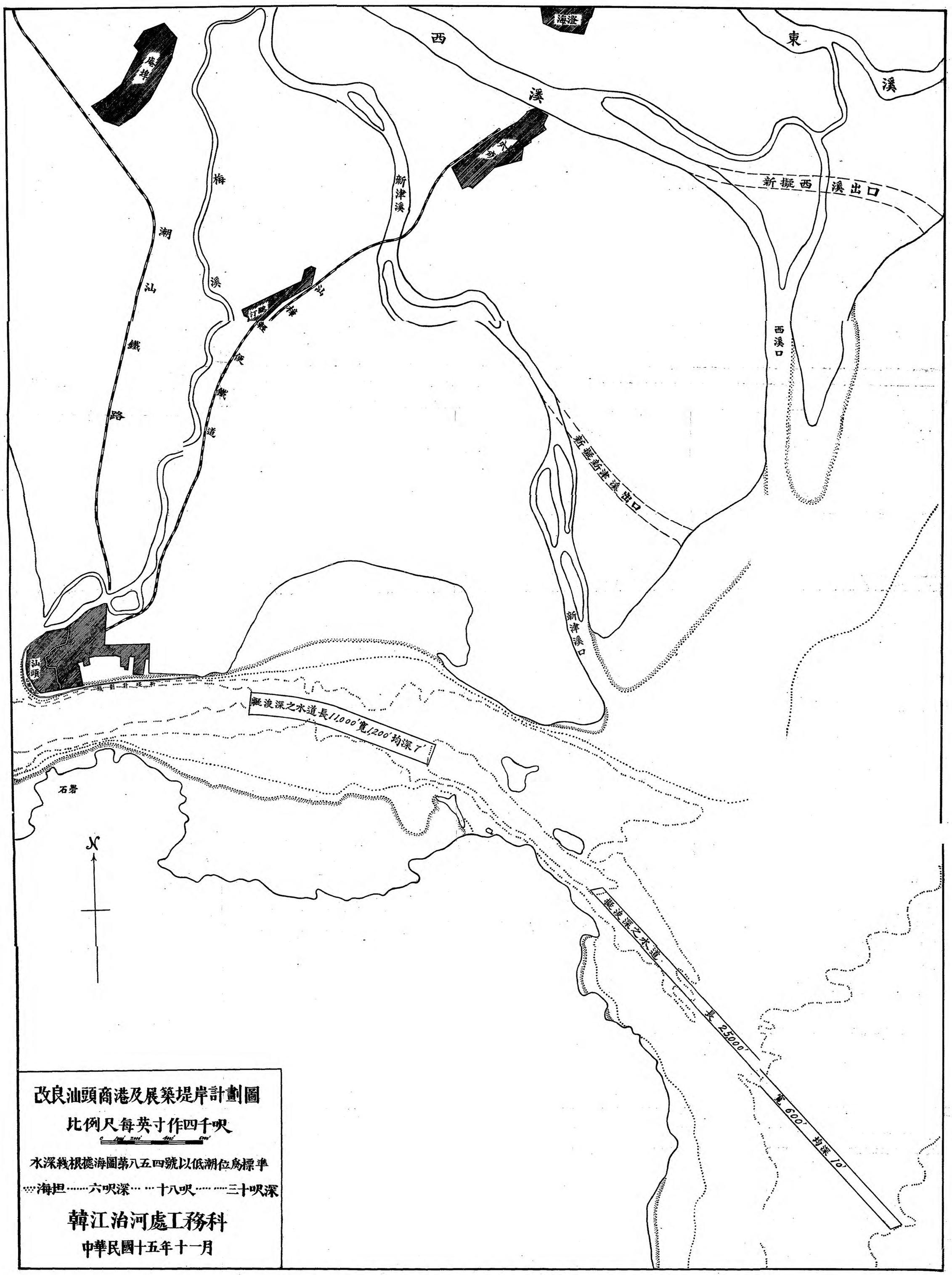
澄海
西
東
溪
溪
庵埠
外砂
新擬西溪出口
梅
溪
新津溪
潮
汕
鐵
路
鐵
道
汀
頭
埠
汕
頭
西溪口
新擬新津溪出口
新津溪口
擬浚深之水道長11,000'寬1,200'均深7'
石
礁
N
擬浚深之水道
長25,000'
寬600'均深10'
改良汕頭商港及展築堤岸計劃圖
比例尺每英寸作四千呎
0 1000' 2000' 4000' 6000'
水深綫根據海圖第八五四號以低潮位爲標準
海坦……六呎深……十八呎……三十呎深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記述

前處長羅翼羣就職宣言 十五年六月一日

翼羣不敏於請辭軍職尚未擺脫之時奉東征軍總指揮蔣黨代表汪委充潮梅公路處長並辦韓江治河事宜奉委後晉省籌商結束所部軍隊並與各當道計劃路河兩政滿擬事稍就緒即回汕頭就職詎料於二月初間忽染病纏綿數月未愈及後省政府統籌全省築路治河計劃復先後委翼羣爲廣東東路公路分處處長兼韓江治河處處長範圍愈廣責任愈重迭奉催促就職病亦漸愈因於六月一日在汕頭就本兼各職設處辦理路河兩政均屬目前要務爰就鄙見爲我東江父老昆弟諸姑姊妹一詳陳之

先大元帥手定建國大綱以民生爲建設之首要故政府對於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須與人民協力共謀力求滿足而修治道路運河即所以利民行也且在訓政時期一縣之欲成爲完全自治之縣亦必在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以後誠以道路與地方交通實業文化經濟治安均有重大關係西儒每謂國民一朝從事道路之修治即脫離野蠻區域之明徵其言洵不誣也

今先言交通交通之便利與否與人民作事時間關係至巨譬如行路每人每日能行一百里有一千五百里之距離即須十五日方能到達設使公路築成僅須汽車行一二日即可到達其餘十三四日之時間又不知可作幾許事業矣吾東江人民日行走於高低不平灣曲崎嶇之狹小險路者不知凡幾且因長途跋涉致生疾病者亦所在皆有統而計之其損失真不可數計又如運貨若用肩挑每人至多不過挑一百斤日行數十里若有公路汽車每一車即可載千斤以上日可行千數百里十人之力不及一車人行十日不及車行一日公路之足以節省勞力減少運費其利益不可勝言故爲利便交通計不可不從速開築公路

次言實業吾國實業之不興實國家衰弱之所自試觀吾人日用物品即一針之微一紗之小亦多來自

外洋外人專以貨品換我金錢人之貨品無窮我之金錢有限輸出已多破產隨之國家貧弱良由於此然而貨品輸入何以如此之多則由於本國實業不興所出貨品不足以供社會需求之所致而實業之不興又由於交通之梗阻凡有鑛產與一切原料之區機械無由運去工廠無由設立卽以土法開採製造又以交通滯塞之故不能暢銷國中詎能普及海外每一着手輒歸失敗萬衆灰心無人敢繼設有公路則可以汽車代人工不特各地農產品無蔓積腐壞之處卽深山窮谷之鑛產巨木奇珍藥物亦可以運銷各地而各巨埠囤集之中外貨物瞬息可普及各地且公路築成汽車通行以後各地必日益繁盛人口必日益增多沿路地價自必逐漸增高如廣州市未開馬路以前有等地價每井祇值三四十元現因交通便利已增至三四百元或千元以上矣各縣地價之於公路亦猶是耳公路之關係於農工商業利益及國民經濟誠深而且巨故爲發展實業計不可不從速開築公路

再言文化吾國各行省中有數千年來未受教育之族類卽我東江人民亦有畢生未曾目見鐵路馬路火車電車摩托車脚踏車飛機輪船等是何形狀者且各縣之中語言龐雜同隸一省每相對不能言語此皆文化不普及之所致設使公路築成交通便利鄉僻之人瞬息可遊行於各大都市展拓眼界胸襟一洗錮蔽陋習吸收新出文明所有中外書報圖畫教材隨時可運入內地一面提倡農墾以興養一面多設學校以立教不數十年間自能習俗同化言文一致易偏僻之地爲富庶之區化鄙陋之俗爲風雅文明皆基於路工告竣之日故爲促進文化計不可不從速開築公路

再言經濟此所謂經濟乃指開築公路可以節省經費而言我國鐵路與外國比較幾等於零及今急起直追亦覺已晚且建築鐵路工程巨而投資多必須大借外債利益雖大普遍爲難收效較緩不如築公路以

代鐵路行汽車以代火車庶事半功倍經濟省而收效速蓋建築鐵路普通計算每里約需款二三萬元公路則祇需二三千元而汽車與火車其速率功用大略相等容易普及且過之當今最有利益於羣衆而又最經濟之企業莫有逾於此者故爲經濟上計不可不從速開築公路

再言治安我東江父老昆弟諸姑姊妹數年來受土匪及不法軍隊之蹂躪可謂慘矣惠州各屬幾至四民失業半爲餓殍然政府固非不欲爲民除害無如山嶺崎嶇此剿彼竄兵來匪去匪去兵來徒勞兵力徒費國帑於地方治安依然無補設使公路築成調兵迅速開闢險隘使土匪無所藏身再加治本之功土匪可期絕跡而因交通便利之故國軍易於調動佈防不惟萬惡軍閥無緣肆虐並可以鞏固國防抵禦外侮故爲地方治安計不可不從速開築公路

築路利益已如上述今當進而詳其範圍路線及辦法查全省公路除附省中區歸建設廳公路處直接辦理外復將全省分爲東西南北海南五路現南路海南各處已築成路線甚長而我東路除惠平已可通車及海陸豐築成一小段外潮梅十五屬竟未開始建築而本分處管轄區域則有潮梅十五屬及惠州之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連平和平新豐幷廣州屬之龍門共二十四縣省道計有三線一自饒平閩邊始由饒平經潮安揭陽普寧陸豐海豐與中路之惠平路相接一由大埔閩邊始自大埔經松口梅縣興甯五華龍川河源龍門以與中路之增龍路相接一由揭陽經豐順梅縣蕉嶺平遠貫通上列兩路以達江西省境此爲政府已經規定之省道線即擬先行着手測量開築者也其餘縣道里道亦當規定路線責由各縣縣長或公路局長分別進行地方人士有能集股築路或組織公司辦理普通車路者政府更當極力保護優予權利以與人民協力共作

至於築路辦法則擬分段進行每一段測量完竣卽着手塡建路基隨測隨築兼程幷進款項除徵收有案撥作公路經費之紙鏹捐花捐附加及所有公路之車路收入幷暫借撥治河經費一部份外不足者呈請政府指撥及由地方設法籌措並擬遵照省政府規定之徵工築路法徵募民工凡路線兩旁十里內人民每丁須派作路工四天每天工銀四毫現發伙食一毫半餘二毫半四天共一元作爲股本給以股票將來該路築成所有利益俱得享受如有不作工者出款代工此項辦法政府與人民兩得其利所有建築公路收用土地及建築法則暨各縣公路局督率地方人民集股築路辦法民辦普通車路均有專章容當刊佈俾衆共曉

雖然經之營之本分處固司專責亦必須我東江父老昆弟諸姑姊妹人人皆知開築公路係爲自己謀利益係爲自己謀生存萬衆一心羣起協助我東江軍民長官及各同志不吝賜教嘗相指導然後其效乃速而易著故本分處更擬發行月刊幷酌派宣傳員隨同測量隊出發宣傳以喚起民衆對於築路之興趣月刊幷歡迎各界人士投稿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如此實心實力勇猛進行公路之成可計日而待也

若夫江河之於地方人民能爲利亦能爲害利害之判純視乎對於河流之有無加治治則商賈無運輸滯塞之嘆農民無亢旱汛濫之憂不治則洪水滔天圍崩堤決田園廬墓盡爲河伯所有此中利害數年來因韓江之水患頻仍諸先達鴻篇巨論抒發殆盡而鄉人父老目睹耳聞當無俟翼翼之贅述矣至治河計劃經方前總理暨評議會諸公艱難籌畫測量調查本已規模粗備不過治河爲百年大計根本修治自非短少期間微薄經費所能奏效茲更就此後治法之進行經費之籌措爲我韓江流域父老昆弟諸姑姊妹再略陳之

治法大抵分治本治標二者治本以上游造林並籌消除河道本身之患害爲主治標以疏鑿築堤等工程爲務然工程有卽時可興辦者有須經過相當準備時期然後可興辦者亦有現時雖可興工而因財力所

限未必能辦理完竣者翼羣當斟酌現在經濟狀況就財力所能及者先行舉辦一面寬籌經費以爲異日舉辦浩大工程之用茲先言造林

韓江流域童山濯濯林政失修一遇霪雨每成潰決若不速以造林實施根本計畫將來大患不知伊於胡底造林辦法約有五端(一)擇上游適中之地設立苗圃使負栽植規畫指導之責以有農林專門學識者主持其事(二)設立林業傳習所以最速時間造成若干林業人才此項人員畢業後除任造林工作外並負宣傳義務以資提倡(三)調查各縣荒山責令限期種植并參照政府獎勵種植章程施以懲獎(四)保護原生林如梅縣大埔間之陰那山蕉嶺之大峯嶺森林及鄉村禁山林社寺林等可稱爲原生林均應禁止採伐或行間伐擇伐法以資保護並應禁止掘伐樹根以免減少腐植質量及低減地力(五)於江流附近分區培植人造林以吸收雨量保護浮土俾韓江上下游之荒山變成林區此則治河根本辦法之最要者也

再言工程翼羣根據舊有之測量圖表證諸工程實施後之現狀均是局部治標辦法今本處爲規畫消除韓江全部水患及發展韓江水利計自應在可能範圍內一面舉辦局部治標工程以籌畫航運及農田一時之安全一面爲全部治本工程之預備用將最近一年內應辦之事大畧言之

凡治理一江一河之水利工程須先實測本流域內之平面剖面地形及觀察連續數年之水學變化方可設計治本規畫本處以前之測量對於平剖面地形尚未全部告竣而水學變化更無有系統之觀測故治本規畫除造林外目前應舉辦下列各事

(一)實施上下游水學測量查治河要策應注意河道之本身爲患竊以水位站爲記錄水位之變遷流量站爲測驗水流之容量及含沙成分之多寡雨量站爲測驗降雨量與其流域內水量之比較此三者實係

規畫治河工程之基本原則日間卽行設立各站派員施測

(二)接測梅河上游及其重要支流查本處前任內河道測量有梅河上游一段尙未完成應繼續派測量隊兩隊前往實測俾成韓江流域實測全圖以資規畫

(三)接測韓江上下游水準標點凡實測水陸之地形高低水準基點亟應製定以歸一律使沿途所測水準標點得有系統之比較在治河工程上尤爲重要但韓江流域之水準量考查前任內之有記載者祇存上游梅河段至徑背灘止其基點隨便選擇在韓江下游自潮州而下沿西溪梅溪而達汕頭祇有水準標石之設立而無水準標高之記載現查汕頭海關測驗潮水位有水準標點之規定其地勢爲韓江流域全部之最低者本處擬卽以該點爲水準基點定標高爲零數接測上下游並擬設水位流量附近之水準標點藉此可以觀得上下游水位之高低河槽地形之高下及流域地勢之形狀

(四)完成前任未了之改良梅溪河道工程查改良梅溪河道之工程其上游各工段在方前任內已經完竣其於平水時期清流之下注亦甚强惟下游在汕頭出口殊形窄狹如能在最短時期內竟其全功則尾閭通暢不惟稍減韓江下游西溪水流壅滯之患且可增加潮汕間航運之利便又查鰲頭新河開鑿後河水直瀉在其下游各衝要處堤岸漸形剝蝕如不趕築防護工作以善其後誠恐水流另出歧路幷沿岸堤防有傾塌之危險故宜趕辦善後工程以資防護

(五)開鑿梅河石灘工程梅河自松口至梅縣有數處石灘爲航運最危險之障礙物河床地質多係堅硬岩石高水時期航路無定軌可循低水時期則航路險窄篙工趨避不及稍一失手卽觸沉壞船每年生命財產之損失不可以數計灘之最險惡者厥爲晒禾灘馬口灘西洋灘等處在方前任內馬口灘已着手爆鑿

而晒禾灘亦已開未竣西洋灘之施工測量尙未舉辦但西洋灘爲諸灘中之最險惡者亟應趕辦施工測量預備實施開鑿俾梅河航運得保持一時之安全現擬俟秋冬水涸時續辦馬口晒禾等灘爆鑿工程及開辦西洋灘爆鑿工程此卽治河工程標本兼辦之大概也

至於治河經費原日僅有鹽捐一項年約十二萬元而本年橋上鹽業公會停收五個月捐款已減少二萬餘元則本年收款所能預算者僅得九萬餘元再除去本年工程監督經臨費(自六月至十二月)二萬六千餘元則所餘者不過約七萬元而本年擬定工程應需之款如梅溪汕頭出口工程及梅溪上游善後工程約需經費五萬餘元鑿爆上游梅河晒禾西洋等灘及完成馬口灘之工程約需二萬元沿江水學平面水準等測量暨添置測量儀器等費約需二萬元造林費數千元共計九萬餘元已不敷二萬餘元此外如開鑿赤窖新河修治下游東西兩溪移堤增寬及修築各處堤防改造湘子橋修築北堤疏濬上游河道均屬當務之急需款尤鉅而欲以此區區之款積極進行其不濟事也明矣是故寬籌經費實爲治河經營之前提翼羣稽閱本處卷牘其經提議籌辦者如淸理潮屬田畝圖照費增加梅溪船捐開辦治河有奬彩票募集自由樂捐等項或以時局之影響或因與政府籌款辦法一時重複或因衆情未能允洽均未舉辦翼羣當逐一審查斟酌情勢擇其可行者次第舉辦其前次提出東江行政大會之汕頭出入口附加稅及韓江流域田畝附加捐二項似亦可分別舉辦蓋此等籌款辦法各處已有前例非創自吾人俟妥定詳細辦法卽行呈請政府核辦所望潮梅人士及地方長官予以贊助庶使治河經費有着水利水患得以次第興除

上述築路治河兩要政皆爲吾黨訓政時期建設事業之大部份翼羣秉承黨義當以二十年來努力革命之精神犧牲一切與我東江全體民衆地方長官同心協力共謀福利惟我東江羣衆亟起圖之謹此宣言

廣東東路公路分處處長兼韓江治河處處長

徐統雄就職宣言

統雄頻年南居寄跡異域每念家山多故輒爲悵惘洎乎客臘全省統一天日重光海外聞之喜慰萬狀乃買棹歸來觀覽新政歡聲處處方寸生花此固我國民政府實至名歸之必然現象也兩月前挈眷遨遊止於羊石適羅前處長因病辭職孫建設廳長遂委統雄承乏統雄自思廿年革命未遂初衷路河兩政又非素習本不敢貿然應命致貽尸位之譏嗣以政府迭次催促同鄉復加勉勵辭不獲已因卽回汕於九月一日敬謹就職顧路河兩政關係重大爰揭要點爲地方人士告焉

一般社會之觀念多以司理河路之政者爲閑散機關無足輕重此實根本錯誤總理之建國方略首重物質建設而交通之開發又列於物質建設之前茅其後復專論行動工業亦斤斤於築造大路卽就建國大綱與民生主義言衣食住行爲四大需要開路治河利民之行卽爲「行」字之大部分事業其重要蓋可知矣當此時也省內軍事告終建設開始亦卽由軍政時期而入於訓政時期訓政時期急須營謀者厥爲地方自治公路治河又適爲自治範圍內最重大之事件故路河兩政均屬目前要務刻不容緩之圖也若言路河兩政之利則與地方交通實業文化經濟治安俱有相當之關係舟行無阻車行便捷節省勞力減少運費時間精神兩俱經濟此交通之利益也輸運既便運費復減成本輕而貨價廉銷路廣而出產多此實業之利益也交易便利風氣易開書報圖籍傳播敏速鄉市往來眼界開拓言語漸通感情孚洽化鄙陋之地爲風雅之邦易粗野之民爲文明之種此文化之利益也商業發達金融充足路河附近地價增高此經濟之利益也就他方言之築公路以代鐵路行汽車以代火車事半功倍費小效多與夫商旅來往時資均省亦經濟之利益也調軍

迅速匪患可平事變發生鎭壓容易當無再有此勦彼竄兵去匪來及變端發生呼應不靈之情事此治安之利益也他如增加國民經濟改良國民生活團結民力減少內亂鞏固國防抵禦外侮皆與河路有直接間接之關係非一時所能說盡

路河兩政影響東韓兩江民衆之利益如此爲國民革命建設事業之一部又如彼故統雄應時勢之要求爲桑梓而服務對此責任不敢不一肩任之至築路辦法則採公開制度與地方人士合作遵照省政府規定之徵工方法逐漸完成省道縣道里道治河程序則開鑿疏濬同時並進而造林植苗尤爲根本之計禁伐原生林與保護人造林又爲目前之必要工作其他種種則羅前處長已築劃周詳統雄自當盡力採行也

建設廳調查所得之已成公路統計東江方面除惠平已可通車與海陸豐築成一小段外潮梅十五屬竟未開始建築而南路及瓊崖各處則已築成路線甚長瓊山一路之成績爲全省冠反觀潮梅東路則瞠手其後此誠潮梅莫大之憾事所望潮梅人士起而共圖之也猶憶總理建國方略有言「吾儕欲行動敏捷作工較多必須以自動車爲行具但欲行自動車必先建築大路吾於國際發展計畫提前一部已提議造大路一百萬英里若以大路一百萬英里除四萬萬人數則四百萬人乃得大路一英里以四百人造一英里之大路決非難事」統雄讀此爲之勇氣百倍想潮梅人士亦有同感也

統雄追隨總理歷有年所民三以來屢任中華革命黨新加坡支部長奔走呼號聲嘶力竭謬蒙總理許爲海外死黨之一今總理逝世已逾週年而統雄尚依然故我迄無寸進思之心痛繼此以往自當秉承黨義本二十年來之精神犧牲一切百折不回敬恭桑梓努力斯職以期無負政府之委任我東江人士進而教之匡其不逮所深願也

韓江治河處章程經

廣東建設廳批准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核准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
土地廳審查修正

第一條　本處隸屬廣東建設廳辦理韓江河道消弭潦患及振興水利事宜

第二條　本處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計劃治河及實施治河工程事項

（二）關於調查及測量事項

（三）關於隄防及救濟水患事項

第三條　本處因根本計劃及實施工程上之關係於下列事項得爲適宜之處理

（一）得禁止沙洲之圍墾拆卸或阻止妨害江口附近之一切障礙物與塡築事業

（二）得使用一切官有公有坦地土地但以與治河有關者爲限惟坦地土地屬官有者須先呈廣東建設廳轉咨土地廳會呈　省政府核准如係公有得由本處知會該地方行政官署核准仍須呈明建設廳轉咨土地廳備案倘屬民業則依土地收用法辦理

第四條　本處因籌備經費擬定下列各項辦法惟須呈奉廣東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方得施行

（一）征收韓江流域內各項附加捐

（二）分別酌抽韓江流域內各項附加捐

（三）卸沙地段及收用民田餘剩部份與河道裁灣取直後其舊河道既經淤塞部份投得之款

第五條　本處設職員如左

(甲) 處長一人

(乙) 總務科長一人　科員若干人　雇員若干人

(丙) 工務科長一人　科員測量員各若干人

第六條　處長承　廣東省政府及建設廳長之命總理全處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各科科長承處長之命督同本科職員辦理該管應辦事務

第八條　各科科員測量員承該管科長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二) 關於保管印信案卷簿據契約等事項

(三) 關於編訂一切章則報告書表等事項

(四) 關於計劃籌款及管理收支登記等事項

(五) 關於編製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第十條　工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查勘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計劃設施事項

(三) 關於工程測量經費預算事項

（四）關於編訂工程報告及一切章則事項

（五）關於保管圖表儀器等事項

（六）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調查催繳河費等事項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修改呈請　廣東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奉　廣東建設廳核轉　省政府批准後施行

韓江治河處收用民有土地簡章經廣東建設廳批准廣東省政府委員會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土地廳審查修正核准

第一條　本簡章係爲利便工程顧全業主權利起見根據本處章程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辦理

第二條　因治韓江上下游幹支河道於工程上(如改建隄涵卸沙裁灣採土石等)必須劃用土地時如係官有者須先呈明廣東建設廳轉咨土地廳會呈省政府核准如係公有得由本處知會該地方行政官署核准仍須呈明建設廳轉咨土地廳備案如屬私有者則照土地收用法收用之

第三條　因前項工程需用民有田坦山地及遷移附屬之房屋墳墓之必要時得由本處會同地方官署傳知業主該地方境內丈量繪圖及調查一切

第四條　土地收用經核准後應由本處將其事業之計劃及收用土地之區域於該地方公告之

第五條　該土地丈繪調查完畢後由本處函請該地方官署組織評價會評定收用田地價目及其附屬物遷移賠償仍須給業主或墳裔領款單

第六條　評價會將評定價目遷移賠償費知照到處時本處須於一定時間內備款送請該管地方官署轉發業主或墳裔收回領款單

第七條　關於土地收用之價額與區域及辦法決定後本處得要求業主墳裔於一定期間將土地與土地之附屬物件及其他契據一併移交該地方官署

前項期間本處應將所定之價額及遷移費賠償費等支付於業主又前項契據以稅印者爲準如係白契須隨繳歷年粮串並覓正紳證明

第八條　業主或墳裔如逾限延不繳契時得由該管地方官署以行政處分處理之

第九條　業主或墳裔領到地價及賠償遷移費由本處定期限其自由拆讓遷葬如逾期仍不照辦得請該管地方官署强制其執行

應遷墳墓如查無主孤墳得由善堂遷葬之

第十條　業主原有田地如本處收用外尚有餘剩時得請該管地方官於原契內註明收用及餘剩畝數分別發還撥畝過戶

前項收用田地之虛粮得照廣東治河處建築東江圍基免粮成案呈請　廣東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行知財政廳豁免之

第十一條　經本處收用之田地外如業主尚有餘地認爲不堪他用要求一併收用時得由本處審度公款盈虛酌量辦理

第十二條　如有冒認墳墓或虛堆浮土詐領遷費者一經查出得由本處送請地方官署依法處治並追還遷費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奉　廣東建設廳核轉　省政府批准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增修呈報　廣東建設廳核轉　省政府備案

組設梅河鑿灘協會意見書 簡章附

竊查韓江上游自三河壩以上至畲坑一帶水程一百九十餘里中灘石碁布或隱或顯航路屈狹急流激湍篙工趨避不及卽遭覆舟之患統計每年損失船隻總在三十艘以上貨値約十餘萬溺斃約數十人慘狀不可勝言以故航行梅河無不視過灘爲畏途商賈爲之裹足行旅爲之紆避其影響於工商各業及社會文化者至大且鉅本處有見及此當於上年派員勘測幷於去冬今春擇要試行爆炸雖經爆炸之處航行較利而以全用人力施工不易且經費不充辦理尤形棘手本處統籌全江標本兼治下游之疏治防潦與上游之蓄苗造林均屬當務之急勢難顧彼失此若不急謀開鑿人民生命財產之受損失者將不可以數計過去且勿論以今後十年計之如前比例則船隻損失將至數百艘貨値至百餘萬人命犧牲亦將數百危險至此思之能無心悸統雄接事伊始以爲治河當先除害除害則利自興而利害之最切身者莫如地方人士官力有所不及卽應協力贊助以自治之精神辦地方之公益羣策羣力成功自易爰擬召集梅屬各縣熱心公益熟悉河務之紳商組設梅河鑿灘協會與本處合作專爲治理梅河一帶灘石以除危險而利航行計全數灘石完全爆清以三年爲期約需經費十萬餘元僅以一年損失之貨物其價値卽足以舉辦而有餘從此一勞永逸共慶安瀾生命之保全及損失之獲免者無論矣其商務實業之發達社會文化之吸收所獲利益更無窮盡深望我父老兄弟宏謀遠慮思利害之切身奮自治之精神慨然興起共策進行斯地方之幸實萬世之利也謹擬簡章如左尙希公鑒

組設梅河鑿灘協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與韓江治河處合作專爲辦理開鑿梅河灘石事宜以利航行而除危險故定名爲梅河鑿灘

協會

第二條　本會爲辦理利便起見其地點設在梅縣城或丙村或松口臨時由會員大會決之

第三條　本會由梅屬五縣每縣各選會員十名合共五十名組織之

第四條　各縣會員由各縣長召集紳商各界推選富有資望熱心公益熟悉河務之人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權責如下

(甲)　籌措鑿灘經費及會費

(乙)　查核會內一切財政收支

(丙)　議決會內預算決算案

(丁)　執行及監督鑿灘工程

(戊)　購置鑿灘機器及其他應用物料

(己)　其他關於本會應辦事項

第六條　本會關於開會議事一切規章由會員大會定之

第七條　本會全體會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常川駐會辦理一切會務其任期職權及辦事細則由會員大會定之

第八條　本會鑿灘工程費除由本會設法籌措外仍由韓江治河處酌量撥助全部工程費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

第九條　關於鑿灘工程上測量計劃預算及監理等事務由韓江治河處派員協同本會辦理

第十條　本會遇開會時得由韓江治河處派員出席但有提議權而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及常務委員名冊暨一切規章議決事項連所有收支數目及預決算案須送韓江治河處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成立後分別呈報　廣東省政府　廣東建設廳并咨韓江治河處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除鑿灘工程外或以鑿灘完工後對於治理上游河道隄防等事宜認爲有兼辦或繼續辦理之必要時得與韓江治河處協同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與韓江治河處協商修改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韓江治河處處長徐統雄

韓江治河處總務科組織例條

第一條　本科照本處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二)　關於保管印信案卷簿據契約等事項

(三)　關於編訂一切章則報告書表等事項

(四)　關於計劃籌款及管理收支登記等事項

(五)　關於編製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第二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文牘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征收主任一人文牘收發庶務征收錄事雜差各若干人

第三條　本科職員職工額因事務上之繁簡得由科長呈請　處長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科長承　處長命董理本科一切事務指揮本科職員職工及分配業務

第五條　文牘主任承科長命撰擬一切文牘事務

第六條　會計主任承科長命管理收入支出一切帳目造具報告及經費預算決算等表册

第七條　征收主任征收員承科長命管理征收一切銀錢事項

第八條　文牘員承科長命助理撰擬文牘事項及保管往來卷宗

第九條　收發承科長命管理關防鈐記及收發來往文件

第十條　庶務承科長命辦理總務工務兩科庶務及督察職工辦事之勤惰

第十一條　錄事承科長命或主任命繕寫一切文件

第十二條　雜差承科長命或庶務命工作一切雜務及本處清潔事宜

第十三條　各主任職員職工經科長或主任或職員分配應辦業務後卽負責辦理

第十四條　本科各主任職員職工成績之優劣辦事之勤惰得由科長呈請處長分別獎勵升擢或譴責辭退之

第十五條　各職員職工遇辦事有困難或應改良之處得隨時呈報科長或商諸主任核定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呈請　處長批准後施行　處長得隨時斟酌修改之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科依照本處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查勘測驗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計劃設施事項

(三)　關於工程測量經費預算事項

(四)　關於編訂工程報告及一切章則事項

(五)　關於保管圖表及儀器等事項

(六)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二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測量主任一人設計主任一人測量隊長測量員科員錄事各若干人其組織系

統如左

第三條　本科職員員額因業務進行上之需要得由科長呈請　處長酌量伸縮之

第四條　主任承科長之命辦理測量及設計各項業務並考核其所屬各員之業務成績及報告

第五條　測量隊長測量員承科長之命及主任之指導辦理測量上內外業務

第六條　監工員承科長之命主任之指導監視及督促工程進行事宜

第七條　科員承科長之命及主任之指導編訂工程報告及保管圖表儀器等事務

第八條　錄事承科長及主任之命收發本科文件及繕寫事宜

第九條　各員經科長或主任分配應辦業務後應即負責積極進行

第十條　各員在辦事有困難或應改良之處得隨時呈報科長或商承主任核定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呈請　處長批准後發生效力

韓江治河處現任職員一覽表十五年十二月

職司	姓名	簡歷	到差日期
兼處長	徐統雄		
總務科職員表			
總務科長	顧鍾華		
文牘主任	周星楠	歷任南雄琼山靈山東莞興寧揭陽豐順紫金惠來澄海饒平等縣公署總務科長梅縣化縣電白博羅等縣公署承審員潮陽縣公署祕書兩次由地方公舉臨時代理揭陽縣縣長	
會計主任	黃慕韓	北京大學文科肄業曾任黃埔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政治部宣傳科科員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軍人日報編輯及總政治部宣傳科編纂股股員等職	
文牘兼管卷	徐唐溪	大埔中學生歷任福建大埔梅縣新嘉坡吉隆埠各屬學校校長教員	
收發兼監印	徐演琴	歷任大埔縣第二區警察分所長大埔縣公署收發主任豐順縣分庭檢察官	
徵收主任	徐瑜	大埔樂羣中學生曾任梅屬雁洋黎氏肇基學校教員大埔屬恭州何氏完全小學校校長	
庶務	吳屏之	歷充中學教員汕頭市政廳祕書等職	
征收員	徐選青	歷充大埔第八區新豐高等小學校校長第四區崇和高等小學校教員第四區教育會會長第六區第二高級小學校校長第七區分部臨時常務執行委員	
錄事	陳之剛	揭陽縣高等畢業曾充招收場書記及潮橋鹽警游緝第三大隊部書記等職	
錄事	羅耀先	興寧縣立中學畢業福建漳州清丈學校畢業曾充四會縣公署書記廣東陸軍測量局書記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科員東江財政整理處科員建國潮梅軍軍需員等職	

工務科現任職員一覽表 十五年十二月

職司	姓名	簡略履歷	到職日期
科長	沈百先	美國愛我華大學水利工科碩士曾任蘇浙太湖水利局工程師汕頭堤工處工程顧問	十五年四月一日
設計主任	曹廷治	河海工科大學工學士曾任江蘇導淮測量處主任	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水學測量隊長	劉也秋	河海工科大學畢業曾任上海清丈稽核主任	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水學測量隊長	黃壽珍	浙江測量學校畢業曾任蘇浙太湖水利局水學測量員	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測量隊長	陳騰飛	廣東陸軍測量學校畢業前韓江治河處工務股主任	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水學測量員	孫貽易	河海工科大學畢業	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水學測量員	茅襄穆	曾任蘇浙太湖水利局測量員	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測量員	吳昌熙	廣東陸軍測量學校畢業前韓江治河處測量員	前任繼續
測量員	羅偉奇	福建漳州工程學校畢業曾任援閩粵軍工務局測量員	前任繼續
測量員	姚士明	福建漳州工程學校畢業曾任福建汀漳龍工務局測繪員	十五年五月八日
測量員	何偉超	廣東陸軍測量局學校畢業曾任廣東陸軍測量局一等班長	前任繼續
測量員	朱寶簡	廣東公路學校畢業前韓江治河處測量員	前任繼續
測量員	馮乃馭	浙江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滬錫建築公司技術員	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監工員	徐夢樵	曾任南洋錫鑛中華公司等監工員	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錄事	黃月溪	大埔大麻第四高小畢業曾任大麻大留黃氏學校校長大麻區立小學教務主任	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工務科職員業務分配表(一)十五年四月至五月

職別	姓名	業務	備註
科長	沈百先	掌理本科內外一切業務	
測量主任	陳騰飛	籌備水學測量及梅河上游平面預測梅江出口施工測量	
設計主任	曹廷治	設計梅溪出口工程會同陳主任籌備水學測量	
三等科員	馮乃騏	繪製圖表繕擬文件保管儀器圖表並測汕頭降雨量	
測量員	吳昌熙	駐汕辦理測繪業務	
測量員	彭應榮	駐汕辦理測繪業務	
測量員	吳鎮中	施測梅河支流之蕉嶺縣境附近	五月十六日出發
測量員	姚士明	施測梅河支流之焦嶺縣境附近	五月八日到差 五月十六日出發
測量員	羅偉奇	施測梅河上游之興寧五華縣境附近	五月十六日出發
測量員	何偉超	施測梅河上游之興寧五華縣境附近	五月十六日出發
測量員	羅應瑞	潮陽後溪河道監工	前任經辦未完繼續進行
測量員	朱寶簡	赤寮田間河道監工	前任經辦未完繼續進行

工務科職員業務分配表(二)十五年六月至八月

職司	姓名	業務	備註
科長	沈百先	掌理本科一切內外業務	
測量主任	陳騰飛	核算河道測量隊之成績報告	
設計主任	曹廷治	設計各項治標工程並核算水學測量成績報告	
三等科員	馮乃騏	繪製測量圖表撰擬文件測驗汕頭降雨量保管本處儀器圖表及本科文件	
測量員	吳昌熙	留處繪圖或派赴某處測量	
測量員	彭應榮	留處繪圖或派赴某處測量	八月三日由公路處調用
測量員	吳鎮中	施測梅河支流之蕉嶺縣境附近	
測量員	姚士明	施測梅河支流之蕉嶺縣境附近	八月三十日測竣回處
測量員	羅偉奇	施測梅河上游之興寧五華縣附近	
測量員	何偉超	施測梅河上游之興寧五華縣境附近	
測量員	朱寶簡	潮陽赤寮田間河道監工	
測量員	羅應瑞	潮陽後溪監工	
水學測量員	竺士楷	辦理韓江下游東溪水學測量	
水學測量員	劉也秋	辦理韓江下游西溪水學測量	
水學測量員	張洪昌	辦理韓江上游水學測量	

工務科職員業務業分配表(三)十五年九月至十月

職司	姓名	業務	備註
科長	沈百先	掌理本科一切內外業務	
測量主任	陳騰飛	核算河道測量隊之成績報告	十月二十日改任爲測量隊長
設計主任	曹廷治	設計各項治標工程並核算水學測量成積報告	
三等科員	馮乃騏	繪製測量圖表撰擬文件測驗汕頭降雨量保管本處儀器及本科文件	
水學測量隊隊長	劉也秋	辦理下游水學測量	
測量員	孫貽易	辦理下游水學測量	九月十六日到差
水學測量隊隊長	黃壽珍	辦理韓江上游水學測量	
測量員	茅襄穆	辦理韓江上游水學測量	九月十六日到差
測量員	吳昌熙	留處繪圖或派赴某處測量	
測量員	吳鎮中	整理及計算梅河支流之蕉嶺縣境附近測圖及水準標高	九月二十七日撤差
測量員	姚士明	整理及計算梅河支流之蕉嶺縣境附近測圖及水準標高	
測量員	何偉超	施測梅河上游之興寧五華縣境附近	
測量員	羅偉奇	施測梅河上游之興寧五華縣境附近	十月二十四日測竣回處
測量員	朱寶節	潮陽赤寮田間河道監工	
測量員	羅應瑞	潮陽後溪監工	

工務職員業務分配表

(四)十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職司	姓名	業務	備註
科長	沈百先	掌理本科一切內外業務	
設計主任	曹廷治	監督工程進行並總核測量成績報告	
測量隊長	陳騰飛	監理潮陽後溪工程	
水學測量隊長	黃壽珍	辦理上游水學測量	十二月辦理梅河石灘施工測量
水學測量隊長	劉也秋	辦理下游水學測量	
測量員	吳昌熙	繪圖	
測量員	羅偉奇	整理梅河河道測量圖表	
測量員	何偉超	整理梅河河道測量圖表	
測量員	姚士明	監理梅溪汕頭出口工程	
測量員	芽襄穆	助理上游水學測量	十二月隨黃隊長施測梅河石灘
測量員	孫貽易	助理下游水學測量	
測量員	朱寶簡	監理潮陽赤寮工程	
測量員	馮乃騏	保管儀器圖表擬擬本科文件繪製測量成績表測驗汕頭降雨量	由三等科員改委
錄事	黃月溪	繕寫本科文件	十月十四日由總務科調來
監工員	徐夢樵	輔佐姚測量員辦理監工事務	

戊績報告及工程計劃

查勘韓江下游報告（附圖）十五年六月

沈百先

韓江下游形勢及北堤南堤之重要

韓江上承汀梅二大支流之水至三河壩會合爲一奔騰南下潮安縣城之北首當其衝全恃北堤爲之保障過潮安縣城江流遂分支西溪適直承江流水量比較東溪北溪爲宏其間雲步龍湖二市適當河流灣曲之處剝蝕尤甚有南堤爲之緩衝故北堤南堤實爲潮安揭陽潮陽普寧四縣田廬之屏障在本處韓江上游治本工程規劃尚未實施以前於維護下游之隄防工程卽北堤及南堤當視爲最切要之事幸賴沿江地方人士鑒於切膚之痛逐年集款防護不遺餘力茲將視察所及略陳芻見

（一）築堤本身之研究

查北堤及南堤堆砌之土質類皆取於流域附近之沙土但沙質毫無黏接性全賴外坡有灰礦之撐壁內部有混凝土龍骨之中堅堤身始成爲堅固體之屏障但有數處仍患穿洩之病者實爲龍骨深度不足或在河底水平面上或在水田平面上自後修築應先觀察堤身內外河底及水田之高底而規定龍骨之深淺（第一圖）至於灰礦應深入在河底下五尺爲度

（二）防護堤身之工程

查北堤南堤之防護以堤尖（土名碼頭）爲最重要藉此分開來水之直衝力而轉向他方可減堤身剝蝕之危險穿洩之隱患但綜觀有是項工程之數處或竟以此而害及附近堤身者實以堤尖承上游之邊與堤身相接方向不甚適宜而築造堤身之質料亦有未合者應以土質爲中堅以亂石三尺厚爲外坡方爲適合茲擬一標準圖式（第二圖）爲將來改築者一商之

此外如植樹於堤頂前賢曾用爲護堤者沿途觀察所及有數百年之大樹其根已深入堤身但沙土與樹根毫無黏合性適爲漏水之孔隙且其高出堤面之枝葉張大如傘一遇狂風在地下相連之樹根必隨動搖因是堤身易生罅隙查北堤南堤有穿洩危險之處其原因實由於此護堤適以害堤爲前賢所不料今欲謀補救宜斬伐露出地面之枝葉以減少受風之反響則樹根雖存亦可免動搖不致害及堤身請地方人士三注意焉

『湘子橋』

湘子橋適據韓江之中樞韓江上游萬流奔騰必經之孔道前爲交通起見曾建石橋一座因水流湍急中段被毀現用十餘船銜接而爲浮橋以利行人但所保留之河墩因形式不合水流性質上游下注之流量爲之阻滯不少將來東西公路築成後該橋實爲孔道如下游東溪西溪之工程一經整理完竣該橋亟應改建鐵筋三合土之橋面及鋼質圓桶之橋墩以資適合流向而利暢洩則韓江上游在洪水時期水量可免壅滯之患不過在整理下游尾閭之工程減少上游水量之工程未曾實施以前該橋祇得暫維現狀以資均衡或謂該橋曾用神力爲保護韓江上下游之田廬而設人工不得改建在現今科學昌盛時代真是無稽之談望地方人士詳察之

『梅溪新河』

韓江治河處在方前總理任內以整理梅溪工程爲最著要但水性流向率循直線與弧線之比例而行如逆其性兩岸必有剝蝕之危險今查梅溪新闢河道當時只顧縮短航程純取徑直方向故在鰲河入口處鰲頭附近及其出口處與鯉魚洲新河出口處龍尾鄉北端兩岸堤腳均遭

剝蝕之病急應施以善後工程於最短期間內本處負責辦理（計畫書參看工程篇）

上述數端不過祇關於一時消水患與水利方面言之尚有二項巨大工程如能於最短期間完成一則有益於水利二則便利於潮汕間農工商業之發展茲請分述之

（一）自潮安縣城之北端起沿西溪南下至鰲頭鄉乃沿梅溪新河而達汕頭建築護堤公路其築法如第三圖因北堤南堤之內坡形勢斜陡如遇洪水奔騰之時堤身易致崩塌查德荷美各國之河堤其堤頂永禁行人車馬往來每在堤之內腳加築戧堤其高厚較堤身爲小一則增加堤腳之撐力一則便於行人車馬之經過今如能沿北堤南堤之內腳亦加築戧堤均高爲十五尺頂寬爲三十尺斜坡爲橫一直一之比一則資以交通源源有收入二則藉以護堤可減堤工年修之費實一舉兩得其工程經費約計如左

（甲）土方工費如第三圖則每丈除舊堤土方外應約需土方四十井沿南北堤而梅溪之汕頭全長一萬二千八百丈應需土方約計五十二萬井每井以七毫計約費土方費洋三十六萬元

（乙）收用田畝費約佔一千六百五十畝（每畝價約六十元計算）約需洋十萬元

（丙）路面加鋪石子費約計洋十萬元

（丁）建造車站房屋及購置車輛費約計洋四萬元

共計洋六十萬元如沿堤收用田畝作爲股本土方工程再按畝派工亦作爲股本可省去四十六萬元再向殷商募股洋十四萬元即可望在半年完成此路以後源源收入即

爲犧牲田畝人工及金錢者永久之利益

(二) 因籌畫護堤公路在潮安之起點問題又一極利益之事業可以實施查潮汕鐵路之起點在潮安城北卽竹篙山下適當北堤之背面臨河一段上游船舶來潮停泊於此數百年前該地曾被洪水淹沒一次故其地勢較潮安城基特低爲交通便利起見將來之護堤公路應在此爲起點約收用田畝八百五十畝培高爲新闢商場如新地塡高十五尺每畝需土方約九百井工費洋七百二十元再加收用田畝價洋二百元共計九百二十元俟新地塡成後每畝平均可售洋三千元除去墊本每畝尙餘洋二千餘元以八百五十畝計算約可得贏利洋一百八十萬元以一百萬元爲開闢新商埠各項工程建築用費以八十萬元爲治河基金而塡地所需之土方卽在附近河中取之藉以寬浚河道而利暢洩誠一舉而兼數利也

第一圖 龍骨築法(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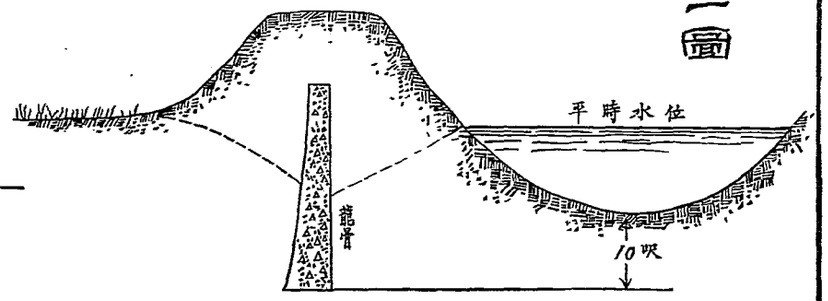

龍骨築法(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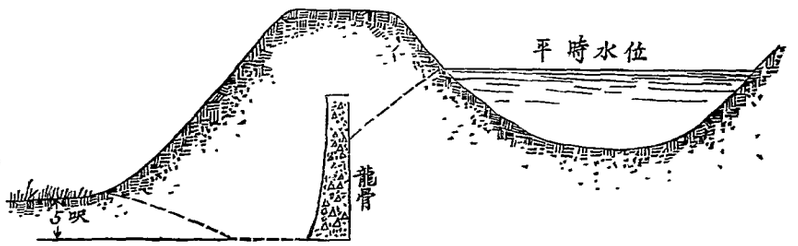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碼頭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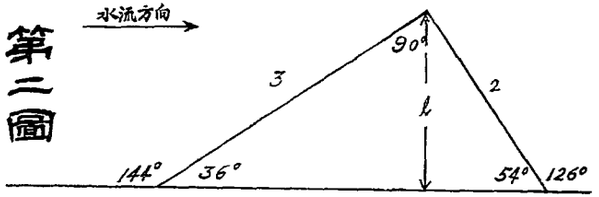

$\ell < \frac{L}{5}$ (L = 河面濶)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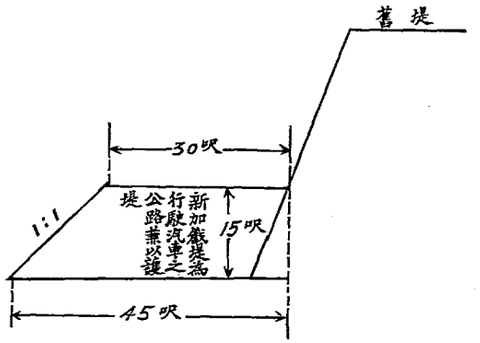

碼頭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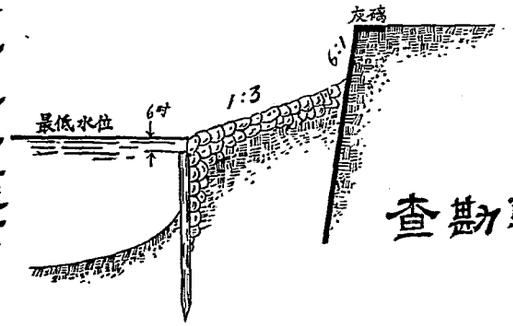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 十五年六月

圖附書告報游下江韓勘查

查勘韓江上游報告 十五年八月

沈百先

『韓江上游形勢』

韓江上游有二大來源一曰汀河南流經福建之汀州上杭及廣東之大埔而至三河壩與其他來源曰梅河會合而爲韓江本流而梅河分源自五華興寧兩縣境內向東北流經梅縣而丙村杉口直抵三河壩其間有一大支流爲石窟溪源自蕉嶺縣境南下至丙村匯於梅河查該兩河所灌溉面積大略相等約各有四千餘英方里自三河壩起韓江本流南下至松口豐順來水一支加入而至潮州約經流二百一十餘里至此流域面積約有一萬二千六百餘英方里自潮州溯江而上沿岸山脈週羅森列蜿蜒起伏既少平原廣陌更無湖泊沼澤其小溪數支並不是承受幹流水量之分流實爲增加幹流水量之駢枝故當山洪暴發時幹流中之水位於數小時間竟可高至二丈以上者蓋因地勢使然雨量下降後盡變爲徑流之水量也故爲下游消除水患之根本治法亟當詳爲測驗上游流域之地質地勢各幹流河道水槽形狀及水學之變化將來須在上游地方擬定實施『防洪堰』（防洪堰非若截斷全河水流之壩閘一類但該堰下留一缺口其目的使平時低水位仍可終年暢洩而在洪水位時其缺口所增洩之水量必有限制總以下游河道所能承受者爲度並保留一部份之溢量以爲上游灌溉量及抬高航運水位之用）計畫以節制洪水下洩之爲害並利用一部份之溢水以供給灌溉上游水量及改良航道之需要容俟全部水學及河道測量完竣而後方可從詳規劃但就此次查勘見到於消除韓江上游水患之治標計劃本處職責所在亟應籌辦茲分述如次

（一）爆鑿梅河石灘　查潮汕一帶外洋入口貨物之輸送出口貨物之搜集全賴此河爲來往孔道自潮州至梅河之松口平時有電船通行自松口而梅縣約一百餘里河床地質多屬堅硬岩層有數處怪石錯

立水勢迅急行船甚爲危險故每年船隻財產生命之損失據地方人士自述其價值總在十餘萬元以上而其中最險要者爲西洋灘晒禾灘馬口灘數處在實施爆鑿之先須辦精密測量計算應鑿石釘之深度及其面積或淤漲沙洲新闢航道一支以避去石灘之急險

二)修築崩塌堤岸

(甲)三河壩堤岸　三河壩爲梅河汀河及梅塘河三河交會之處其中水量以梅河爲最大天雨連綿二三日三河山洪同時盛漲如萬馬之奔騰會注於三河壩在一日之中水位竟可高至二丈以上故數十年來該鎭堤岸年年崩塌生命財產之損失不可以數計受害之烈實爲全流域冠此次查勘見到該鎭南岸近梅河出口處剝蝕尤甚本處爲韓江流域上人民策除害興利之計應統籌兼顧在今冬水涸時擇其險要處修築完固以消後患(計畫書在工程篇)

(乙)丙村竹桐壩　查梅河自三河壩至梅縣一帶村鎭稀少其間以松口及丙村兩處爲最大而丙村北岸之竹桐壩適當上游來水之直衝故該處堤岸每經一次洪水剝蝕甚大上年秋今年春洪水發時崩塌尤甚宜在今冬水涸修築完固以衛田廬(計畫書參看工程篇)

十五年度測量工程進行大綱　　工務科編

本處成立伊始爲官督民治機關已逾四載綜其測量及工程成績在方前總理時有如下列

第一項　測量

（一）實測韓江幹流及下游東西北三溪之地形

（二）實測梅河下半段之地形及水準高

（三）舉辦下列工程之施工測量

第二項　工程

（一）實施梅溪上游截灣取直之工程

（二）代爲規劃及督促實施潮陽後溪及赤寮田間河道工程（經費由地方自籌本處派測量員監工）

（三）梅河馬口灘晒禾灘等處爆炸灘石工程

十五年初本處乃隸屬省政府管理以資統一於本年二月九日由總指揮部政治部委羅爲雄同志爲管理接收方任文件當卽進行下列事項

第一項　測量

（一）舉辦梅河教師克及青草灘施工測量

第二項　工程

（二）爆炸梅河晒禾灘工程

百先奉羅管理委爲本處工務科長兼工程師後於四月一日到差視事卽將前任經辦之測量圖表及工程

計劃詳爲研究先往潮汕一帶嗣赴梅河上游詳細調查各河道水流及堤岸現狀(報告書詳前)乃根據舊有之測量圖表證諸工程實施後之現狀均是局部治標辦法但本處爲規劃消除韓江全部水患及發展韓江水利之全權機關自應照現有的經費在可能的範圍內一面舉辦局部治標工程以便籌劃航運及農田一時之安全一面籌辦全部治本工程之預備用將最近十五年度(至十六年六月止)應辦之事項列舉如次

測量　凡治理一江一河之水利工程須先實測本流域內之平剖面地形及觀察連續數年之水學變化方可設計治本規劃本處以前之測量事業對於平剖面地形尚未全部告竣而水學之變化更無系統之觀測故治本規劃目前無從設計祇將急應舉辦之各項事業條列於后

(一)　接測梅河上游及其重要支流

(二)　韓江上下游水學測量

(三)　接測韓江上下游水準標點

(四)　舉辦梅河石灘施工測量

以上各項測量詳細辦法請參看測量篇

工程　本年度所擬之工程計劃均係前任已辦工程之善後及治標設施茲分列於左

(一)　完成前任未了之改良梅溪河道工程

(二)　開鑿梅河石灘工程

(三)　修築崩堤

(甲) 丙村竹桐壩

(乙) 三河壩

(丙) 潮安十三鄉

(丁) 梅溪龍尾鄉

以上各項工程計劃請參看工程篇

十五年度以後測量工程進行綱目

第一項　測量

（一）續辦河道測量

（二）續辦水學測量

（三）各項治標工程施工測量

第二項　工程

甲　關於治標者

（一）實施改良梅溪汕頭出口第二期工程，

（二）實施梅溪上游善後工程

（三）續辦爆鑿梅河石灘工程

（四）補助各地方修築崩堤

乙　關於治本者

（一）籌劃改良汕頭港工程

（二）籌劃韓江上游潮安至三河壩間之築堤挖沙工程

（三）籌劃梅河上游防洪堰工程

（四）籌劃各屬水利灌溉工程

種類	已未辦	業務	實支預算經費	施測時期	施測地點
上游河道測量	已辦竣	地形　水準	實支二、六八五、八六二元	十五年五月起至十月完竣	自丙村起北向蕉嶺西向五華共水程五百餘里
上下游水學測量	已未辦竣	水位　流量　沙量　雨量	預算每年一〇、八三六、〇〇〇元	十五年六月起	梅河　韓江　東溪　西溪
梅河石灘施工測量	已未辦竣	灘石平面剖面　灘石水準	預算一、三二一、五〇〇元	十五年十二月起	西陽灘　鰻村灘
上下游水準測量	待辦	水準	預算一、七四九、〇〇〇元	預定十六年一月	自潮安起以迄徑背灘止

第一項接測梅河上游及其重要支流

『理由』凡治理一江一河之先必須實測全流域內之平剖面地形繪成精明詳細之全圖及其他水學之觀測而後可規劃全江之水利工程查韓江流域河道測量在前任內祇辦有韓江幹流及其下游一段而梅河上游一段尚未完成亟應從事實測俾成韓江流域實測全圖以資規劃

『組織』分組上游河道兩隊進行每隊測員二人測伕六名分平面測量及水準測量兩組

『測程』第一隊由梅縣丙村起向蕉嶺縣方向至米坑山爲止計立水準標石五十號實計測程一百五十一里强

第二隊由徑背灘起經水口至興寧合水計程一百七十里又自水口經河口至五華縣城以上計

程一百零五里再自河口至安流方面加測水準標石二十五號計程七十五里共計實測三百五十里强

『時期』第一隊於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由處出發六月一日開始實測至八月十三日測竣八月三十一日回處除去出發及收隊時日外約計實測兩個半月

第二隊於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出發五月二十六日開始實測十月七日測竣十月二十四日回處除去出發及收隊時日外約計實測四個半月

『經費』測量員在本處原有測量員中派任其薪水卽在本處經常費項下開支不列入計算外其測量時所需臨時及經常各費列表於次

第一隊經費預算及實支數總表

事項	預算數(毫洋)	實支數(毫洋)	附註
出發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九、二一〇元	
收隊費	八〇、〇〇〇元	三八、五四〇元	
僱船費	一八九、五〇〇元	三〇五、九〇〇元	上游村落稀少住所難覓日常駐紮船內
測量員津貼	四五、〇〇〇元	六三、〇〇〇元	二人每人每日支三毫
測佚津貼	六七、五〇〇元	九四、〇五〇元	六人每人每日支毫半
測佚工食	二一〇、〇〇〇元	二八九、〇八〇元	六人每人每月平均十四元
消耗費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七二、一一〇元	木樁標旗筆墨紙張及臨時僱用夫役一切開支

水準石標費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七、五〇〇元	每三里用一個
總計	九九〇、〇〇〇元	一、〇七九、三九〇元	

第二隊經費預算及實支數總表

事項	預算數(毫洋)	實支數(毫洋)	附註
出發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五、九四〇元	
收隊費	八〇、〇〇〇元	五八、一九〇元	
僱船費	四五〇、〇〇〇元	三五七、四〇〇元	上游村落稀少住所難覓日常駐紮船內
測量員津貼	一〇八、〇〇〇元	九五、四〇〇元	二人每人每日支三毫
測伕津貼	一六二、〇〇〇元	一四三、一〇〇元	六人每人每日支毫半
測伕工食	五〇四、〇〇〇元	三九二、一九四元	六人每人每月平均十四元
消耗費	三六〇、〇〇〇元	一三七、六四八元	木樁標旗筆墨紙張及臨時僱用夫役一切開支
水準石標費	三六〇、〇〇〇元	三三六、六〇〇元	每三里用一個
總計	二、一二四、〇〇〇元	一、六〇六、六〇〇元	

兩隊經費共計 預算毫洋三、一一四、〇〇〇元
實支毫洋二、六八五、八六二元

『施測方法』

(一) 各隊到施測區域內於適宜地方先將水準石購製順流載運竪妥即開始測量

(二) 每隔三里豎一水準石豎石位置須於河岸上最易看見而安全之處豎之

(三) 兩水準石中間遇有天然碑石亦順便測入一二點以資參考

(四) 水準測量每一水準點必須覆測其誤差限制爲

$(0.016\sqrt{\text{里數(單程)}})$ 呎

例如所測水準點之首尾兩端距離爲 1 哩

則 $0.016\sqrt{1}=0.016$ 呎 $=0.192$ 吋

(五) 放標尺之位置須覓堅硬之點放之倘遇鬆軟之地則須放於鐵製或木製之標尺腳

(六) 水準測量須接測本處前年所測之水準點以便推算各點之標高

(七) 接測舊水準點最好須舊點二點以上藉以檢驗該接測之舊點有無移動

(八) 每水準石處須施測河底斷面其測點如圖上表示

(1) 在左岸水邊用水平儀接測水準石

(2)與(3)約水面間距三分之一處用標竿測其水之深度

(4) 在右岸水邊用水平儀接測水準石

(註明測時水位高及以前數年之最高水位詢諸附近人民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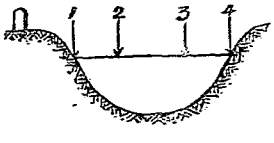

(九) 水準石刻字格式如左

(正面) 韓江治河處　(背面) 民國十五年

(左面) 水準點　(右面) 第某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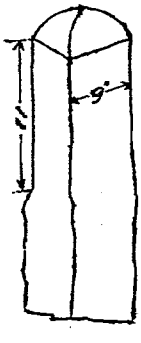

(十) 各河水準點號數編列如下

(甲) 丙村至米坑山之河道經過蕉嶺縣城列刻蕉字第一二三……號

(乙) 水口至興寧縣城之河道則列刻興字第一二三……號

(丙) 七都塘約至五華之河道則列刻華字第一二三……號

(丁) 徑背灘至錫坑一段則接列舊水準石號數此爲韓江上游梅河之幹流也

(十一) 平面圖比例尺一吋爲一千呎接測前年所測之圖

(十二) 平面圖須將水準點測入註明號數

(十三) 平面圖應測範圍以河面線起算約測一里爲度如能測寬些更爲適用如河旁有山須略測等高線以表形勢

(十四) 各隊除搬站須隨時報告外其餘每星期報告一次其報告要件如下

(甲) 現測區域之名稱及縣屬

(乙) 號數起止測成若干里程

(丙) 天氣

(丁) 現住地點及預擬下站地點

(十五) 地形及水準圖表上各測量員須自行簽名或蓋章並註明月日以昭鄭重

附水準記載表式　斷面測量記載表式

韓江治河處

水準記載表

地點……　　日期　年　月　日

……　　測量者……

號數	測點	後視	中視	前視	水準高		標高	備註
					十	一		

韓江治河處

斷面測量記載表

測量

斷面地點……　日期　年　月　日

斷面號數……　測量者……

測點	後視	起點距	前視	水深	洪水位高	河底水準高	備註

略圖

第二項韓江上下游水學測量

『理由』查治河要策首應研究河道之本身爲患而後可定治本治標之設施此水學測量之所以亟應舉辦也竊以水位站爲記錄水位之變遷流量站爲測驗水流之容量及含沙成分之多寡雨量站爲測驗降雨量與其流域內水量之比較此三者實爲規劃治河之基本原則亦卽水學測量之主要設施其規劃如次

『規劃』

第一項　設水位站及流量站

水位站記錄水位高低之變遷流量站卽在最要之水位站測驗韓江上下游幹流之最大最小流量及含沙成分之多寡茲將各水位站地點組織及成績三項分列如左

(一)地點
- (一)韓江上游隊　杉口三河壩丙村梅縣水口共五站　除梅縣站外其餘均須測驗流量沙量
- (二)韓江下游隊　潮安上洋急水蓬洞仙美溪東湖東隴雲步市龍湖市梅溪外砂共十一站　除急水雲步市二站外其餘均須測驗流量沙量

(二)組織

水學測量分上游下游兩隊同時進行每隊設水學測量隊長一人水學測量員一人輪駐所屬各站測驗流量及含沙量每隊各僱用測伕三人上游再僱用水位記載員五名下游隊僱用十一名常駐各隊所屬水位站記錄水位之變遷

(三)成績

上游隊所屬水位站五處應加測流量沙量者四處計自杉口至水口之站約近四百餘里除計算繪圖及旅程時不能在站作業外現規定如下

(甲) 測驗三河壩站流量沙量每月須在三次以上

(乙) 測驗杉口丙村及水口各站流量沙量每月須在二次以上

(丙) 流量沙量記載表在觀測後當即繪算完畢於每月底彙寄本科查核

(丁) 各水位站之水位記載表應每旬一次彙寄本科考核下游隊所屬水位站十一處應加測流量沙量者九處除計算繪圖及旅程時不能在站作業外現規定如下

(甲) 測驗潮安外砂東湖三站流量沙量每月須在二次以上

(乙) 測驗上洋蓬洞仙美溪東隴龍湖市及梅溪各站流量沙量每月須在一次以上

(丙) 流量沙量記載表在觀測後當即繪算完畢於每月底彙寄本科查核

(丁) 各水位站之水位記載表應每旬一次彙寄本科考核

第二項 設雨量站

雨量站測驗降雨量以求全流域平均降雨量與流量之比較茲將地點及管理二項分列如左

(一)地點 汕頭 潮安 潮陽 惠來 揭陽 豐順 大埔 梅縣 興寧 蕉嶺 普寧 十一處

(二)管理 除汕頭由本科科員潮安及梅縣由水位記載員兼管外其餘八處則委託就近公共機關人員代爲管理酌給津貼以示酬勞

『經費』

水學測量經費預算表

項目	事項	每月預算數	全年預算數	備註
總計	水學測量經費	九〇三元	一〇、八三六元	各項款額除隊員薪水津貼照規定支給外其餘均須實報實銷
第一項	測驗水位流量沙量費	八五五元	一〇、二六〇元	
第一目	水學測量員薪水	三二〇元	三、八四〇元	兩隊隊長二人每月各支九十元測量員二人每月各支七十元
第二目	水學測量員津貼	三六元	四三二元	兩隊四人每人每月支九元
第三目	旅費及船費	一八〇元	二、一六〇元	每隊每月九十元
第四目	測伕辛工	七二元	八六四元	每隊三人計六人每月各支十二元
第五目	測伕津貼	二七元	三二四元	每隊三人計六人每月各支四元半
第六目	水位記載員津貼	一六〇元	一、九二〇元	上下游十六站每站每月支十元
第七目	消耗費	六〇元	七二〇元	兩隊每隊每月支三十元
第二項	測驗降雨量經費	四八元	五七六元	
第一目	管理雨量器津貼費	四八元	五七六元	上下游十一站除去三站兼管不另支津貼外其餘各站每月支六元

『施測方法』

第一項　測驗流量（附流量水位記載表式）

流量測量是確定各重要河道之最大最小水量其測驗方法規定如左

(一)較準儀器　美製電氣流速計『係數』須先試驗然後施測半年之中至少試驗二次

(二)鑒定斷面　地點由水學測量隊隊長勘定呈報工務科長鑒核（須在河身規則一律並無彎曲及其水流全部運動近於一致者之間而方向須與流向成爲直角在兩岸最高處須設固定石標）

(三)建立水則　卽在勘定斷面之地點附近河岸設立固定其水則零點須常在最低水面下高度須隨時接測水準基點各站僱用水位記載員一人常駐記載其時間規定如次

(甲)受潮流之影響者　在平常潮流時期晝間凡歷二小時記載水標上之水面一次惟其間漲滿退盡之時間及其水標記數均須詳明

在大潮流時期晝間凡歷一小時記載一次惟其間漲滿退盡之時間及其水標記數亦須詳明

(乙)終年無潮流之影響者　在平時惟於晝間上午七句鐘十二句鐘下午五句鐘各記水標上之水面一次在發水時期晝間須歷二小時記載一次

(四)記載水位　在測驗流量之開始及終止時均須各記水則上之水位一次

(五)測定深淺　河寬在五百呎以內水深在十呎內者可用蔴繩橫於河面上定測深各點其間距(視河身之寬狹)自五呎至三十呎爲限水深面下深淺以測深錘或測竿測定之水面上坡高用水準儀測至兩岸固定石標處如河寬在六百呎以外水深在三十呎以外者各測深點之距離可用蔴繩或鉛絲分段施測或逕用經緯儀或六分儀定之

(六)定垂直速　置十分之二及十分之八深處測之取其平均數如水深過四十呎在十分之八深處難以安置可在水面下十分之一深處測水面流速卽以測得用 0·85（狹河中）0·9（闊河中）乘之卽爲平均流速每點須測二次以上如相較差誤在兩轉以上者須重測之或三次或四次以決定之

(七)風力觀測　水學變化與風力大有關係茲用最簡單方法以目力測定並附標準表如次

風力標準表

類別	表示	速率 米突/秒	壓力 千克簡姆/平方米突	備註
狂	拔樹倒屋	29——40	103——190	
大	幹枝動搖	10——29	103——13	
常	樹葉動搖	3.5——10	13——1.5	
微	感覺有風	1.5——3.5	1.5——0.3	
無	烟直上	0——1.5	0.3——0.0	

附　水位記載表式

測驗流量計算表式

水位記載表

地點			記載者		
日期　月　日　氣象　晴雨　風			日期　月　日　氣象　晴雨　風		
時　間	水則記數(以英尺計)	改正水位	時　間	水則記數(以英尺計)	改正水位
上午 1—00			上午 1—00		
2—00			2—00		
3—00			3—00		
4—00			4—00		
5—00			5—00		
6—00			6—00		
7—00			7—00		
8—00			8—00		
9—00			9—00		
10—00			10—00		
11—00			11—00		
12—00			12—00		
下午 1—00			下午 1—00		
2—00			2—00		
3—00			3—00		
4—00			4—00		
5—00			5—00		
6—00			6—00		
7—00			7—00		
8—00			8—00		
9—00			9—00		
10—00			10—00		
11—00			11—00		
12—00			12—00		

韓江治河科工務處製印

測驗流量計算表(一)

地點　河名……站名……次數……
測驗者……時期……年……月……日……時……分
計算者……晴雨……風力……風向……

測驗					計算						
起點距(呎)	水深(呎)	水面下(%)	時間(秒)	回轉數	流速(呎/秒) 點	流速(呎/秒) 垂直平均	流速(呎/秒) 面積平均	平均深(呎)	水平距(呎)	面積(方呎)	流量 立方呎/秒

測驗流量計算表(二)

略圖

測驗結果

總流量……每秒立方呎

平均流速……每秒英尺

總面積……方呎

始測時水面高……

止測時水面高……

平均水面高……

審核工務科……

……年……月……日

韓江治河處 游水學測量隊

第一項附　含沙測驗法（附沙量記載表式）

（一）物具　測深繩或測深竿一支玻璃瓶數個量杯一隻濾紙數十張

（二）方法　分吸取水樣及計算成分兩部

（甲）吸取水樣與觀測流量同時舉行卽在同一斷面分若干等分以加塞之玻璃瓶繫於測深繩或測深竿上置在水面下去其塞任水流入並在0·25, 0·50及0·75深處以同法各取同量之水樣而併置於水桶中設水之容量總計爲立方呎

（乙）待其沉澱傾去上面清水通過濾紙使泥沙留滯紙上乃曝之使乾量其容積爲若干立方吋卽爲立方呎水量中之含沙量如欲得全斷面之平均沙量須以若干垂線中所得之立方吋而平均之（表式另詳）

（三）時期　各站每月須觀測一次以上

附沙量計算表式

沙量計算表

第……號

(測量者)( ) 中華民國 年 陽曆 陰曆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計算者( )

測量					計算			
觀測								
水面高(呎)	起點距(呎)	水深(呎)	聚樣處(%)	水之容量 立方呎	水平距(呎)	沙量之積 立方时	一立方呎水量之沙量 立方时/立方呎	全斷面平均沙量之積 立方时/立方呎

第二項　測驗降雨量(附雨量記載表式)

(一)應用儀器　由本處發給測驗雨量器一具量雨尺(卽平常所用英尺)一枝(附雨量器全圖)

(二)設置地點　在平坦空曠能保管不致失竊之地安置平穩若附近有高大之障礙物(高牆大樹之類)則雨量器去其障礙物之距離至少須視障礙物之高爲倍半至二倍

(三)記載方法　夜間如有降雨在次日清早取去承雨蓋將大桶內之小桶取出以量雨尺量其所積雨水之深記其分劃數於表中某夜格內如晝間有雨則在薄暮時量之記其分劃數於表中某日格內如晝間逢暴雨須在雨止後隨時測驗並註明下雨起止之時間於備註項下

(四)報告程序　由本處先發雨量記載表照塡每逢月之一號將上月份記載表封寄汕頭本處工務科收俟收到後當卽寄奉津貼費毫洋六元以示酬勞(由水位記載員兼管者不另給津貼)

(五)改正記數　用量雨尺量見之數以『係數』3·16除之卽得實際降雨量

附　雨量器全圖

雨量記載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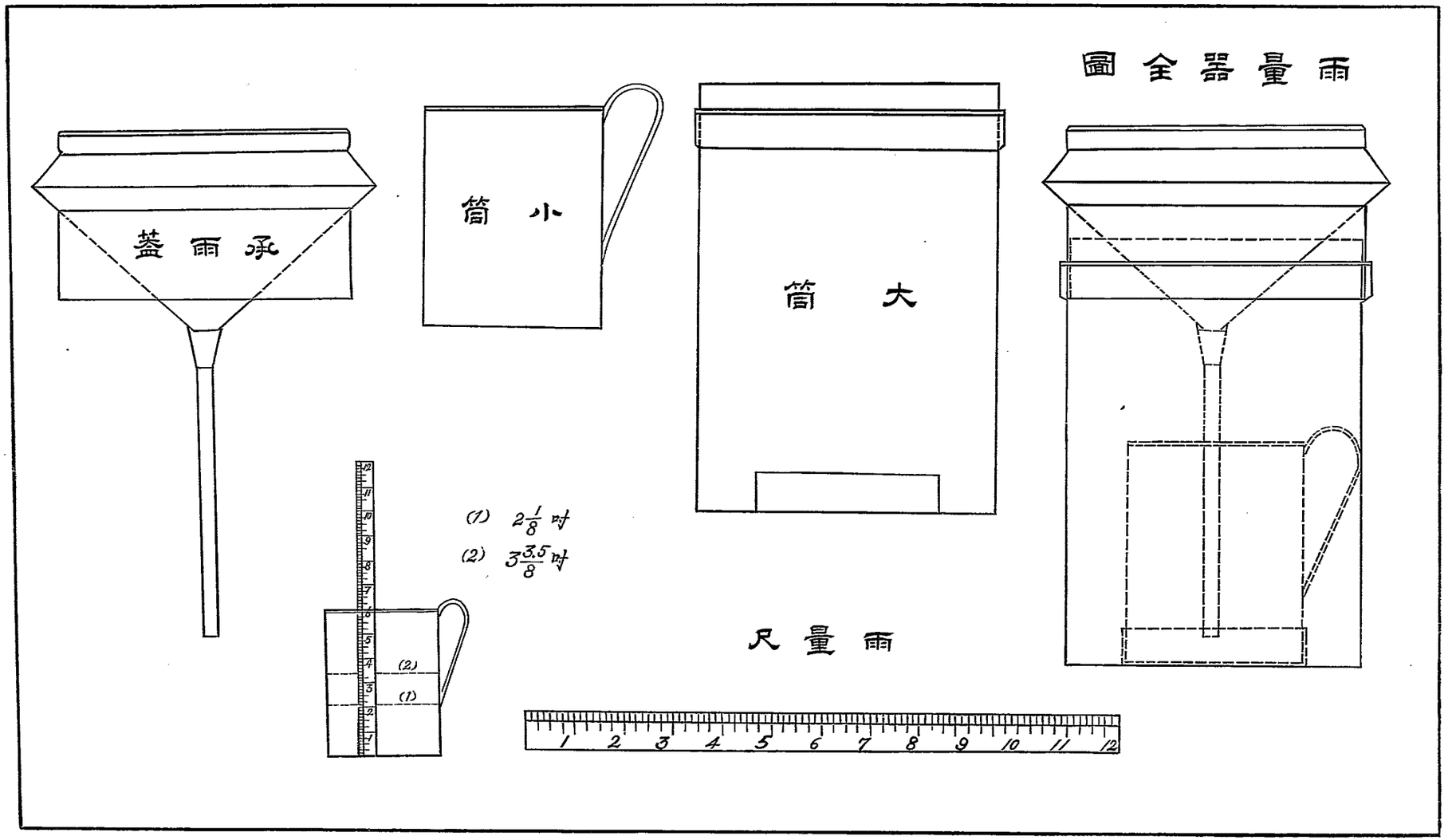
雨量器全圖
承雨蓋
小筒
大筒
(1) $2\frac{1}{8}$ 吋
(2) $3\frac{3.5}{8}$ 吋
雨量尺
(2)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雨量記載表

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測驗者

日期	降雨量(以英寸計)	備註	日期	降雨量(以英寸計)	備註
1 晝			1 夜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31			31		
一月中之總降雨量					

『辦理經過』

水學測量本組三隊進行於十五年六月先後出發分別施測梅河東溪西溪三處

嗣以東西溪兩隊路線較短交通亦便可合併爲一隊以節經費遂卽於九月份起改組爲上游及下游水學測量兩隊分別進行

十二月至二月冬春之交河道淺澀於測驗流量沙量極少標準因此暫行停測除各處水位及雨量站仍由各該處駐站記載員照常進行外上游水學測量隊於十月份起因受戰事影響先行停止工作下游水學測量隊至十一月份止亦暫行停頓一俟來春水發時兩隊再行繼續辦理

附成績報告

七月至十二月份水位總表六張

七月至十二月份雨量總表六張

水位雨量成果表三張

水學測量成績總表六張

韓江水位總表

民國十五年七月份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編製

河流	水位站名	上旬水位		中旬水位		下旬水位		全月水位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梅河	河口								
	水口								
	梅縣								
	丙村								
	三河壩								
西溪	潮安	+27.05	+23.55	+26.05	+22.35	+31.15	+25.15	+31.15	+22.35
	雲步	+22.35	+19.55	+21.75	+18.55	+26.75	+20.95	+26.75	+18.55
	龍湖	+18.90	+16.00	+17.90	+15.14	+22.40	+17.66	+22.40	+15.14
	梅溪	+ 8.65	+ 6.65	+ 7.95	+ 6.15	+10.95	+ 7.65	+10.95	+ 6.15
	外砂			+ 6.52	+ 5.02	+ 8.92	+ 6.62	+ 8.92	+ 5.02
東溪	上洋	+27.35	+24.15	+26.05	+22.15	+30.85	+25.55	+30.85	+22.15
	急水	+20.82	+17.52	+19.12	+16.42	+22.62	+18.72	+22.62	+16.42
	蓬洞	+18.10	+15.60	+20.80	+14.80	+19.40	+16.90	+20.80	+14.80
	仙美溪	+14.42	+11.17	+12.87	+10.42	+15.87	+12.17	+15.87	+10.42
	東湖	+ 7.44	+ 5.31	+ 6.41	+ 4.81	+ 8.48	+ 6.21	+ 8.48	+ 4.81
	東隴	+ 8.67	+ 6.87	+ 9.87	+ 6.77	+10.67	+ 8.27	+10.67	+ 6.77

備考

各站水位高均以汕頭海關水尺零點爲準

梅河各水位站名因水準點標高須待另組上下游水準測量隊接測後方可計算現暫缺

韓江水位總表

民國十五年八月份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編製

河流	水位站名	上旬水位		中旬水位		下旬水位		全月水位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梅河	河口								
	水口								
	梅縣								
	丙村								
	三河壩								
西溪	潮安	+36.65	+24.85	+24.75	+23.45	+25.55	+23.15	+36.65	+23.15
	雲步	+33.15	+20.55	+20.45	+19.35	+21.15	+18.95	+33.15	+18.95
	龍湖	+27.70	+17.20	+17.15	+15.90	+17.60	+15.66	+27.70	+15.66
	梅溪	+14.35	+ 7.15	+ 7.15	+ 6.40	+ 7.65	+ 6.35	+14.35	+ 6.35
	外砂	+10.92	+ 4.22	+ 9.82	+ 5.42	+ 6.62	+ 5.42	+10.92	+ 4.22
東溪	上洋	+36.05	+25.05	+24.95	+24.05	+18.05	+24.05	+36.05	+24.05
	急水	+31.75	+19.75	+19.55	+18.35	+20.15	+18.25	+31.75	+18.25
	蓬洞	+24.40	+16.30	+16.30	+15.40	+17.20	+15.20	+24.40	+15.20
	仙美溪	+20.32	+11.77	+15.92	+15.17	+12.42	+10.87	+20.32	+10.87
	東湖	+12.01	+ 5.81	+ 6.01	+ 5.51	+ 5.91	+ 5.51	+12.01	+ 5.51
	東隴	+14.17	+ 7.17	+ 9.37	+ 6.57	+ 9.97	+ 6.97	+14.17	+ 6.57

備考

各站水位高均以汕頭海關水尺零點爲準

梅河各水位站因水準點標高尚未接測現暫缺

韓江水位總表

民國十五年九月份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編製

河流	水位站名	上旬水位		中旬水位		下旬水位		全月水位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梅河	水口								
	梅縣								
	丙村								
韓江幹流	三河壩								
	杉口								
	潮安	+26.45	+23.45	+29.95	+23.95	+26.35	+22.95	+29.95	+22.95
西溪	雲步			+24.95	+18.95	+21.95	+18.95	+24.95	+18.95
	龍湖	+18.14	+15.76	+21.28	+16.50	+17.90	+15.60	+21.28	+15.60
	梅溪	+ 8.15	+ 6.45	+10.05	+ 6.95	+ 8.05	+ 6.35	+10.05	+ 6.35
	外砂	+ 6.82	+ 5.32	+ 8.22	+ 5.82	+ 8.02	+ 5.22	+ 8.22	+ 5.22
東溪	上洋	+26.75	+24.05	+29.65	+24.65	+26.75	+24.15	+29.65	+24.05
	急水	+20.15	+18.15	+22.15	+19.55	+19.15	+18.35	+22.15	+18.15
	仙美溪	+12.77	+10.87	+14.89	+11.24	+12.29	+10.44	+14.89	+10.44
	蓬洞	+17.60	+15.40	+19.60	+16.10	+17.50	+15.30	+19.60	+15.30
	東湖	+ 6.31	+ 5.51	+ 8.26	+ 5.26	+ 7.66	+ 4.96	+ 8.26	+ 4.96
	東隴	+ 8.97	+ 6.19	+ 9.77	+ 7.17	+ 9.57	+ 6.57	+ 9.77	+ 6.19

備考

各站水位高均以汕頭海關水尺零點爲準

梅河各水位站因水準點標高尚未接測現暫缺

韓江水位總表

民國十五年十月份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編製

河流	水位站名	上旬水位		中旬水位		下旬水位		全月水位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梅河	水口								
	梅縣								
	丙村								
韓江幹流	三河壩								
	杉口								
	潮安	+29.95	+24.85	+24.45	+22.85	+23.15	+22.45	+29.95	+22.45
西溪	雲步	+24.75	+20.75	+19.95	+18.75	+18.95	+18.45	+24.75	+18.45
	龍湖	+21.58	+16.86	+16.70	+15.53	+15.60	+15.00	+21.58	+15.00
	梅溪	+10.10	+ 7.45	+ 7.75	+ 6.35	+ 6.75	+ 6.05	+10.10	+ 6.05
	外砂	+ 9.02	+ 6.22	+ 8.32	+ 5.32	+ 7.62	+ 5.02	+ 9.02	+ 5.02
東溪	上洋	+23.85	+24.35	+24.15	+22.95			+28.85	+22.95
	急水	+24.25	+18.75	+19.75	+18.15	+18.15	+17.25	+24.25	+17.25
	蓬洞	+19.90	+16.50	+16.50	+15.30	+15.40	+14.80	+19.90	+14.80
	仙美溪	+14.94	+11.50	+11.34	+10.34	+10.44	+10.04	+14.94	+10.04
	東湖	+ 8.16	+ 5.46	+ 6.26	+ 4.56	+ 5.56	+ 4.56	+ 8.16	+ 4.56
	東隴	+12.17	+ 6.97	+11.97	+ 6.19	+10.77	+ 6.18	+12.17	+ 6.18

備考

各站水位高均以汕頭海關水尺零點爲準

上游各水位站因水準點標高尚未接測現暫缺

下游上洋站記載至中旬止已取消自十一月份起移設於田心鄉

韓江水位總表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份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編製

河流	水位站名	上旬水位		中旬水位		下旬水位		全月水位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梅河	水口								
	梅縣								
	丙村								
韓江幹流	三河壩								
	杉口								
	潮安	+22.65	+22.25	+28.25	+22.25	+24.25	+22.25	+28.25	+22.25
西溪	雲步	+18.75	+17.95	+23.75	+17.95	+19.75	+18.15	+23.75	+17.95
	龍湖	+15.10	+14.70	+19.66	+14.67	+16.44	+15.05	+19.66	+14.67
	梅溪	+ 6.85	+ 5.95	+ 9.35	+ 5.95	+ 73.5	+ 6.05	+ 9.35	+ 5.95
	外砂	+ 7.52	+ 5.02	+ 7.62	+ 4.62	+ 7.82	+ 5.32	+ 7.82	+ 4.62
東溪	田心	+20.23	+19.82	+29.63	+19.81	+21.26	+20.03	+24.63	+19.81
	急水	+17.55	+17.35	+21.75	+17.35	+19.25	+17.55	+21.75	+17.35
	蓬洞	+15.00	+14.60	+18.60	+14.50	+16.20	+14.90	+18.60	+14.50
	仙美溪	+10.09	+ 9.84	+13.64	+ 9.79	+11.04	+ 9.99	+13.64	+ 9.79
	東湖	+ 4.76	+ 3.86	+ 6.26	+ 3.86	+ 5.76	+ 3.76	+ 6.26	+ 3.76
	東隴	+10.57	+ 5.97	+10.97	+ 6.17	+ 9.97	+ 6.17	+10.97	+ 5.97

備考

各站水位高均以汕頭海關水尺零點爲準

上游梅河及幹流水位五站因水準點標高尚未接測現暫缺

韓江水位總表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份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編製

河流	水位站名	上旬水位		中旬水位		下旬水位		全月水位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梅河	水口								
	梅縣								
	丙村								
韓江幹流	三河壩								
	杉口								
	潮安	+22.95	+22.45	+22.55	+22.35	+22.35	+22.15	+22.95	+22.15
西溪	雲步	+18.75	+17.95	+17.95	+17.95	+17.95	+17.35	+18.75	+17.35
	龍湖	+15.37	+14.80	+14.75	+14.61	+14.62	+14.42	+15.37	+14.42
	梅溪	+ 6.85	+ 5.95	+ 7.05	+ 5.90	+ 7.05	+ 5.75	+ 7.05	+ 5.75
	外砂	+ 8.02	+ 5.22	+ 7.62	+ 4.92	+ 7.82	+ 5.02	+ 8.02	+ 4.92
東溪	田心	+20.28	+19.83	+19.82	+19.64	+19.64	+19.44	+20.28	+19.44
	急水	+18.15	+17.15	+17.35	+17.15	+17.15	+16.95	+18.15	+16.95
	蓬洞	+15.20	+14.70	+14.60	+14.60	+14.60	+14.30	+15.20	+14.30
	仙美溪	+10.24	+ 9.84	+ 9.84	+ 9.74	+ 9.74	+ 9.59	+10.24	+ 9.59
	東湖	+ 6.46	+ 4.36	+ 7.96	+ 4.76	+ 6.76	+ 4.66	+ 7.96	+ 4.36
	東隴	+10.91	+ 6.11	+ 9.71	+ 5.91	+12.77	+ 8.37	+12.77	+ 5.91

備考

各站水位高均以汕頭海關水尺零點爲準

上游梅河及幹流水位五站因水準點標高尚未接測現暫缺

韓江流域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降雨量圖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繪製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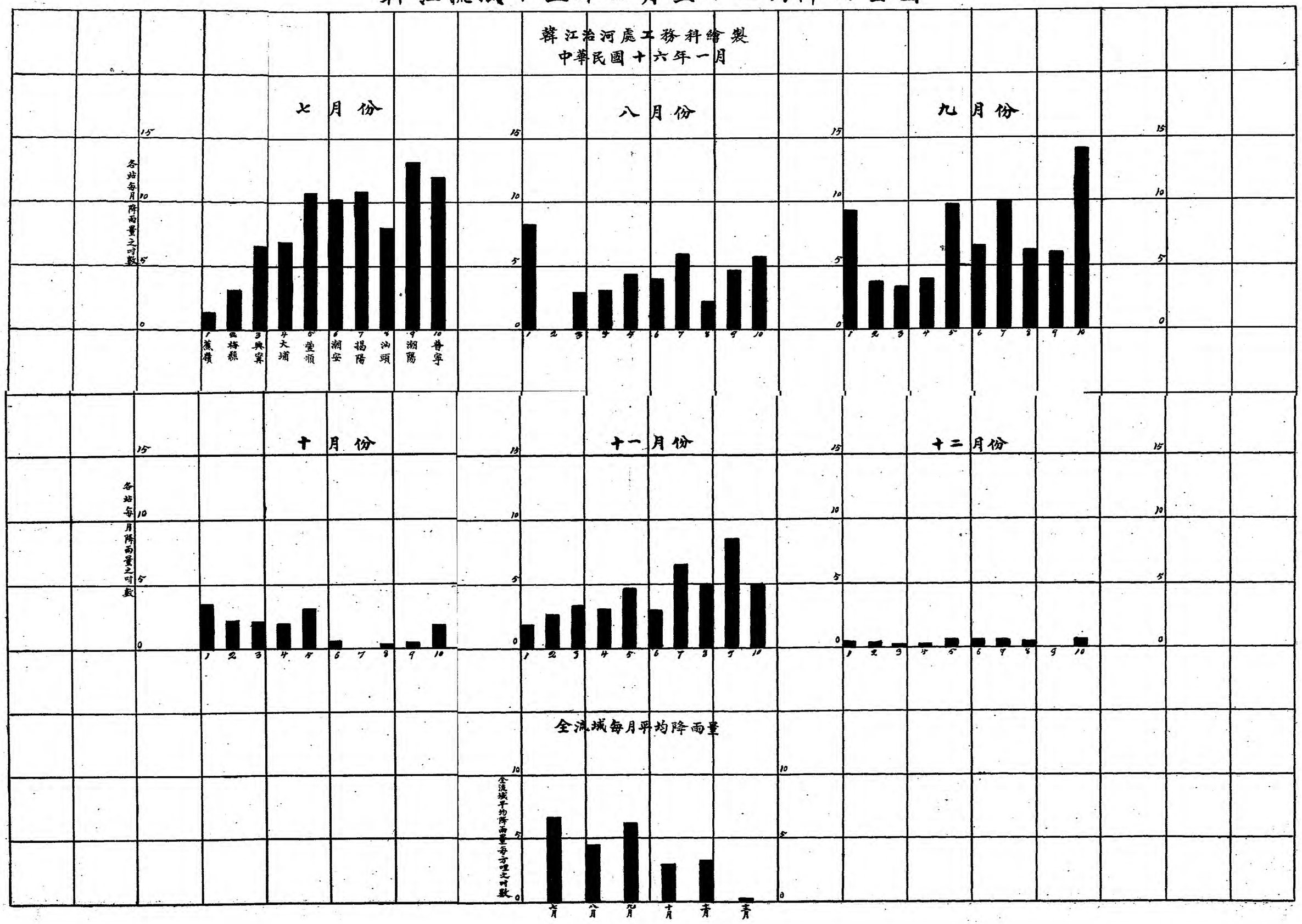

韓江流域降雨量總表

民國十五年七月份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編製

號數	站名	承受面積約數(方哩)	每日最大雨量(吋)	全月降雨總量(吋)	總降雨量(×)面積	全流域月平均降雨量每方哩吋	備考
1	蕉嶺	2,030	0.44	1.42	2,882.60		
2	梅縣	1,090	0.60	3.01	3,280.90		
3	興甯	2,290	3.32	6.67	15,274.30		
梅河流域		5,410			21,437.80	3.96	
4	大埔	4,170	3.84	6.96	29,023.20		
5	豐順	860	1.62	10.68	9,184.80		
6	潮安	600	3.36	10.32	6,192.00		
7	揭陽	420	2.93	10.78	4,527.60		
8	汕頭	260	1.55	7.89	2,051.40		
9	潮陽	60	2.53	13.13	787.80		
10	普甯	8,90	1.90	11.95	10,635.50		
全流域		12,670			83,840.10	6.62	

韓江流域降雨量總表

民國十五年八月份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編製

號數	站名	承受面積約數（方哩）	每日最大雨量（吋）	全月降雨總量（吋）	總降雨量（×）面積	全域月均雨流每平降量吋/每方哩	備考
1	蕉嶺	2,575	3.80	8.23	21,192.25		
2	梅縣						本月份因記載不全故將承受面積1,000方哩分加於蕉嶺與驛前處計算
3	興寧	2,835	0.63	2.81	7,966.35		
梅河流域		5,410			29,158.60	5.67	
4	大埔	4,170	1.58	3.12	13,010.40		
5	豐順	860	1.27	4.47	3,844.20		
6	潮安	600	1.43	3.96	2,376.00		
7	揭陽	420	1.78	5.85	2,457.00		
8	汕頭	260	0.72	2.21	574.60		
9	潮陽	60	1.34	4.65	279.00		
10	普寧	890	1.29	5.70	5,073.00		
全流域		12,670			56,772.80	4.48	

韓江流域降雨量總表

民國十五年九月份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編製

號數	站名	承受面積約數(方哩)	每日最大降雨量(吋)	全月降雨總量(吋)	總降雨量(×)面積	全域月均雨流每平降量吋/每方哩	備考
1	蕉嶺	2,030	3.96	9.26	18,797.80		
2	梅縣	1,090	0.96	3.70	4,033.00		
3	興甯	2,290	0.55	3.32	7,602.80		
梅河全面積		5,410			30,433.60		
4	大埔	4,170	0.89	3.88	16,179.60		
5	豐順	860	2.61	9.75	8,385.00		
6	潮安	600	3.36	6.45	3,870.00		
7	揭陽	420	1.74	9.97	4,187.40		
8	汕頭	260	1.44	6.15	1,599.00		
9	潮陽	60	0.87	5.89	353.40		
10	普甯	890	2.73	14.00	12,460.00		
總面積		12,670			77,468.00	6.11	

韓江流域降雨量總表

民國十五年十月份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編製

號數	站名	承受面積約數（方哩）	每日最大降雨量（吋）	全月降雨總量（吋）	總降雨量（×）面積	全流域月均雨量每平方哩降量吋/每方哩	備考
1	蕉嶺	2,030	1.62	3.40	6,902.00		
2	梅縣	1,090	1.11	2.18	2,876.20		
3	興寧	2,290	0.91	2.14	4,900.60		
梅河全面積		5,410			14,178.80	2.62	
4	大埔	4,170	0.44	1.82	7,589.40		
5	豐順	860	1.66	3.09	2,657.40		
6	潮安	600	0.48	0.51	306.00		
7	揭陽	420	0	0	0		
8	汕頭	260	0.23	0.28	72.80		
9	潮陽	60	0.24	0.36	21.60		
10	普寧	890	1.47	1.70	1,513.00		
總面積		12,670			26,339.00	2.08	

韓江流域降雨量總表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份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編製

號數	站名	承受面積約數(方哩)	每日最大雨量(吋)	全月雨量總降(吋)	總降雨量(×)面積	全流域月雨量平均降雨量吋/每方哩	備考
1	蕉嶺	2,030	0.67	1.78	3,613.40		
2	梅縣	1,090	1.74	2.69	2,932.10		
3	興甯	2,290	1.90	3.24	7,419.60		
梅河全面積		5,410			13,965.10	2.58	
4	大埔	4,170	1.27	3.01	12,551.70		
5	豐順	860	1.80	4.67	4,016.20		
6	潮安	600	1.19	2.89	1,734.00		
7	揭陽	420	2.58	6.42	2,676.40		
8	汕頭	260	3.07	4.89	1,271.40		
9	潮陽	60	4.31	8.39	503.40		
10	普甯	890	2.53	4.87	4,334.30		
總面積		12,670			41,052.50	3.24	

韓江流域降雨量總表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份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編製

號數	站名	承受面積約數(方哩)	每日最大雨量(吋)	全月降雨總量(吋)	總降雨量(×)面積	全域月均雨流每平降量吋/每方哩	備考
1	蕉嶺	2,030	0.24	0.40	812.00		
2	梅縣	1,090	0.12	0.24	261.60		
3	興甯	2,290	0.16	0.16	366.40		
梅河全面積		5,410			1,440.00	0.27	
4	大埔	4,170	0.08	0.08	333.60		
5	豐順	860	0.22	0.53	455.80		
6	潮安	600	0.24	0.51	306.00		
7	揭陽	420	0.12	0.40	168.00		
8	汕頭	260	0.16	0.40	104.00		
9	潮陽	60	0	0	0		
10	普甯	890	0.28	0.51	453.90		
總面積		12,670			3,261.30	0.23	

韓江下游水學測量成績十五年八月份報告表

站名	湖安湘子橋	上洋	龍湖	梅溪	鰲頭
河道	韓江幹流	東溪	西溪	西溪	
測驗次數	1	1	1	1	2
測驗時期	10日～12日	14日	20日上午7時	25日上午8時	30日～31日
測驗時平均水位高(呎)	3.95	2.00	2.00	1.65	2.55
河面闊度(呎)	1,626.00	518.00	552.00	1,024.00	918.00
平均水深(呎)	3.56	11.73	4.30	3.57	4.76
河水斷面積(方呎)	5,794.00	6,077.00	2,376.50	3,658.00	4,372.20
每秒之總流量(立方呎)	14,181.00	10,751.90	6,864.90	6,706.00	10,032.30
每秒之平均流速(呎)	2.44	1.77	2.89	1.83	2.29
測驗方法	用流速計測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灌溉流域面積(方哩)	11,860.00				
測沙量否	否	否	測	測	測
平均每立方呎之沙量 (立方吋/立方呎)			0.182	0.254	1.785
測驗者	劉也秋 竺士楷	劉也秋	劉也秋	劉也秋	劉也秋
計算者	劉也秋	竺士楷	竺士楷	劉也秋	劉也秋
其他					
備考					

韓江下游東西溪水學測量隊測量員劉也秋竺士楷報告

韓江下游水學測量成績十五年九月份報告表

站名	外砂		東湖		仙美溪	東隴	潮安湘子橋		龍湖	梅溪鱉頭
河道	西溪		東溪		仙美溪	北溪	韓江幹流		西溪	西溪
測驗次數	1	2	1	2	1	1	1	2	1	1
測驗時間	2日9時	6日10時	8日9時	10日7時	14日6時	16日6時	19日9時 20日9時	23日9時 24日9時	26日7時	28日8時 29日9時
測驗時平均水位高(呎)	3.75	3.95	−2.65	−2.75	5.15	2.40	4.10	2.84	1.40	1.95
河面闊度(呎)	964.00	980.00	584.00	584.00	556.00	536.00	1,619.00	1,828.00	708.00	965.00
平均水深(呎)	4.27	4.30	4.97	4.88	4.37	10.34	4.24	2.99	3.94	3.81
河水斷面積(方呎)	4,114.50	4,213.00	2,903.00	2,848.10	2,428.40	5,546.40	6,872.00	5,464.60	2,787.40	3,675.75
每秒之總流量(立方呎)	6,743.30	7,467.70	5,457.30	5,377.50	4,732.10	5,871.10	17,113.80	13,286.80	6,152.60	7,591.00
每秒之平均流速(呎)	1.64	1.77	1.88	1.89	1.94	1.06	2.49	2.425	2.21	2.07
測驗方法	電氣流速計測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經緯儀及流速計測	流速計及繩	同前
灌溉流域面積(方哩)							11,860.00			
測沙量否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平均每立方呎之沙量 方立吋/立方呎	1.05	0.614	1.78	2.17	1.52	0.029	1.25	0.231	0.167	1.43
測驗者	劉也秋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劉也秋 孫貽易	同前	劉也秋	孫貽易
計算者	劉也秋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孫貽易	同前	劉也秋	孫貽易
其他										
備考										

韓江下游水學測量隊隊長劉也秋報告

韓江下游水學測量成績十五年十月份報告表

站名	外砂		東湖		程洋岡	仙美溪	湖安潮子橋		東龍	龍湖	梅溪鱉頭
河道	西溪		東溪		東溪	仙美溪	韓江幹流		北溪仙美溪合流	西溪	西溪
測驗次數	1	2	1	2	1	1	1	2	1	1	1
測驗時間	3月10時	12月8時	10月9時	10月8時 11月8時	14月8時	15月7時	19月8時 20月8時	21月8時 22月8時	16月9時	25月8時	28月8時
測驗時平均水位高(呎)	4.70	3.70	5.55	4.95	2.00	1.00	2.60	2.55	0.90	0.75	1.20
河面闊度(呎)	1,063.00	978.00	546.00	5,50.00	738.00	351.00	1,824.30	1,821.40	550.00	630.00	499.00
平均水深(呎)	4.66	4.06	5.74	5.03	3.30	2.04	2.915	2.835	8.66	3.64	5.12
河水斷面積(方呎)	4,958.70	397.40	3,137.69	2,766.00	2,438.70	716.70	5,331.16	5,158.60	4,764.00	2,472.00	2,560.00
每秒之總流量(立方呎)	10,065.00	5,483.20	6,789.70	5,651.30	3,799.55	1,411.91	14,501.20	13,999.30	1,930.15	5,065.80	5,040.60
每秒之平均流速(呎)	2.03	1.40	2.17	2.04	1.56	1.97	2.72	2.71	0.407	2.05	1.97
測驗方法	流速計及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繩繩儀繩及流速計	同上	繩及流速計	同上	同上
瀦流流域面積(方哩)							11,860.00				
測沙量否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平均每立方呎之沙量(立方吋/立方呎)	1.33	0.536	0.858	1.10	0.255	0.092	0	0	0	0	0
測驗者	劉也秋 孫貽易	同前	劉也秋	孫貽易	劉也秋	孫貽易	劉也秋 孫貽易	同前	劉也秋	孫貽易	劉也秋
計算者	劉也秋	孫貽易	劉也秋	劉也秋	孫貽易	孫貽易	孫貽易	劉也秋 孫貽易	劉也秋	同前	同前
其他											
備考	按程洋岡站卽由仙美溪站移下										

韓江下游水學測量隊隊長劉也秋報告

韓江下游水學測量成績十五年十一月份報告表

站名	外砂		東湖		仙美溪	程洋岡	湖安湖子橋		龍湖	梅溪鰲頭	東瀛
河道	西溪		東溪		東溪支流(仙美溪)	東溪	韓江幹流		西溪	西溪	北溪
測驗次數	1	2	1	2	1	1	1	2	1	1	1
測驗時間	3日8時	5日9時	6日8時	7日8時	11日9時	12日9時	20日8時	23日8時	27日8時	29日8時	13日9時
測驗時平均水位高(呎)	3.10	3.00	4.05	3.40	1.10	1.10	4.50	2.90	0.95	1.60	0.40
河面闊度(呎)	973.00	971.00	460.00	475.00	320.00	581.00	1,840.80	1,828.50	680.00	440.00	515.00
平均水深(呎)	3.386	3.12	4.30	406.00	2.09	2.80	4.50	2.998	3.25	5.93	8.06
河水斷面積(方呎)	3,299.20	3,022.80	1,975.50	1,930.00	670.10	1,629.70	8,292.50	5,486.45	2,212.00	2,613.50	4,153.00
每秒之總流量(立方呎)	3,606.67	3,421.97	1,802.80	2,532.44	1,172.90	2,343.30	20,612.80	13,202.10	4,735.30	5,130.00	1,219.80
每秒之平均流速(呎)	1.095	1.13	0.914	1.31	1.75	1.44	2.483	2.41	2.14	1.965	0.294
測驗方法	電氣流速計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經緯儀及流速計	同前	電氣流速計	同前	同前
流源流域面積(方哩)							11,860.00				
測沙量否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平均每立方呎之沙量(立方吋/立方呎)	0	0	0	0	0	0	0.804	0.67	0	0	0
測驗者	劉也秋 孫貽易	同前	劉也秋	同前	同前	同前	劉也秋 孫貽易	同前	孫貽易	劉也秋	孫貽易
計算者	孫貽易	同前	劉也秋	孫貽易	劉也秋	同前	孫貽易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其他											
備考											

韓江下游水學測量隊隊長劉也秋報告

韓江上游水學測量成績十五年八月份報告表

站名	三河壩				丙村		水口		河口	
河道	韓江		梅河		梅河支流（小河）		梅河支流(興寧河)		梅河支流(五華河)	梅河支流(其南河)
測驗次數	1	2	1	2	1	2	1	2	1	1
測驗時間	9日	30日	10日	31日	14日	28日	20日	21日	23日	24日
測驗時平均水位高(呎)	2.20	2.00	1.80	2.00	3.85	3.40	5.00	5.20	2.30	2.10
河面闊度(呎)	1,115.00	1,115.00	745.00	745.00	655.00	655.00	205.00	205.00	205.00	559.00
平均水深(呎)	6.44	6.25	5.07	4.93	1.94	1.94	2.98	3.31	1.75	2.20
河水斷面積(方呎)	7,186.25	6,975.80	3,768.60	3,675.50	1,273.50	1,273.50	601.00	678.00	516.00	1,28[illegible]
每秒之總流量(立方呎)	26,385.00	23,711.00	9,726.20	9,534.80	2,758.40	2,351.80	662.40	795.90	1,009.40	2,538.30
每秒之平均流速(呎)	3.67	3.392	2.581	2.599	2.164	2.31	1.102	1.175	1.957	1.98
測驗方法	電氣流速計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灌溉流域面積（方哩）	8,860.00		5,410.00		4,864.00		2,336.00			
測沙量否	否	測	否	測	測	否	測	否	測	測
平均每立方呎之沙量（立方吋/立方呎）		1.685		1.651	0.614		1.495		0.681	0.452
測驗者	黃壽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計算者	黃壽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其他										
備考										

韓江上游水學測量隊隊長黃壽珍報告

韓江上游水學測量成績十五年九月份報告表

站名	三河壩				丙村				水口			
河道	韓江幹流		梅河		梅河		梅河支流（小河）		梅河		梅河支流(北南河)	
測驗次數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測驗時期	8月 7.5—4時	14日 6—11時	9日 8—4時	14日 1—6時	16日 7—11時	24日 7.5—11時	16日 1—6時	24日 1—5.5時	19日 6.5—12時	20日 7—12時	19日 1—5.5時	20日 1—6時
測驗時平均水位高(呎)	2.50	3.45	2.80	3.30	4.70	4.10	4.60	4.20	4.55	4.15	4.45	4.15
河面濶度(呎)	1,110.00	1,110.00	745.00	745.00	570.00	570.00	655.00	655.00	600.00	600.00	200.00	200.00
平均水深(呎)	5.23	6.53	5.21	6.04	4.27	3.71	2.79	2.30	2.54	2.17	1.75	1.48
河水斷面積(方呎)	5,805.00	7,023.00	3,883.50	4,501.25	2,433.00	2,115.00	1,826.00	1,509.00	1,527.00	1,299.00	350.00	296.00
每秒之總流量(立方呎)	22,760.20	26,455.30	10,342.40	12,166.40	5,988.50	5,216.30	4,102.00	3,203.20	3,264.50	2,680.00	510.50	414.00
每秒之平均流速(呎)	3.914	3.77	2.662	2.702	2.46	2.466	2.246	2.125	2.14	2.07	1.459	1.399
測驗方法	電氣流速計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灌溉流域面積(方哩)	8,860.00		5,410.00		4,864.00				2,3360.00			
測沙量否	測	否	測	否	測	否	測	否	測	否	測	否
平均每立方呎之沙量 立方吋/立方呎	0.14		0.118		0.117		0.032		0.115		0.098	
測驗者	黃濤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計算者	李蔭穆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其他												
備考												

韓江上游水學測量隊隊長黃濤珍報告

韓江下游水學測量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東溪河道水位線圖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繪製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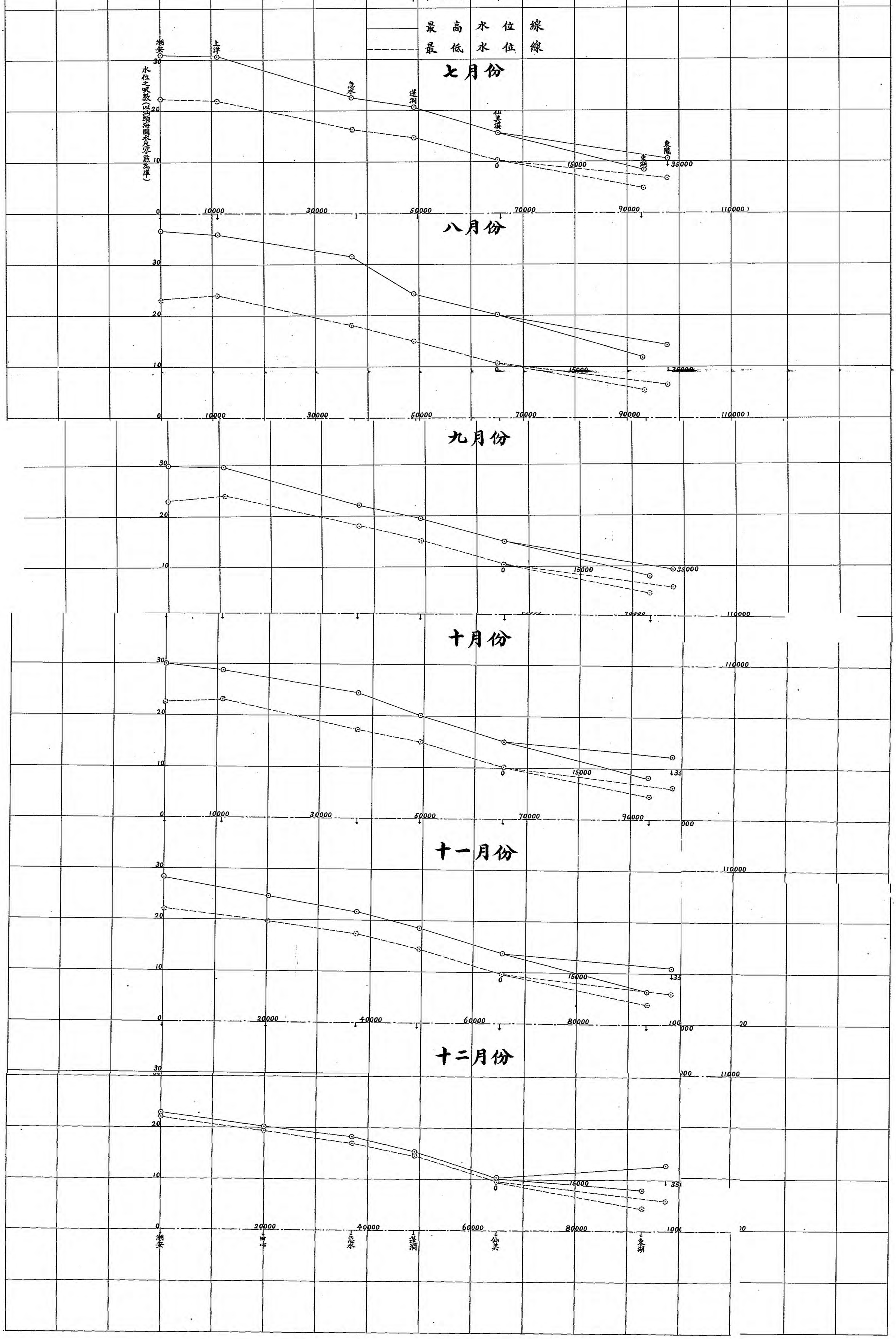

韓江下游水學測量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西溪河道水位線圖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繪製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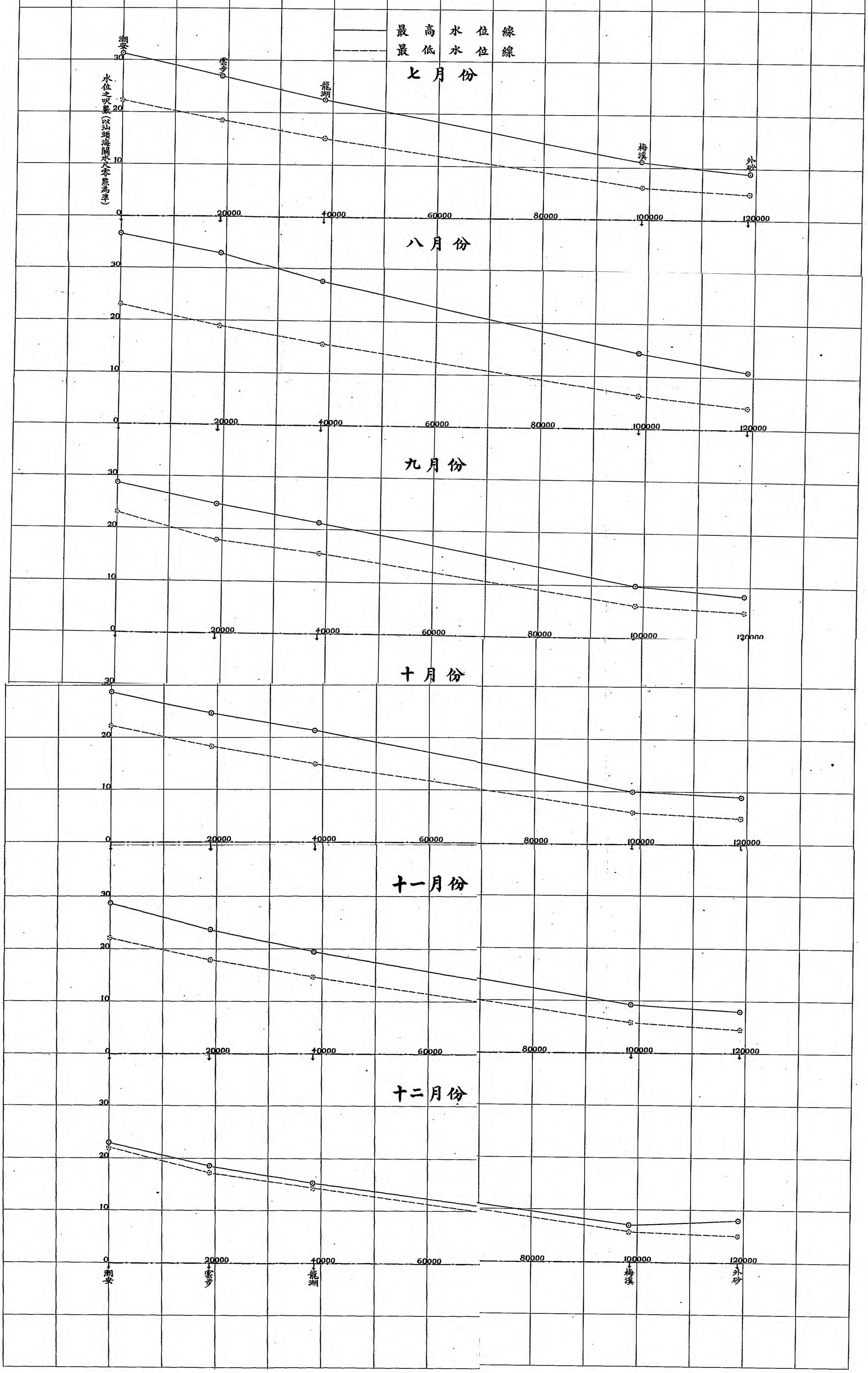

第三項　梅河石灘施工測量

『理由』查梅河石灘參差錯立爲航行最危險之障礙物本處責在治河於此危害航行之石灘亟應實施開鑿以除障礙惟開鑿之先務必從實測勘方可擬定施工辦法查諸灘石中除前任內已經勘測者外尚有最險惡之西陽灘鰻村灘二處未有測勘亟須趕期施測計劃開工茲規定辦法於次

『組織』組織石灘施工測量一隊內設隊長一人及測量員各一人測伕五人隊長總理隊務並施測石灘水準測量員則施測地形惟地形祇測河形事務簡單灘石水準爲施工計劃之根據測點精密手續繁多故測員俟地形測竣仍須協助隊長施測水準以期迅速

『測量方法』爲縮短施測時期並須爲從速施工起見分

(甲)地形測量　用陸軍測量儀以三線以上之交點法測之河中灘石之位置(名稱及號數)兩岸之地形均須詳細測定繪就以期準確比例尺每吋作六十呎俟灘石水準測竣各測點繪在平面圖上并註明標高俾計算石方較易

(乙)灘石水準測量　用水準儀測之以本處所測定之水準標石爲基點其標高假定爲十呎在灘石上之測點須選擇適宜務使該灘之大小高低可以完全表現

(丙)豎立水尺於附近並自水準基點接測定水尺零點之標高數在施測水準期內令測伕按時記載水尺記數一次塡註水位表內

(丁)擬定爆底尺寸　此項與工程經費有連帶關係因上游灘石繁多如擬同時肅清其工費

浩大故先從爆鑿最險要之灘石石尖及石齒入手希測量員在施測時期或由自己擬議或詳詢船夫何處之灘石應先爆鑿並應爆鑿若干尺寸筆之於水準簿上俾計算爆去石方時爲參考以求實際而期諸易行

『施測區域』

西陽灘鰻村灘二處務須在本年冬季水涸時測竣其他各灘俟查勘後再定

『實測時期』

定三個月測竣

『經費』

梅河石灘施工測量預算表

項目	事項	預算數(毫洋)	備註
第一項	臨時費	一八〇、〇〇〇元	
第一目	出發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全隊員役七人自汕頭出發至施測地點各項川旅費在內
第二目	收隊費	八〇、〇〇〇元	測竣後回處各項川旅費一切在內
第二項	每月經常費	三八〇、五〇〇元	
第一目	測量隊長薪水	九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	測量員薪水	七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	測伕辛工	六〇、〇〇〇元	五人每人月支十二元

第四目	測員津貼	一八、〇〇〇元	二八每人月支九元
第五目	測員津貼	二二、五〇〇元	五八每人月支四元半
第六目	僱船費	九〇、〇〇〇元	實測灘石高低及橫斷面時須僱船隻及船夫等項用費
第七目	消耗費	三〇、〇〇〇元	木樁標旗等墨紙張一切在內
總計	測量經費	一、三二一、五〇〇元	臨時費一百八十元及三個月經常費合計如上數

『辦理經過』

原有上游水學測量隊因冬令水涸停測故卽改爲梅河石灘施工測量隊於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由本處出發十二月一日到達西陽開始實測

第四項　接測韓江上下游水準標點

『理由』　凡實測水陸之地形高低其水準基本點亟應測定以歸一律則沿途所測水準標點得爲有系統之比較在治河工程上尤視爲重要查韓江流域之水準測量在前任內有記載者祇有梅河一段自松口至徑背灘止惟引用之基點高度隨便擬定現本處正在統籌全部測量水學測量所設各站之水尺零點高亟應根據水準基本點測定藉可覘知上下游水位高低及河底高下之比較其東西溪各水位站之水尺零點自汕頭海關水尺零點起已由下游水學測量隊測定而上游梅河獨付闕如且河道測量所測水準在上下游亦無同樣之基本點亟應以汕頭海關水尺零點爲基本自下游之潮安站起接測以完成之

『組織』分組上游及下游水準測量兩隊每隊設隊長一人測量員一人測伕各三人

『測程』下游測量隊自潮安縣縣城起至三河壩止約共二百二十里上游測量隊自三河壩起至徑背灘接河道第二隊測點約共二百二十里

『測法』(甲)下游隊根據潮安站水尺零點之標高數

上游隊暫定三河壩站水尺零點之標高爲一百呎俟下游隊測到三河壩再改正之

(乙)用精密水準儀施測來回線前後視距離各不得三百呎其差誤以 0.016√$\frac{\text{距離}}{\text{(里程)}}$ 呎爲限

每日所測成績須逐日核算如有舛誤次日卽行復測 (其記載表式與河道測量之水準記載表同)

每三里竪立水準標石一個 (四吋見方二呎長一面寫韓江治河處字樣一面寫水準點韓字第幾號字樣) 水準標石處測橫斷面一個測深點在八點以上俾可觀察其河底形狀

(測深時須考察河底底質)

在梅河段所有水準石在方前總理時已經竪妥自 92 號至徑背灘之 155 號止其間或有遺失須按號補好

(丙)每日須測成六里每月作業二十天則每月應測成一百二十里上下游兩隊各測兩個月爲期

『經費』測量所需經費分臨時與經常二項茲分別開列預算表如次

臨時費

事項	預算數（毫洋）	備註
出發費	免	下游隊原駐潮安上游隊原駐三河壩卽可由原駐地點起測
收隊費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上游隊自與寧水口回處約需洋七十元下游隊自三河壩回處約需洋四十元
水準石標費	二四九、〇〇〇元	下游隊自潮安至三河壩二百廿里每三里用一枝須用七十三枝上游隊毋庸新設或須添補十枝共用水準石八十三枝每枝工料連豎立費洋三元合計如上數
總計	三五九、〇〇〇元	各項費用均須實報實銷

經常費

事項	預算數（毫洋）	備註
測量隊長薪水	每月 一八〇、〇〇〇元	兩隊計二人照水學測量隊長薪每人支九十元
測量員薪水	每月 一四〇、〇〇〇元	兩隊計二人照水學測量員薪每人支七十元
隊員津貼	每月 三六、〇〇〇元	每隊二人兩隊共四人每人月支九元
測伕幸工	每月 七二、〇〇〇元	每隊三名兩隊共六名每名月支十二元
測伕津貼	每月 二七、〇〇〇元	每隊三名兩隊共六名每名月支四元半
公旅費	每月 二四〇、〇〇〇元	測量時所需旅費及應用紙筆墨等文具一切在內每隊每月支一百二十元實報實銷
每月經常費總計	六九五、〇〇〇元	兩隊每隊月支三四七、五〇〇元
全線水準測量經常費	一、三九〇、〇〇〇元	每隊二月爲期二隊約計如上數

水準測量共需經費計毫洋一、七四九、〇〇〇元

種類	已辦未辦	預算經費單位毫洋	開工日期	備註
梅溪汕頭出口	已辦未竣	四一、六〇〇、〇〇元	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此項工程定分期舉辦第一期已開工
梅溪上游善後	未辦	三、三六〇、〇〇元	預定十六年夏季	
爆鑿梅河石灘	將辦	二一、七八八、〇〇元	預定十六年一月	先爆鑿馬口灘鑿禾灘
修築丙村竹桐塘堤岸	已辦未竣	四、一四一、六〇元	呈報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由本處撥助洋一千五百元令該地方人士負責辦理
修築三河塘堤岸	已辦未竣	二二、六七八、〇〇元	呈報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由本處撥助十分之二經費令該地方人士負責辦理
修築潮安安東鄉堤岸	未辦	三、〇三〇、〇〇元	未經該地方呈報	由本處助洋六百元由地方人士負責辦理
修築龍尾堤岸	未辦	三、二二八、〇〇元	未經該地方呈報	由本處撥助洋五百元由地方人士負責辦理
改良汕頭港工程	未辦	二、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此項規劃現因經費短絀尚難進行

第一項　完成前任未了之改良梅溪河道工程

(甲)　梅溪汕頭出口工程(附計畫圖其平面圖見前)十五年七月

『理由』查韓江下游自梅溪至汕頭一帶河道自經前任內於上游一段擇要改良水流較暢航行稱便惟

下游汕頭出口一段爲韓江船隻出入口之咽喉年來淤積淺狹河床間爲店鋪佔築阻塞水流妨礙交通亟應設法疏治加築石堤以竟全功而期堅固則尾閭通暢不惟稍減韓江下游西溪水流壅滯之患且可增加潮汕間航運之便利

『規劃』

工程設施可分三種如次

(一) 就實地情形規定新河界

取締新河界以外之建築物及障礙物

自汕頭梅溪之北岸德士古公司煤棧起至外烏橋外造船工廠止自南岸之電船碼頭起至外烏橋外自來水公司前止每間二十丈對岸各堅石界一個並在石界上書明離河界若干尺以示標誌永杜侵佔約計堅立石界五十個

(二) 沿新河界築砌石堤

沿新河界就現在之路面築砌新石礪長約八百丈拆除舊礪長約二百九十丈石礪面寬二呎高四呎底寬一呎用徑長八吋至一呎之青石（除舊礪石料可以代用外其餘可在礜石山上爆炸得之）堆砌實石做法以一分水泥和三分角石土膠接之

(三) 浚拓河床

沿新河界浚深自一呎至五呎半不等並在河底中心浚至闊度一百呎約計挖出土方三萬一千井以挖出之土塡平新河界內之低地有餘再運塡於月眉塢中之窪地

『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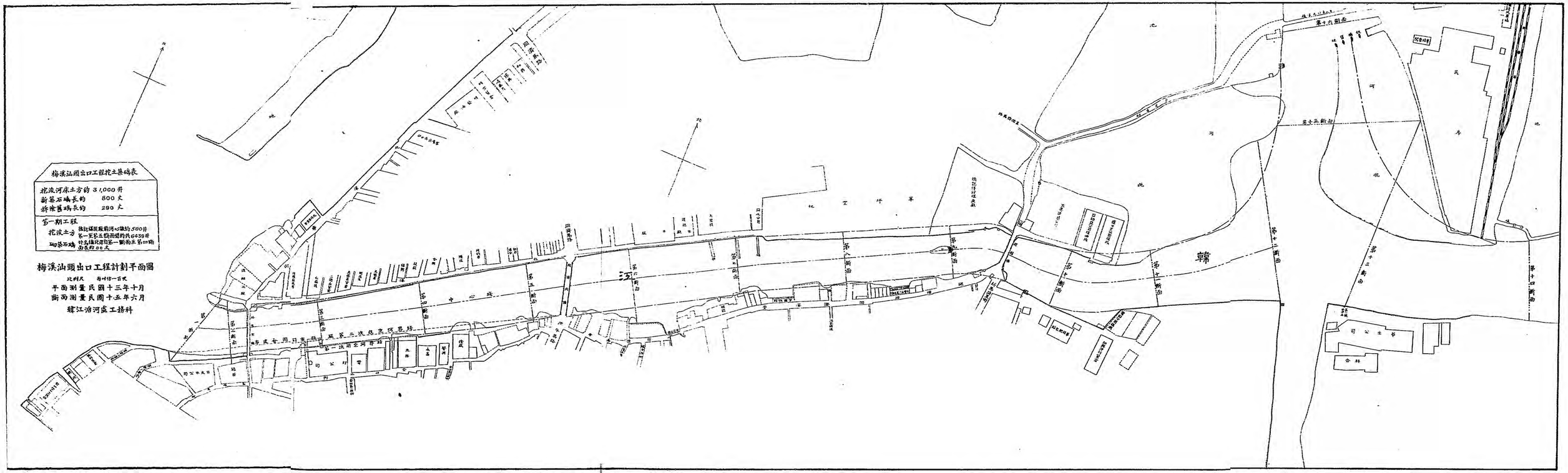
梅溪汕頭出口工程挖土築碼表
挖浚河床土方約 31,000 井
新築石碼長約 800 丈
拆除舊碼長約 290 丈
第一期工程
挖浚土方 係記錄開浚前河心線約 500 井 第一至第五斷面間約共 6430 井
砌築石碼 外島橋北岸自第一斷面至第四斷面長約 80 丈
梅溪汕頭出口工程計劃平面圖
比例尺 每吋作一百丈
平面測量民國十三年十月
斷面測量民國十五年六月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
第一次疏浚河界線
第二次疏浚河界線
第一斷面
第二斷面
第三斷面
第四斷面
第五斷面
第六斷面
第七斷面
第八斷面
第九斷面
第十斷面
第十一斷面
第十二斷面
第十三斷面
第十四斷面
第十五斷面
第十六斷面
中心線
河
韓
江
北
司令部
倉庫
碼頭
公園
公共場
合作社
河界線

梅溪汕頭出口工程經費預算表

項目	種類	預算數	備註
第一項	豎立新河綫界石工料費	一五〇、〇〇元	約五十個每個三元
第二項	沿新河界砌築石磯工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新築石磯長八百丈用舊磯石料補償外每丈約十五元
第三項	挖浚河底土方工費	二九、四五〇、〇〇元	約挖土方三萬一千井每井挖運費約需九毫半
總計	梅溪汕頭出口工程費	四一、六〇〇、〇〇元	

『辦法』 本工程所需經費約洋四萬餘元惟本處經費不充全段工程不能同時悉舉現會同汕頭市政廳分籌經費並分期辦理以期趕速實施茲已舉辦第一期工程其規劃如次

(甲)工程 第一期工程爲挖浚德記煤炭廠前河心墩第一斷面至第五斷面止約土方七千井弱堆土地點在月眉塢並砌築西岸石磯約九十丈弱

(乙)時期 第一期工程限五個月內完竣

(丙)經費 第一期工程經費預算如下

第一期工程經費預算表

工程類別	工程大小	預算經費	附註
德記煤炭廠前河心墩挖浚費	五〇〇井	六〇〇、〇〇元	每井約一元二毫運運費在內查此項土方由市政廳會商運塡中山公園故預算較前增加
第一斷面至第五斷面挖浚費	六四三九井	七、七二七、〇〇元	同前

砌築西岸石磡工料費	八八丈	一、七六〇、〇〇元	每丈用石一井每井除用舊石料抵充外約洋二十元因此段舊石料不多故預算較前增加
總計		一〇、〇八七、〇〇元	約分五個月完竣

『籌辦經過』

第一期浚築工程用投標包工辦法由本處派員監工每五日報告成績一次

一　附五日工程報告表

日期	氣象	工作地段			工作人數			工作成績			註備
		挖河底	堆運土方	築石磡	挖河底	堆運土方	築石磡	挖河底	堆運土方	築石磡	

附註　工作成績一項填註務必準確爲給付工值之根據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監工員　報告

十月一日登汕頭嶺東民國日報招工投標於十月五日請東江行政公署派員監視開標結果爲大安公司得土方工程標價爲每井一元一毫八分方順合公司得石礎工程標價爲每井十三元四毫

大安公司挖浚土方工程於十二月十三日開工

方順合公司承築石礎工程因就地商民請求展緩延至十一月十七日開始工作並以沿河兩岸汕頭市政廳擬闢沿河馬路故爲鞏固路基及河岸起見比較原計劃將新石礎加築高度二呎改爲六呎故新石礎每丈須用石料一井有半其承包規約及監工條例附後

大安公司自開工後在一月中無故停工在十天以外工作停頓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本處令飭停頓取銷大安公司訂立之合同另行登報招投因近來各物價均有增加爲體恤工人計每井底價較前酌加二毫於十二月二十四日由堤工處派員監視投票結果築生公司投得每井土方爲毫洋一元三毫八分其承包規約另訂附後監工條例仍如前築生公司未曾加入輪渡船務總工會之塗船埠又因前次承包之大安公司交代手續未清故汕頭挖土工人拒絕該公司之招僱以致未能依約開工現正由市黨部工人部及塗船部會同從公解決

梅溪汕頭出口第一期挖浚工程應守規約

一　本期工程爲挖浚德記煤炭廠前河心墩及第一斷面至第五斷面間土方約計七千井弱

二　本期工程自開工日起限四個月竣工逾期每日罰銀八十元

三　堆土地點在月眉塢由中山公園大門及左右沿河岸向園中心塡入平均約塡高二尺

四　河底河岸應開深度及寬度須悉照本處規定否則隨時將合同取銷

五　每五日照驗收土方數目先給工價八成餘二成留爲工作保證金俟工程完竣後給清

六　所有工程上應用器具概由承包人自備

七　倘承包人因事取銷合同時其所存兩成工價悉數充公

八　承包人除遵守本合同外並須依照本處所定之監工條例辦理

九　本合同訂立後限一星期內卽須開工不得遲延逾期每日罰銀二十元如逾五日並將合同取銷

梅溪汕頭出口第一期築礪工程應守規約

一　本期爲砌築鳥橋附近西岸石礪共長八十八丈

二　本期工程須俟完竣河岸工程完畢後由本處指令開工

三　本期工程自開工日起限一個月竣工逾期每日罰洋四十元

四　應築地點及其石礪長短高低須悉照本處規定否則隨時得將合同取銷

五　每五日丈量新築石礪一次照量見數目先給工價八成餘二成留爲工作保證金俟工程完竣後給清

六　所有工程上應用器具概由承包人自備

七　倘承包人因事取銷合同時其所存二成工價悉數充公

八　該承包人除遵守本合同外並須依照本處所定之監工條例辦理

九　該承包人經本處指令開工如逾一星期內未曾開工每日罰銀二十元如逾五日卽將合同取銷

梅溪汕頭出口第一期浚築工程監工條例

一　本期浚築工程爲挖浚德記煤炭廠前河心墩及第一斷面至第五斷面約共土方七千井弱其堆土地點在月眉塢本處與汕頭市政廳會同圈定並修築石礪約九十丈弱(視圖)

二　本期工程實施程序如次

甲　挖浚德記煤炭廠前河心墩

乙　挖浚第一斷面起至第五斷面止

丙　砌築西岸石礪

三　本期工程就本科測量員中擇尤派定二人爲監工員承科長及主任之指揮監督及考核工程進行各項事宜另派測伕二人聽候監工員差遣

四　監工員須各備具應有圖表一份常駐施工地點服務

五　監工員每五日按照報告表塡明工程進行狀況送呈科長察閱

六　監工員每五日須實測已經施工地點以資考察其施工情形是否與本科核定圖表相符

七　運土船隻須先經監工員丈量準確註明滿載土方若干井並將該船隻所有工頭姓名存記後方准使用

八　砌築石之石料須先責成監工員依照圖表所規定者驗收後方准使用

九　挖浚土方成績以船計數須責成監工員一人常駐施工地點俟運船隻滿載完畢卽給工程憑單註明該船滿載土方若干井交該工頭收執俟該船運到月眉塢在指定地點堆妥後卽由該處監工員再蓋章於工程憑單上仍交工頭保存卽認爲驗收完畢

十　挖浚土方每日工作完畢後該工頭須將本日所領得之工程憑單交監工員對照該憑單存根覆核再統計本日所挖浚土方之總數給一總憑單交該工頭收執爲五日領取工值之憑據其存根交總務科會計備查

十一　砌築石磡處須先由監工員檢驗其施工線是否與圖表所規定者相符方准其開始作工其長短高低及寬度悉照本科所定否則卽令工人拆卸重砌

十二　丈量石磡監工員須先責令工人將所砌築者之高低及寬度完工後方可量其長度註明於工程憑單上交工頭收執爲五日後領工值之憑據其存根交總務科會計備查

十三　監工員除停工日外須逐日親往施工地點監視不得私自離職

十四　監工員如因事故必須請假得詳叙理由呈報科長轉陳處長核准方可離職

十五　監工員如鑒於工程方面有發生困難情事或應行改良之處得隨時呈報科長請示辦法

梅溪汕頭出口第一期挖浚工程規約（第二次改訂）

一　本期工程爲挖浚德記煤炭廠前河心墩及第一斷面至第五斷面間土方約六千五百餘井

二　本期工程自開工日起限三個月竣工逾期每日罰洋八十元但因漲潦或特別障礙不能工作時准予酌量扣除

三　堆土地點在月眉塢由中山公園大門及左右沿河岸向園中心塡入平均約塡高二尺

四　堆土工事爲減省工程起見得在中山公園內先浚二溝以通運土船隻在竣工後應卽行塡好其工價由承包人自備

五　河底河面應開深度及寬度悉照本處規定每日挖浚土方須在八十井以上

六　每井土方挖浚連運費底價定爲毫洋一元三毫八分

七　如遇雜質土方挖浚後可遺棄於港外工價以七成半計算

八　每五日照驗收土方數目先給工價八成餘兩成留爲工作保證金俟工程完竣後給清

九　所有工程上應用器具概由承包人自備

十　承包人除遵守本規約外須依照本處監工條例辦理

十一　倘承包人如不遵守本處所定之規約及條例得隨時將合同取銷其所存二成工價悉數充公

十二　訂立合同後六日內卽須開工不得遲延逾期每日罰銀二十元如逾五日並將合同取銷

十三　開工後非得本處許可不得任意停工如無故停工至五日卽將合同取銷

『交涉經過』

（一）汕頭出口東岸電燈公司請求改變新河界保全機器房一案業經本處會同汕頭市政廳派員勘明將同濟橋至自來水公司一段堤岸酌量移出以資保留機器房而顧全本市公用事業

汕頭市市政廳公函第三六三號（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據本市電燈公司呈稱此次拆讓河岸馬路若照所定標界拆卸則公司部內所有機件火爐等不獨不能保存而全市之電燈亦難開放而變成黑暗之市場矣事關全市公用迫得呈請將河線酌量改正以保民業而全公用等情據此當經派員勘明並派張工務科長與

貴處沈工務科長協商將同濟橋內至自來水公司一段堤岸酌量改正彼此兼顧總期不礙水流又能減少民產損失顧全公用業經商妥改正茲特飭科在原圖上面另用線點改正堤岸線一道送請查收備案仍希見覆爲荷此致

韓江治河處　　汕頭市政廳廳長范其務

(二)汕頭出口外塢橋外同濟地春記等十五家商鋪請求移出新河界保全鋪屋一案其初由該商等代表來處請願幾經磋商最後經本處派員前往察勘照原定河界略爲移出尙無妨礙水道故卽准予福陞春記二家鋪屋拆去一部份牆外石礎則由該商等備款承築並由汕頭總商會函請批准立案應卽准此辦理

汕頭總商會公函(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逕啓者現據本市同濟地十五家代表林貴投稱緣福陞春記永德發三家租同濟善堂地建築多年近因韓江治河處浚迴瀾溪三家適在溪乾屢向治河處呈請面商最後准予福陞春記永德發餘地拆去牆基完全保留牆外石礎已由治河處令工估價五百二十元三家繳廳備築俾得牆基鞏固以保營業但案關治河與善堂地基範圍關係非細爲此請求鈞會迅函治河處請准予批准立案以示公道等由准此查該號等牆外石礎已願備價塡築所請批准備案之處相應函請

貴處長查照希准如所請辦理足紉公誼此致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

會長　林玉書

副會長　張元章

(乙)梅溪上游善後工程(平面圖及計畫圖附)十五年八月

『理由』前任整理梅溪工程曾在梅溪鎭以上新闢鰲頭河直承西溪之水流量甚宏使其轉入梅溪以增加梅溪全段之清流但因新舊河交界處之灣度不甚適合於流性東岸灣部崩蝕日甚遂使新河出口之流量入新港者强而入梅溪者弱若不再實施善後工程則梅溪上承清流之水量逐漸薄弱前功盡墮亦未可知

『辦法』(一)鰲頭新河出口處興築第三碼頭在前任築成之第二碼頭下一百五十呎(其位置及大小參看平面圖及計劃)地點

(二)在蛋家園洲加築碼頭三座修築(加樁並面敷塊石)碼頭一座

(三)梅溪堤腳加築較小碼頭(比較蛋家園洲減小一半)二座

『施工程序』第一期建築鰲頭洲第三碼頭一座及蛋家園洲碼頭

(甲)一座以一月爲工作期

第二期建築蛋家園洲碼頭(乙)及(丙)二座及梅溪堤腳碼頭(甲)一座以一月爲工作期

第三期修築蛋家園洲碼頭(丁)一座梅溪堤腳碼頭

(乙)一座以二十天爲工作期

第一期工程爲補救鰲頭洲新河別出歧路之錯誤使其强流仍循梅溪而下證以河道現狀務必

趕期開工以資善後

第二期及第三期工程因第一期工程實施後蛋家園洲與梅溪鎮兩岸所受之水量必宏流速必强故施以障水工程以資護堤

『經費』梅溪上游善後工程經費預算表

程序	工程類別	預算經費	備註
第一期	鰲河出口建築第三碼頭工程費	九四〇元	椿木百枝約三百元 石塊四十萬斤約五百六十元 土方八十井約八十元
	蛋家園洲建築碼頭(甲)一座工程費	五〇〇元	椿木八十枝約一百六十元 石塊二萬斤約三百九十元 土方六十井約五十元
第二期	蛋家園洲建築碼頭(乙)(丙)兩座工程經費	一、〇〇〇元	每座椿木石塊土方同前
	梅溪堤脚建築碼頭(甲)一座工程費	三四〇元	椿木三十枝約九元 石塊十五萬斤約三百二十元 土方三十五井約三十元
第三期	梅溪堤脚建築碼頭(甲)一座工程費	三四〇元	同前
	蛋家園洲修築碼頭一座工程費	二四〇元	椿木三十枝約九十元 石塊十井約一百五十元
總計	梅溪上游善後工程費	三、三六〇元	

查此次工程已經令飭梅溪浚河局籌款興築但因地方財力有限尚未開工現該局已奉准建設廳令飭撤消故此項工程擬於明年春夏之交再行籌款興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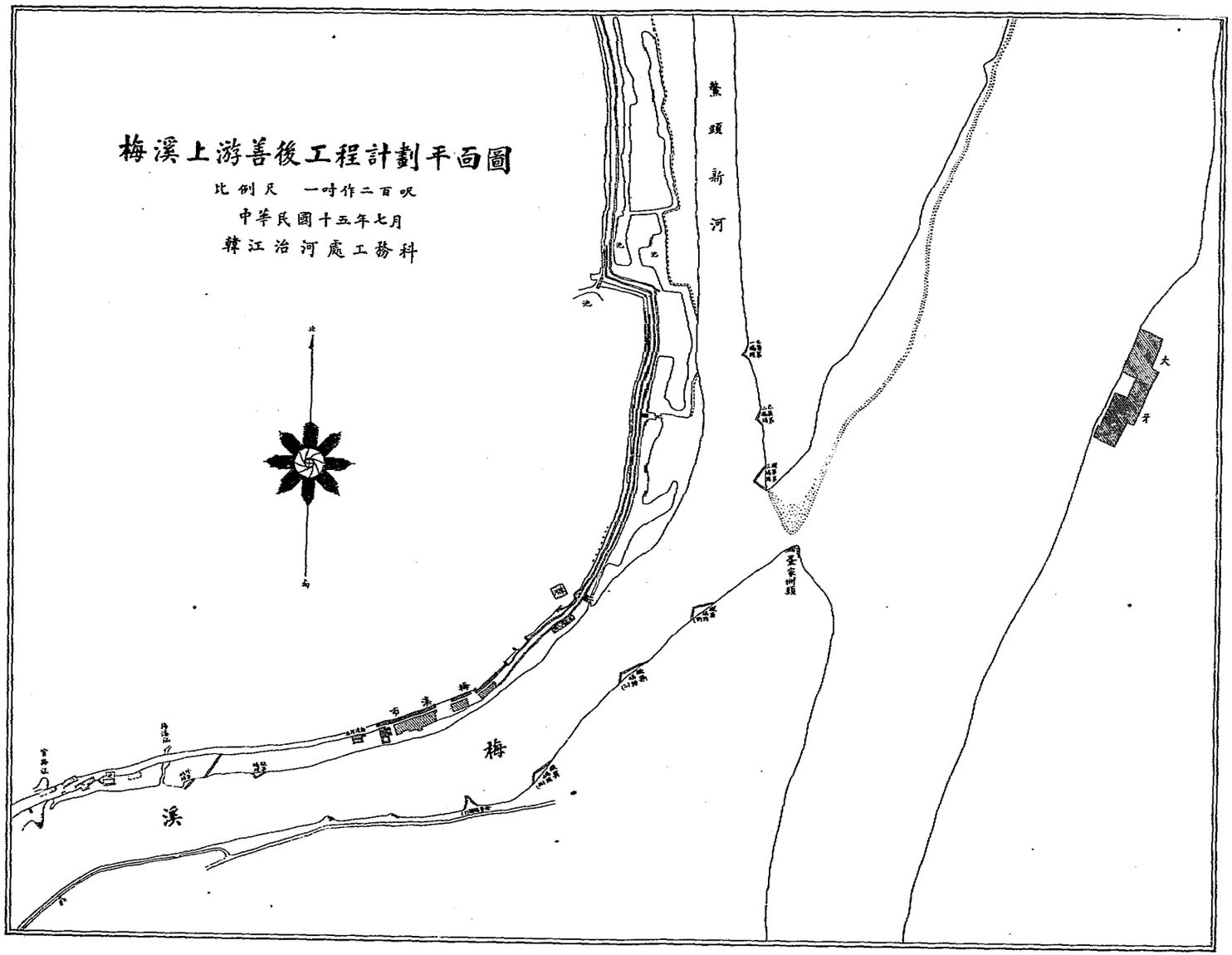
梅溪上游善後工程計劃平面圖
比例尺 一吋作二百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
蕉頭新河
梅
溪

蛋家園洲碼頭 (甲)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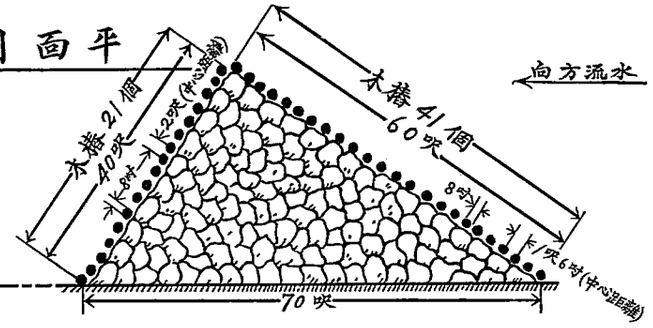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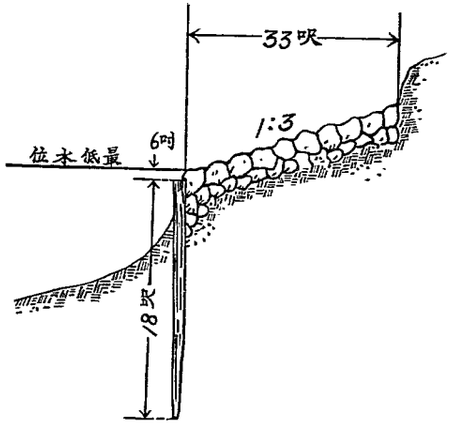

鰲河出口第三碼頭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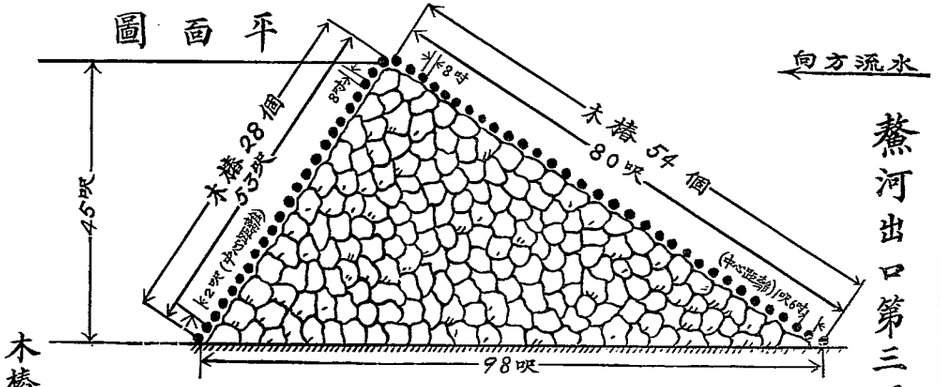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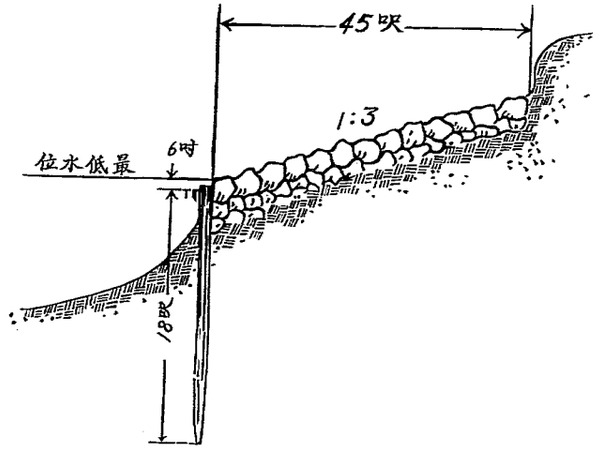

木樁長一丈八呎徑八吋
石塊徑約三呎左右須選用多角形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繪製

第二項　爆鑿梅河石灘工程十五年十月

『理由』　查韓江上游敷縣進出貨物之輸運全賴梅河爲交通孔道惟梅河水道自松口以上河床地質多屬堅硬岩石參差錯立石激波生水勢湍急船隻經此每有觸石傾覆之虞實爲航運最危險之障礙物本處爲籌劃航運之安全及謀交通便利之計劃須擇其最險要者實施爆鑿新闢航道一支俾來往船隻在最低水位時亦可通行無礙茲先將前任已經計劃完竣尚未施工者列表如次

應爆鑿灘石表

灘石	石數	石積(井)	經費預算	工作期限	備註
鎮題灘	十一座	二一八	四、三六〇元	三十二天	按此項應爆鑿石座不過就其最險要者言之
犂子塲灘	二座	三〇	六〇〇元	五天	其施工方法先用人工鑿孔至相當深度乃用炸藥爆裂再用人工運去被爆後之碎石以除障礙
馬口灘	二十三座	一四八	二、九六〇元	二十三天	每井爆工運藥料各項費用計洋二十元
驪禾灘	五十二座	四一九	八、三八〇元	六十天	
教師缺灘	二十三座	一、三二四	二、六四八元	十九天	
青草埔灘	十座	四三	八六〇元	七天	

以上六灘約共計經費一萬九千八百零八元

外加辦公費一成約計一千九百八十元

總計爆鑿灘經費約二萬一千七百八十元

『施工計劃』　各座灘石應鑿低若干尺前任已計劃妥定可依照規定施工本年冬令河水淺涸應即擇上

表中最險要之晒禾馬口二處灘石先行招工承包實施爆鑿計有晒禾灘約爆去石積四百十九井該灘在丙村以上尚有馬口灘約爆去石積一百四十八井在松口以上

『工程時期』　在十二月間開工以三個月爲施工期限

『經費』　監工員由本處原有測量員派充其薪水由本處經常費項下開支不列入預算之內其他所需各項經費開列預算表於次

爆鑿經費預算表

類別	每月預算數（毫洋）	三月預算數（毫洋）	附註
工料費	三、七八〇、〇〇元	一一、三四〇、〇〇元	馬口曬禾兩灘約爆去石積五百六十七井每井底價以毫洋二十元計算
監工員津貼	一八、〇〇元	五四、〇〇元	兩人每人每月九元
伕役辛工	三六、〇〇元	一〇八、〇〇元	測伕二人伕役一人每月各支洋十二元
伕役津貼	一三、五〇元	四〇、五〇元	三人每人每月四元半
公旅費	九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元	每日僱船監驗工程及員役因公往來舟車等費但均須實報實銷
雜費	四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鉛筆紙張以及雜用等費均須實報實銷
共計	三九、九七、五〇元	一一、九三二、〇〇元	

『籌辦經過』　爆灘工程業於十二月一日開投標價由合興公司得標承辦底價石積每井毫洋十九元五毫於十五日開工先爆鑿馬口灘灘中有大小馬鈴石二座從前施工並未澈底肅清今次再僱工爆裂以期無礙航運（附規約及監工條例）

附承包爆鑿梅河石灘工程規約

一　本工程爲爆鑿梅河馬口及晒禾兩灘灘石

二　本工程自開工日起限期三個月內完竣不得稽延如逾期一日罰銀一百元但因雨水漲滿及特別障礙不得工作時准予酌量扣除

三　爆炸藥料如承包人不能自辦可由本處代辦照實在規定底價內扣除

四　灘石爆鑿後遺址如有石尖石齒必須隨手打平並須隨時撈卸爆開之石於監工員所指定之卸石地點不必亂堆河中妨礙航行

五　工銀自開工日起每五日發給一次須照所爆鑿成績八成發給其餘二成俟全部工程完竣後給清

六　應爆鑿灘石其爆去之深度及寬度須悉照本處圖表辦理否則隨時將合同取銷

七　爆石時應先鳴鑼爲號使兩岸行人及上下往來船隻預先躲避以免危險

八　所有工程上應用器具概由承包人自備

九　倘承包人因事取銷合同時其所存兩成工價悉數充公

十　承包人除遵守本合同外並須依照本處所定之監工條例辦理

十一　承包人自訂立合同後須於一星期內招集工人開工不得藉詞延擱逾期每日罰銀二十元如逾五日即將合同取銷

十二　承包人應聽本處所派之監工員監督指揮不得違抗

十三　本章程自訂立合同後發生效力

鑿爆石灘工程監工條例

一　本處就原有測量員中擇尤由　處長令派監工員二人承工務科長及主任之指揮監督及考核本項工程各項事宜另准帶用測伕二人以備差使

二　監工員除查照包工或僱工約據與工務科圖表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

三　各處灘石須擇其最衝要者先行鑿爆

四　每座灘石應鑿孔數深度或斜或橫或直及用藥多少須先行審定指示工人施工不得任其亂鑿亂用

五　鑿開之石指示搬石工人撈置附近適宜地點以除障礙

六　灘石爆鑿後卽須驗其遺址是否達到圖表規定之底度（其查驗方法係據圖表測定灘石位置用水準儀測定遺址之標高計其相差數）如仍不足責令工人再施爆鑿

七　灘石爆鑿旣至適當底度應驗其遺址是否旣平如有石尖石齒應令工人隨時打平

八　工値按每五日總計成績若干發給八成其餘二成留爲工作保證金

九　管工人如有不服指揮情事臨時報告本處核辦

十　監工員如鑒於工程進行有困難應改良之處得隨時呈報工務科長轉陳　處長鑒核施行

十一　監工員須將工程進行狀況按日塡具報告表每五日彙寄工務科長考核

十二　監工員不得擅離職守如有重要事故必須請假時須先行呈請　處長核准方可離職

附爆鑿石灘工程報告表

日期	年	月	日	氣象										水尺計數
石名	作工人數	鑿孔長度			用藥數量			爆低尺寸	爆去之石				備註	
		直	橫	斜	膠藥	引線	銅帽	原定	查驗	石方	重量			

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監工員　報告

第三項　修築崩堤

此項工程計劃並無系統或由本處派員勘察所及或由就地人士具呈請願但本處經費有限卽已定之治標工程尙不克如期實施故此項工費由本處體察地方情形補助之

(甲)修築丙村竹桐壩崩堤工程(計劃圖附)十五年八月

『崩塌原因』

查丙村竹桐壩堤岸適當梅河上游噩骨潭來水之直衝故每經一次洪水剝蝕甚大前已經本處方總理時修築者有八十丈之長惟該堤前面適有沙洲高聳而原計劃中禦水最着力之洋灰混凝土牆低於沙洲之項平均約有三尺餘故該牆效用已失且水流經過沙洲項直衝堤岸之速率竟達至每秒十尺以上遂致土堤崩塌無復保持餘地

『修築計劃』

據實地查勘之結果應加高禦水最着力之洋灰混凝土牆平均高出沙洲頂一呎許而與平常水位平高但就地原料所築之三合土牆須經二三月之乾燥方稱堅固不如改築洋灰混凝土牆（一分洋灰二分沙四分石）則在工作一星期後卽浸水中亦可堅固混凝土牆內面仍實以土而坡面再加敷一尺厚之石塊間植草皮卽至最高水位時堤身亦可保無虞

『修築經費』

工程類別		工程大小	每丈工料數量	每丈經費預算（毫洋）	備註
土方		均厚八尺高九尺	七、二井	一四、四〇元	每井約萬斤計毫洋二元
堤脚石方		高八尺脚寬六尺	二、四井	六、〇〇元	每井計毫洋二元五角
洋灰混凝土牆（1：2：4）	洋灰	上寬四寸	四、二立方尺	二一、八四元	每桶有二立方尺半連運費在內須毫洋十三元
	沙	底寬八寸	八、四立方尺	〇、二一元	每立方尺計毫洋二分半
	石	高六寸	一六、八立方尺	〇、四二元	同前
每丈沙土石料及洋灰費				四六、六七元	

全長八十丈應需沙土石料費洋計毫洋三、七三三元六毫

外加築牆工費四八〇〇方尺（每方尺毫洋六分）計毫洋二八八元

堤坡舖草皮一二八方丈（每方丈洋五毫）計毫洋六四元

理事四人（秤沙石發錢等事每天四人每人五毫約一月爲期）計毫洋六〇元

修築全堤工費總計毫洋四、一四五元六毫

『修築辦法』 此項修築計劃已經羅前處長批准核發洋一千五百元由該鄉負責人士依照本處計劃辦理已於十二月一日開工

(乙)修築三河壩梅江出口處崩堤(計劃圖附)十五年十月

『理由』 見查勘上游報告書

『計劃』 (甲)護堤工程(視第一圖)

(一)在堤腳築三合土牆外堆亂石(坡度爲縱一橫一之比)

(二)在堤坡砌築石磡(坡度爲縱二橫一之比)

(乙)分減水勢工程(視第二圖)

(一)在崩堤之上端下半部築磯頭一座

(二)在崩堤上端以下七十丈再築磯頭一座

堤岸全長約一百二十丈上半部約須砌築石磡其下半部除去磯頭兩座約二十丈外其餘均照第一圖做法

『經費』 工程經費預算表

工程類別	工程數量	款額(毫洋)	備註
堤脚亂石	塊石 三百八十井	四七五〇、〇〇元	每井一萬斤每萬斤約需洋十二元半
堤坡石磡	石磡 四百井	六四〇〇、〇〇元	每井約需洋十六元
堤脚挖土	土方 一百四十井	二五二、〇〇元	每井約需洋一元八毫

堤脚三合土牆	三合土四百五十桶	五四〇〇、〇〇元	每桶運運費需洋十二元
	沙　二十七井	四〇、六〇元	每井約需洋一元八毫
	石　五十井	六二五、〇〇元	每井約需洋十二元半
磯頭兩座	樁木一百六十四枝	五七四、〇〇元	長一丈八尺經尾八吋每枝約需洋三元半
	石方　一百二十井	一五一〇、〇〇元	每井約十二元半
	土方　一百井	一八〇、〇〇元	原須二百四十井以堤脚所挖之土補之實得一百井每井約需洋一元八毫

共計工料經費洋一萬九千七百三十二元

應加辦公經費一成半約計二千九百四十六元

總計工程經費洋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八元

『修築辦法』　此項工程由本處令知該處地方人士負責籌辦至於工程經費已由　建設廳核准由本處酌撥十分之二以補助之已在十二月下旬開工

（丙）修築潮安東廂十三鄉堤岸（附圖）十五年十月

『理由』　潮安東廂十三鄉前有北溪右有東溪北距湘子橋惟有一里許上游來水自湘子橋而下該處首當其衝故堤岸歲有崩塌須加修築以期完固查崩堤雖均在十三鄉境內但實爲潮安東廂全部之屏障亟應趕速修築以資防護

『經費』　修築所需工料經費列表如下

工程經費預算表

脩築丙村竹桐壩堤岸八十丈計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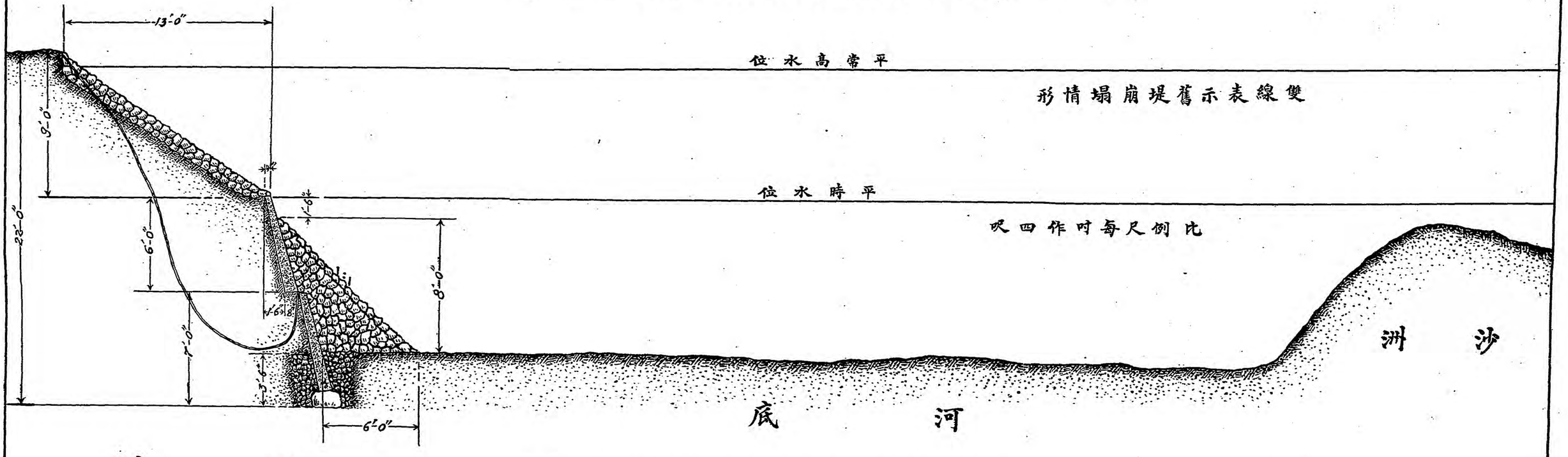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韓江治河處工務科繪製

修築三河堤梅江出口崩堤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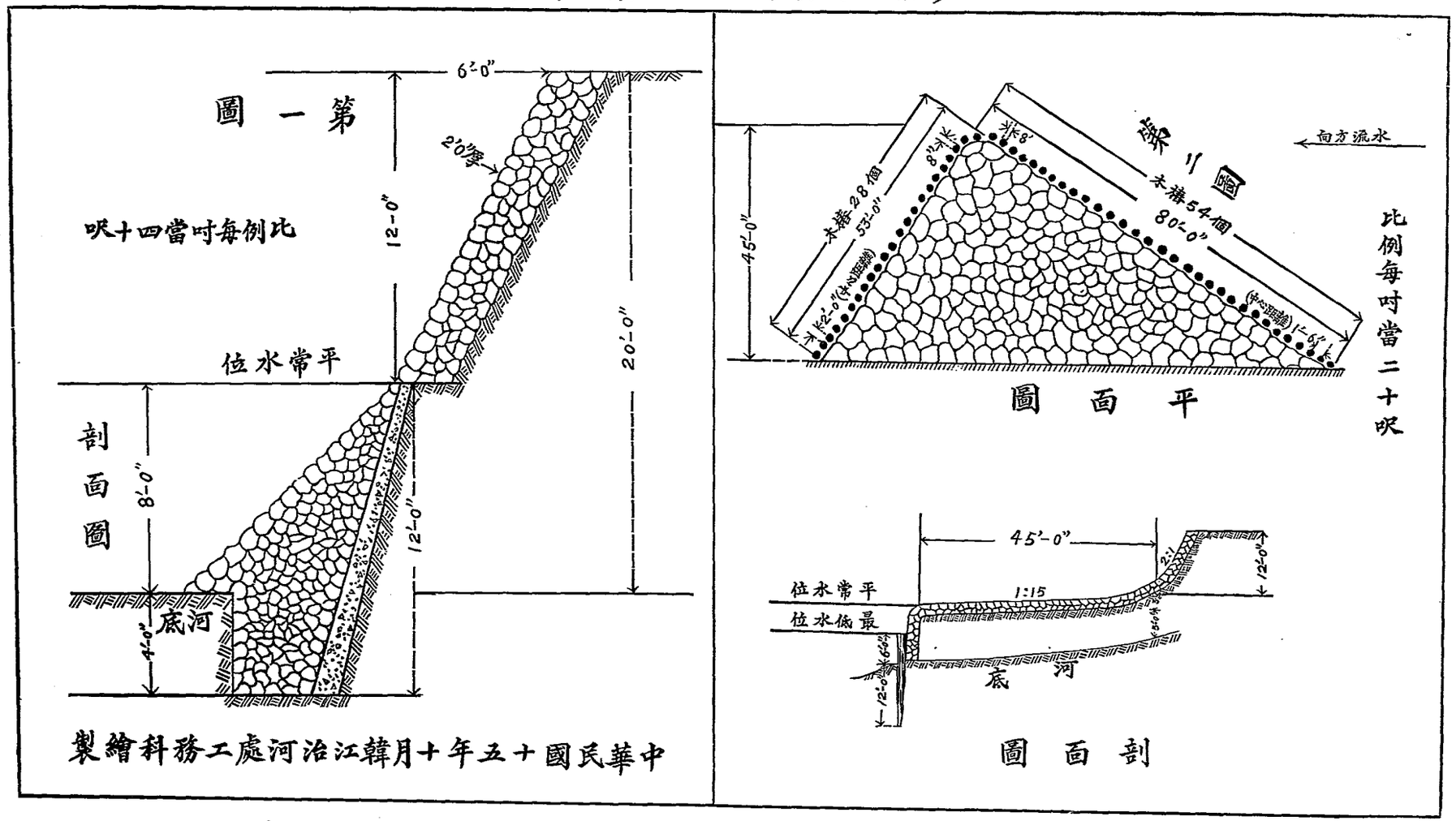

工料種類及數量	預算款額(毫洋)	備註
椿木二百六十二枝	一、三一〇、〇〇元	每枝約需洋五元
石方 一百四十井	一、六八〇、〇〇元	每井一萬斤每萬斤約需洋十二元
土方 五十井	四〇、〇〇元	每井約需洋八毫
總計	三、〇三〇、〇〇元	

『修築辦法』查此項工程由本處徐處長撥助洋六百元其餘責成地方人士自籌並照本處計劃自行辦理

潮安下東廂十三鄉修築堤岸工程表(附圖)

項目	地點	工程種類	工料	備註
甲	大馬頭下	就原址補椿添石約長七丈	椿木四十支 石方二十萬斤	本工程所需工料椿木均長約四丈徑尾六吋每支約五元石方一萬斤約十二元土方每萬斤約八毫
乙	大馬頭店屋內面外面	砌築石磯長三丈半高二丈半闊二尺就原址補椿添石約長三丈	石磯用石十五萬斤 椿木二十支 石方十萬斤	
丙	大馬頭下	就原址補椿添石約長五丈半	椿木三十支 石方十五萬斤	
丁	田心附近	就原址補椿(半部)添石約長九丈	椿木四十支 石方三十萬斤	
戊	竹蜡頭	就原址補椿添石約長五丈	椿木三十支 石方十五萬斤	
己	拏月頭	就原址補椿添石約長六丈並在中段添築磯頭一座(如蛋家園洲磯頭(甲)相彷)	原址補椿木四十支 石方十五萬斤 椿木六十二支 磯頭石方二十萬斤 土方五十萬斤	
共計工料			椿木二百六十二支 石方一百四十萬斤 土方五十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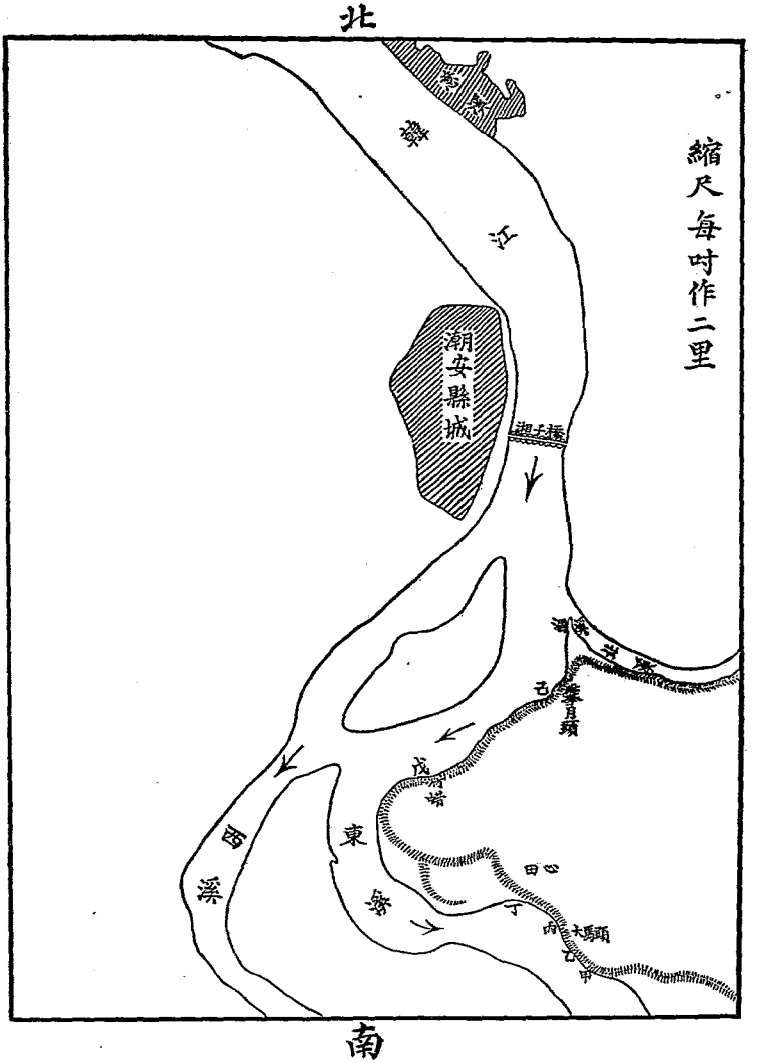
北
縮尺每吋作二里
潮安縣城
東溪
西溪
南

丁）修築 澄海龍美鄉堤岸十 五年七月

『理由』 龍美鄉堤岸適當新闢河道出口之要衝水勢洶湧而下流舊河較爲狹窄水流因之湍急遂致傷及堤岸查得堤基受損約有八十丈

『計劃』 將堤基移入五丈許俾河寬適宜新堤底寬五丈面寬一丈高一丈二尺則水流易於排洩並築碼頭一座以資防護新堤俾可永久

『經費』 該項工程所需工料經費茲列於左

修築澄海龍美堤岸經費預算表

工程類別	工料數量	預算款額（毫洋）	備註
移堤工費	土方 二、八八〇井	一、七二八、〇〇元	每井約需洋六毫
碼頭一座	椿木 一五〇枝	四八〇、〇〇元	每井約需洋三元二毫
	石 六〇井	九〇〇、〇〇元	每井約需洋十五元
	土方 一五〇井	一二〇、〇〇元	每井約需洋八毫
總計		三、二二八、〇〇元	

『修築辦法』 查此項工程由羅前處長批准撥助工費洋五百元嗣以該處地方財力有限籌款甚難現尚不克舉辦

第四項 改良汕頭港工程計劃書（平面計劃圖見前）

第一節 緣起

汕頭港爲韓江流域之尾閭潮梅各屬十餘縣約一萬餘英方里面積之農工商業六百餘萬人民胥賴此港爲交通貿易之總匯且該港形勢北有汕頭之繁盛市場南有角石之新闢市區西有牛田洋之廣闊海道東有馬嶼島之天然避浪堤港內面積可三百二十七方里海深三十六呎潮汐比例差僅及八呎是以不僅爲粵省之良港實爲世界之天然良港卽

總理建國方略內所列爲全國九個三等海港之一者也且查全國海關貿易統計汕頭商埠已佔全國商埠之第八位年來中外工商業蒸蒸日上有進無已汕頭原有之市場殊覺窄狹而外洋巨噸船隻輒爲港口內外沙灘所阻礙難以駛入故爲應付目前之需要及促進中外工商業之振興於改良港務工程實爲急不容緩之舉

第二節　改良計劃之大要

第一　展築堤岸擴充汕頭原有之市場以資容納並振興潮梅各屬與各省及外洋間之農工商業

第二　挖深港內外沙灘以備中外二萬噸以內之巨舶在平潮時期可以暢行

第三節　經費之預算

第一項　展築堤岸工程費（按堤岸形狀參酌現在西海岸工程狀況定面寬爲六呎均高爲十八呎底寬爲十八呎）約計洋三六〇·〇〇〇元

（一）石礎費（一千二百丈每丈二百元）　約計洋二四〇·〇〇〇元

（二）下樁工料費　約計洋八〇·〇〇〇元

（三）工作及辦公費　約計洋四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挖深港內外沙灘工程各費共計洋一·二二〇·〇〇〇元

(一)購置連珠斗浚河機器兩座蟹爪浚河機二座塗船拖船及修理浚河機械各件約計洋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消耗工作及辦公費約有土二百四十萬井每年以二百日計算須二年半可竣工約計洋 七二〇·〇〇〇元

第三項 填土工程各費約計洋 六五〇·〇〇〇元

(一)抽泥填地唧水機器一座大運泥船兩隻及其他各件約計洋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消耗工作及辦公費約填土一百萬井 約計洋 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 新闢韓江尾閭之西溪及新津港出口工程費約計洋二十一萬元查馬嶼口外之淤沙大部份均由韓江尾閭之新津港及西溪流下忽遇口外寬弛而沉激故能改變韓江尾閭之新津港及西溪二口易南向爲東向徧南則韓江下游因尾閭順直愈見暢洩而馬嶼口外新浚之河道必不致仍爲該兩口流出之淤沙所影響

(一)西溪出口挖浚土方約共十九萬井

(二)新津港出口挖浚土方約共二十三萬井

總計工程費計洋二百四十四萬元

第四節 將來之收入

(一) 新填地基除馬路基面外約得六萬方丈(每丈約七千元)計洋 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 港務改良後中外巨舶之駛入勢必逐漸增多則關稅之收入增加更無限量

此項大計劃於韓江水利汕頭市政全港改良設計均有連帶關係故要期諸實行應由汕頭堤工處汕頭市政廳會同本處組織委員會處理之

收支報告

民國十五年度收支報告

A方前總理任內收支概略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八日止

（甲）舊管

一接管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存毫洋一千九百零九元五毫九仙七文

（乙）新收

一收曾映堂繳回領往上游爆石隊費用餘款毫洋一百二十三元二毫七仙七文

一收羅應瑞繳回領往潮陽後溪測量隊費用餘款毫洋二十四元零九仙

合計收入毫洋二千零五十六元九毫六仙四文

（丙）開除

一支本處各員役一月份十五天薪工毫洋三百九十九元

一支工務股各員役一月份十五天薪工毫洋四百七十七元七毫五仙

一支買文具毫洋一十六元四毫二仙

一支買火柴草紙火炭毫洋四元

一支還十四年十一月份電燈費毫洋五十五元二毫四仙

一支還十四年十一月份自來水費毫洋一十五元九毫二仙

一支津貼上游爆石灘隊司賬員曾映堂夫馬費毫洋一十五元

一支電調上游爆石灘工程隊回汕電報費毫洋一十八元八毫二仙五文

一支電話費毫洋三元

一支買郵票毫洋二元四毫九仙

一支修整器具費毫洋四元二毫八仙

一支報費幷告白費毫洋一十四元四毫五仙六文

以上十二柱合計支出毫洋一千零二十六元三毫八仙一文

（丁）實在

一結存毫洋一千零三十元零五毫八仙三文

B羅前管理任內收支概略十五年一月九日起至六月底止

（甲）舊管

一接運副公署移回方前任支存新毫一千九百六十八元五毫八仙三文折合大洋一千四百一十三元四毫四仙三文

（乙）新收

一收河費局繳來新毫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元零一毫二仙一文折合大洋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三元九毫九仙四文

一收橋下鹽業公會新毫九千九百一十二元七毫二仙五文折合大洋六千七百一十三元一毫零四文

共收大洋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元五毫四仙一文除繳存　行政公署大洋一萬五千元外尚有大洋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元零五毫四仙一文陸續兌換省毫計一萬四千零三十一元四毫八仙一文

（丙）開除

一支本處二月廿一日至五日止　俸薪省毫四千二百一十九元三毫四仙

一支本處二月廿一日至五日止　工食省毫四百一十四元一毫一仙

一支本處二月廿一日至五日止　文具省毫二百六十一元五毫七仙九文

一支購置本處用具省毫二百七十四元七毫一仙三文

一支本處新遷辦事處修繕費省毫五百零四元四毫五仙八文

一支本處二月廿一日至五日止　郵電費省毫三十元零六毫六仙三文

一支自來水費省毫八十六元六毫一仙四文

一支電燈費省毫三百三十三元九毫

一支自來水裝費省毫二十四元四毫八仙八文

一支電燈裝費省毫九十五元五毫九仙

一支電話移機費省毫六元二毫五仙

一支公宴費省毫一百六十二元八毫

一支廣告費省毫一百七十七元四毫五仙

一支旅費省毫七十七元二毫六仙

一支報費省毫三十二元六毫七仙五文

一支新康里舊辦事處屋租省毫一百二十五元外馬路新遷辦事處屋租省毫七百零七元五毫共省毫八百三十二元五毫

一支廣州執信學校及本年五卅紀念捐款省毫一百一十元

一支雜支省毫二百七十七元零三仙

一支潮陽後溪辦事處一二三四五各月份經費省毫一千一百零一元三毫零六文

一支潮陽赤寮辦事處一二三四五各月份經費省毫四百四十三元二毫五仙

一支上游鑿灘工程費省毫二千二百五十六元一毫三仙

一支梅河測量隊費省毫三百六十四元七毫三仙

一支河道測量費省毫一千四百二十三元六毫四仙

一支水學測量費省毫五百七十八元九毫七仙一文

以上共支省毫一萬四千零八十九元四毫四仙七文

（丁）實在

一不敷省毫五十七元九毫六仙六文

C羅前處長任內收支概略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

（甲）舊管

一接收羅管理員移交毫洋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二元三毫四仙六文

（乙）新收

一收橋上鹽業公會繳來鹽捐治河經費毫洋七千六百五十三元九毫七仙六文

一收橋下鹽業公會繳來鹽捐治河經費毫洋七千二百九十五元一毫四仙八文

一收橋下河費局繳來鹽捐治河經費毫洋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九元三毫五仙四文

一收梅溪浚河局繳來沙耙捐毫洋五百三十一元二毫八仙一文

一收橋下各區運商繳來鹽捐治河經費毫洋五千八百七十九元一毫七仙五文

以上六柱合計收入毫洋五萬三千零九十一元二毫八仙

（丙）開除

一支本處六月份至八月份三個月俸薪工食毫洋五千八百三十三元二毫

一支本處六月份至八月份三個月辦公費毫洋一千二百二十一元二毫五仙五文

一支潮陽後溪辦事處六月份至八月份三個月經費毫洋五百一十二元七毫三仙四文

一支潮陽赤寮辦事處六月份至八月份三個月經費毫洋二百九十五元五毫

一支梅溪浚河局六月份至八月份三個月經費毫洋四百五十八元二毫八仙

一補支橋下河費局十四年九月份至十五年五月份止共九個月經費毫洋六百三十二元八毫六仙

一支橋下河費局七六月份經費毫洋一百六十元

一支河道測量第一隊六月份至八月份三個月經費毫洋六百六十六元五毫八仙

一支河道測量第二隊六月份至八月份三個月經費毫洋九百一十三元二毫八仙一文

一支河道測量第一隊收隊費毫洋三十八元五毫四仙
一支水學測量上游梅河隊出發費毫洋四十四元二毫
一支水學測量上游梅河隊六月份至八月份三個月經費毫洋五百六十四元三毫
一支水學測量下游東溪隊出發費毫洋七元一毫
一支水學測量下游東溪隊六月份至八月份三個月經費毫洋六百二十九元二毫三仙
一支水學測量下游西溪隊出發費毫洋七元一毫
一支水學測量下游西溪隊六月份至八月份三個月經費毫洋六百七十七元五毫八仙
一支水口苗圃七月份開辦費毫洋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三毫一仙
一支水口苗圃七八月份經費毫洋一千一百一十六元四毫八仙
一支林業傳習所開辦費毫洋四百九十四元七毫七仙
一支林業傳習所八月份經費毫洋三百二十三元四毫一仙
一支林業傳習所八月份宣傳及調查費毫洋二百四十一元七毫
一補支橋上鹽業公會五月份十天津貼費毫洋一十三元八毫九仙
一支橋上鹽業公會六月份至八月份三個月津貼費毫洋一百二十五元零一仙
一補支橋下鹽業公會二月份至五月份四個月津貼費毫洋一百八十元
一支橋下鹽業公會六月份津貼費毫洋九十元
一支潮橋鹽務支處員役六月份至八月份三個月津貼費毫洋四十五元

一支水學測量兩量站六月份至八月份三個月津貼費毫洋一百三十八元
一補支方前任收用澄海縣民田割戶費毫洋一十四元二毫一仙
一支本處購置測量儀器及測量用具費毫洋一千一百零二元五毫五仙六文
一支梅縣金盤堡竹桐壩修築河堤補助費毫洋一千五百元
一支借撥廣東東路公路分處毫洋一萬二千五百元
以上三十一柱合共支出毫洋三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元零八仙六文

（丁）實在
一結存毫洋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九元一毫九仙四文

D 徐任收支概略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甲）舊管
一接收羅前任移交毫洋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九元一毫九仙四文

（乙）新收
一收橋上鹽業公會繳來鹽捐治河經費毫洋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元三毫四仙四文
一收橋下各區運商繳來鹽捐治河經費毫洋七萬一千零六十一元二毫六仙二文
一收醃製捐毫洋八百二十七元零二仙七文
一收梅溪浚河局繳來沙耙捐毫洋六百五十三元四毫二仙五文
一收汕頭市政廳繳來梅溪出口挖浚土方塡築中山公園補助費毫洋一千元

以上六柱合計收入毫洋一十二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元二毫五仙二文

（丙）開除

一支本處九月份至十二月份四個月俸薪工食毫洋七千五百五十六元

一支本處九月份至十二月份四個月辦公費毫洋一千八百零九元五毫零八文

一支本處半年屋租毫洋四百三十七元五毫

一支潮陽後溪辦事處九月份至十二月份四個月經費毫洋六百一十九元六毫四仙

一支潮陽赤寮辦事處九月份至十二月份四個月經費毫洋三百五十六元

一支梅溪浚河局九月份至十二月份四個月經費毫洋四百八十元零八毫八仙

一支水口苗圃九月份至十二月份四個月經費毫洋二千一百六十五元零五仙

一支潮上鹽業公會九月份至十二月份四個月津貼費毫洋一百六十六元六毫八仙

一支潮橋鹽務支處員役九月份至十二月份四個月津貼費毫洋六十元

一支上游水學測量九月份至十二月份四個月經臨費毫洋八百六十一元七毫六仙三文

一支下游水學測量九月份至十二月份四個月經臨費毫洋一千六百五十元零六毫

一支測驗雨量九月份至十二月份四個月津貼費毫洋一百九十二元

一支河道測量第二隊九月份十月份兩個月經臨費毫洋四百五十六元二毫零二文

一支梅河石灘測量隊十一月份十二月份兩個月經臨費毫洋五百八十三元三毫一仙五文

一支本處購置測量儀器及測量用器費毫洋四百零九元七毫零四文

一支改良梅溪出口十一月份十二月份兩個月工程費毫洋一千八百九十九元二毫七仙九文

一支林業傳習所九月份至十二月份四個月經費毫洋一千四百元零零九毫三仙

一支林業傳習所擴大講堂添置桌櫈費一百元零零三毫

一支籌備梅河鑿灘協會籌備員梁中武津貼費一百五十元

一借撥廣東東路公路分處毫洋一萬四千元

以上二十柱合計支出毫洋三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元三毫五仙一文

（丁）實在

一結存毫洋八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九毫零一文

（說明）方前總理結存數與羅前管理舊管數不符羅前管理實在一柱數尚不敷而羅前處長舊管一柱記收羅前管理一萬八千餘元亦有不符調查各任交代册及月報册均如此開列惟未得其不符之故想羅前管理接收時係向運副署接收款項中間必另有收款羅前處長接收時係收有行政公署存款在內未經分別列明致有不符合註明

大事記

韓江治河處逐月大事記

十五年度

一月　二十日　羅惠其會同總部政治部特派調查員林廷楨張課員餘生及運副署職員沈蘭生到治河處點查傢私點畢繕給臨時收據由惠其出名

二十一日　羅惠其會同政治部運副署長沈各員點收治河處儀器圖表單據賬簿契據卷宗並繕給臨時收據

二十二日　由王君兆佗再點卷宗件數由吳君克剛將各傢私編列號碼

羅惠其會同政治部運副署各員點查公債票計六聯五千零一十二張附雙聯息票五千零一十二張七聯七百張附單聯息票七百張八聯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八張又五十元雙聯息票一百九十五張（其債票一百九十七張於未點前二日被竊失去由舊任呈報政治部核辦）合共債票二萬零一百四十張雙聯單聯息票共五千九百零七張

照影片圖版清册收到乙項所列圖版九塊又影片三十五張

收到梅溪辦事處傢私清册在外測量隊領用儀器清册梅溪辦事處保管機件傢私清册治河處公有房地清册各一本收歷年購置傢私儀器總册一本合各項均由羅惠其繕給臨時收據

二十三日　點收橋上橋下鹽捐收據五本

點收橋下各場醃製繳驗單數册列收收發文簿三本收第一二期徵信錄三本收收支數目清册兩本合各項均由羅惠其繕給臨時收據

二十四日　收橋下各場醃製驗單清册一本由惠其繕給臨時收據

二月　四日　收治河處移交運照簿三本報紙剪存部二本梅溪浚河局收支報告表四十四份

九日　八日東江行政委員公署委羅爲雄暫行管理韓江治河處事務本日呈報到差啓用鈐記視事

十五日　收運副署送來前任移存毫銀一千九百六十八元五毫八分三釐

呈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公署暫委羅惠其爲總務員吳克剛爲會計員另組工程測量隊委王兆佗爲測量員吳昌煦吳鎭中羅偉奇等爲監理員

二十一日　呈東江行政委員公署造報開鑿梅河石門馬口晒禾犂子壩四灘工程費預算表及測勘西洋青草埔觀音缺教師缺等灘經費預算表

二十二日　羅管理代表韓江治河處出席東江各屬行政大會

佈告並登報招投承包鑿爆梅河石門馬口晒禾犂子塱四灘工程定期二月二十五投筒並呈東江行政公署派員監視開票

二十三日　函東江各屬行政大會祕書處檢送治河報告書百二十本分送主席團各代表各職員

二十五日　本日開投石門等處灘石由行政公署派林科員來處監視至十二時無人到投．

二十七日　乃記公司來處議訂約據承鑿梅河晒禾灘石其工價以所鑿石孔之長度計算

三月　一日　委吳鎭中羅偉奇爲測量員羅冠羣爲總務科三等科員派往梅河晒禾灘監理鑿爆工程事宜

委沈百先爲工務科科長兼工程師

汕頭展築堤工處函送西岸堤工略圖

四日　上游工程隊本日早出發

十七日　派測量員吳昌煦何偉超出測西洋青草埔觀音缺教師缺等處灘石

十八日　接連副署二月十七日來公函第七一號稱橋上下治河鹽捐交回本處直接徵收

十九日　公函橋上下鹽業公會令委橋下河費局局長林任夫照舊徵收治河鹽捐直接解繳本處並將征存未解捐款掃數清繳

二十日　暫委何公輔爲會計員

加委潮後溪浚河公所測量員彭應榮羅應瑞改委吳克剛爲委員

四月　一日　沈工務科長兼工程師本日到處視事其職務爲主持工務科內外一切事宜

二日　沈科長整理前任儀器及圖表各件

九日　委任馮乃騏爲本科三等科員保管本處儀器及圖表並繕擬本科文件

十三日　沈科長整理前任圖表儀器並酌參各項報告擬定治河意見送登汕頭各報其治河意見如下（凡治理一河一江之水利工程須先實測本流域內之平剖面地形及觀

察連續數年之水學變化方可設計治本規畫韓江治河處以前之水學測量事業對於平剖面地形尚未完全測竣而水學變化更無系統之觀察故治本規畫目前無從研究現擬先沿韓江流域觀察一週詳勘近年水災之癥結所在規定治標計畫至於治本計畫爲韓江之航運及農田水利之灌溉問題須待測量事業全部告竣方可製定容當積極進行繼續向衆宣佈以期不負地方人士之屬望並希輿論之贊助）

十六日　委任曹廷治爲工務科設計主任承工務科長之意旨辦理工程計畫及實施業務

二十日　沈工程師偕同陳曹兩主任至潮安視察下游堤防工程

二十四日　沈工程師察勘事畢返汕

二十六日　沈科長經此次查勘後正擬製定治標計畫在下游疏浚汕頭梅溪出口河道及修築崩堤同時組織河道測量隊二隊施測上游及水學測量隊三隊分任測驗梅河東溪西溪幹河流量及含沙量爲治本計畫之準備

二十八日　上游石難測量隊及監理工程人員因春水盛漲不能工作回處銷差

五月

四日　工務科派測量員羅偉其何偉超彭應榮實測迴瀾橋一帶梅溪出口水道河槽形狀以備製定浚深拓寬之施工計畫

十日　迴瀾橋梅溪施工測量完竣正擬給製施工圖表

十一日　委任姚士明爲測量員

十二日　沈科呈請令派測量員姚士明吳鎭中爲河道測量第一隊隊員施測上游梅河支流

自梅縣之丙村起至蕉嶺縣境之米坑山止測量員羅偉其何偉超爲河道測量第二隊隊員測施梅河上游及五華興寧各河道

十六日　河道測量隊向潮安出發

六月　一日　廣東路公路分處處長兼韓江治河處處長羅翼羣奉省政府任命來汕就職以崎碌新興街口新遷樓房爲辦公處

卽日委委任沈百先爲本處工務科科長徐偉爲總務科科長陳騰飛爲測量主任曹廷治爲設計主任羅惠其爲文牘主任孔聘如爲會計主任林昌宗爲文牘兼管卷李曉南爲收發兼監印吳屏之爲庶務馮乃騏爲工務科三等科員吳昌熙姚士明吳鎭中彭應榮羅偉奇何偉超爲測量員羅應瑞爲駐潮陽後溪浚河辦事處測量員朱寶簡爲駐潮陽赤寮浚河辦事處測量員羅懷才爲苗圃專員

二日　接收前任方總理養秋羅管理爲雄移交文卷器物儀器圖表契據傢私等項

三日　曹主任廷治奉　處長令點收前任移交儀器圖表各件

五日　沈科長造具十五年度測量工程計畫進行大綱及計畫書呈　處長察核

八日　委任劉也秋竺士楷張洪昌爲水學測量員

九日　函請方養秋張永福江夢非張公量謝松楠陳自修饒公球彭鏡波諸君爲本處顧問馮科員乃騏奉令保管本處儀器圖表

十日　沈科長擬就水學測量方法呈　處長鑒核

加委陳國臣爲梅溪浚河局主任並令梅溪改良工程尙未完竣以及修堤善後諸端需款甚鉅飭體察梅溪航行參酌方前任所擬加收梅溪船捐則例妥訂復核

加委林任夫爲潮橋橋下鹽商河費局局長

令澄海龍美鄉紳耆陳興峯等修築龍美洋堤由本處酌量撥助五百元其餘自行籌集設立修堤公所公舉總協理以董其事並令測量主任陳騰飛與該紳等商酌進行

十二日　處長偕前總理方養秋工務科長沈百先測量主任陳騰飛苗圃專員羅懷材暨東路公路分處工程技士卓越前往潮安參觀潮州苗圃查勘北堤湘子橋以至下游東西溪梅溪等處河工以及潮州循梅溪至汕頭沿堤公路路線

十六日　沈科長呈送查勘韓江下游狀況報告書

水學測量隊分三組出發委派張測量員洪昌一隊測上游梅河段竺測量員士楷一隊測下游東溪段劉測量員也秋測下游西溪段

十七日　陳主任偕測量員吳昌煦赴梅溪測量新河

十八日　沈科長參與太湖水利計劃會議事請假赴申所有職務由曹主任代理

十九日　派員往澄海縣署送交去年方前總理任內因開浚鯉魚洲等處新河收用澄海縣屬蓬都鰐都等處民田七十一戶割戶費大洋十一元三角六仙（去年五月方任前將收用民田列表函請澄海縣長將各戶應納粮額割過治河處戶內以便彙呈省署核銷因手續未完迄未過割清楚迭據業戶吳質初函稱田去粮存貽累無窮經轉函澄

海縣迅飭粮房照數摘除至是始准函覆照割但須送還七十一戶割戶費大洋十一元三角六仙云)

二十日　陳主任奉令往潮陽查勘東門橋崩塌情形

二十五日　陳曹兩主任偕吳測量員往市政廳接洽梅溪汕頭出口釘河界事

二十七日　本處與東路公路分處職員合組國民黨汕頭市第四區第九區分部成立大會並選舉公路處總務科長羅鼎文本處總務科長徐偉工務科長沈百先三君爲執行委員公路處技士卓越本處收發李曉南二君爲候補委員

二十八日　曹主任偕吳測量員昌煦赴汕頭出口釘河界線

三十日　陳主任奉令赴龍美下游查勘堤岸

七月

四日　委任王五良劉公輔爲林業傳習所籌備員

五日　陳主任赴龍尾出席修堤籌款會議

派林務專員羅懷才偕林業傳習所籌備員劉公輔等前往興寧縣屬水口地方物色傳習所地點並籌備一切公函潮梅各縣長選送林業傳習所學生於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到所聽候上課

六日　陳曹兩主任到市政廳接洽汕頭出口浚河築路同時進行委康瀚爲本處林務員兼林業傳習所教務主任

七日　沈科長事畢由申還汕

九日　張測量員洪昌因家事函請沈科長轉呈　處長辭職

十日　沈科長擬梅溪上游善後工程計畫施工分爲三期辦理

十二日　上游水學測量員張洪昌辭職委由沈璜接充（沈璜因事未就）

二十日　佈告定期八月二日招投梅溪鰲河出口第三碼頭及蛋家園洲岸第一碼頭兩座定底價共毫洋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十二日　吳測量員昌煦往梅溪測量以備計畫善後工程

二十四日　改委圃苗專員羅懷才爲林務專員兼林業傳習所所長委王五良爲林務員兼傳習所教員楊毓明羅浮等爲傳習所教員劉公輔爲學監羅吉貞爲苗圃事務員

二十六日　沈科長前往丙村梅縣查勘河堤石灘

林務專員羅懷材偕林業傳習所教員等出發前往水口開辦傳習所及苗圃

二十八日　橋下鹽業公會正會長曹玉波副會長李仲符函報於七月底實行結束八月一日以後不能代收鹽捐請另設法徵收

三十一日　函復橋下鹽業公會幷函潮梅鹽務支處佈告橋下鹽商自八月一日起橋下治河鹽捐由本處直接徵收

八月

一日　令裁撤橋下鹽商河費局自八月一日以後河捐由本處直接徵收委前橋下河費局長林任夫爲本處徵收主任下午二時開投梅溪鰲河出口第三碼頭及蛋家園洲岸第一碼頭兩座工程到場監投者有　廣東建設廳委派之汕頭堤工處長陳楚楠及

江東各屬行政委員公署派來科員葛毓璇投票人有順合等八家至低投價爲三千四百元均超過底價卽時宣布無效

三日　委黃壽珍爲水學測量員補張洪昌職今日到差

彭測量員調往公路處服務

沈科長到潮汕鐵路公司會勘橋墩界址

四日　沈科長呈報查勘丙村竹桐塊堤岸坍塌情形並擬修築計畫圖表

六日　沈科長與徐總務科長到市政廳接洽汕頭開明電燈公司前堤岸事

七日　水學測量員黃壽珍出發上游測量

九日　委陳之剛爲本處徵收員

十日　林務專員兼林業傳習所所長羅懷材呈報八月一日在水口圩設立苗圃辦事處及開辦林業傳習所同日啟用鈐記但傳習所因各縣選送學生尚未過半展期十天開學

十二日　沈科長派陳主任測勘潮汕鐵路公司新橋墩界址佈告招承梅溪上游碼頭二座底價照舊

十六日　林業傳習所所長羅懷材呈報八月十日舉行入學考試正取三十五名備取十名另各縣選送者先到十一名於十一日上課

十八日　沈科長呈報東溪水學測量員竺士楷呈請辭職

二十三日　廣東省政府八月十四日第九〇六〇號令知現據建設廳提議韓江治河處處長兼廣東東路公路分處處長羅翼羣呈請辭職已照准並委徐統雄接任

修正消除揭陽普寧南溪水患工程辦法佈告各鄉並分函揭陽普寧兩縣飭警督促進行

二十四日　沈科長派陳曹兩主任到梅溪查勘舊有碼頭

二十七日　林業傳習所學監劉公輔辭職委劉穎樞接充

九月　一日　廣東東路公路分處處長兼韓江治河處處長徐統雄奉　省政府命本日就職

沈科長奉面諭本科事務照常進行

徐處長接收羅前任咨交關防款項及歷任文卷公物等

委黃慕韓爲會計主任徐唐溪爲文牘兼管卷徐演琴爲收發兼監印

二日　河道測量隊第一隊測務告竣本日回處

沈科長呈送已辦與擬辦各項測量工程總表及修正水學測量之設施請　處長察核

三日　處長召集各職員開談話會沈科長陳述本科經辦業務實在情形

處長派沈科長點收圖表儀器等物

四日　沈科長因事困難所擬計畫輒爲經費拮据不能實行呈請辭職

五日　處長退回沈科長辭呈慰留

九日　沈科長呈請依照修正水學測量條例委任前水學測量員黃壽珍爲上游水學測量隊隊長劉也秋爲下游水學測量隊隊長

十一日　沈科長呈報　處長在韓江上下游水位各站張貼佈告以資保護

十二日　沈科長隨　處長到梅溪鎭查勘梅溪上游鰲頭新河水流現狀午後回汕查勘梅溪出口近外島橋一帶水流情形

十四日　委黃壽珍劉也秋爲上下游水學測量隊隊長孫貽易茅襄穆爲水學測量員

十五日　處長偕工務科長沈百先往梅溪查勘梅溪善後工程

十六日　擬梅溪汕頭出口工程分期辦理第一期工費須洋一萬餘元

呈請處長派孫貽易前往下游茅襄穆前往上游幫助各隊隊長辦理水學測量均定明日出發

十七日　爲組設梅河鑿灘協會函請梅屬五縣縣長選舉會員雙十節前齊集梅縣開籌備會議並派梁中武爲組設協會籌備員

處長偕公路處職員徐叔田往韓江上游調查梅河石灘及查察所屬水口苗圃林業傳習所

二十日　沈科長派曹主任到市政廳接洽梅溪出口土方堆土地點已勘定在月眉塢

第一軍軍部函請本處派員到部製圖本科派測量員姚士明前往

派梅埔六屬公路專員鍾寶三兼辦梅潭河疏河事務專員

二十二日　沈科長隨　處長赴上游察勘韓江上游堤岸及灘石實況

二十三日　軍部又函本處欲再派一人到部製圖本處卽派測量員吳鎭中前往

林業傳習所呈報學生會成立

二十五日　沈科長派測量員吳昌熙測迴瀾橋施工地段附近水準

二十六日　陳主任奉令到蓬洞查勘新溪磯頭

二十七日　委派梁中武爲組設梅河鑿灘協會籌備員

二十八日　鹽務支處解送前橋下鹽業公會財政員王輔廷到處請押追認所欠徵收治河鹽捐

二十九日　奉　建設廳批發林務專員羅懷材林業傳習所長羅懷材教務長康瀚委任狀三件

三十日　梅溪上游善後工程由　處長令飭梅溪浚河局陳主任就地方籌款照本科所擬計畫辦理

十月

三日　沈科長派測量主任陳騰飛前往梅溪鎭實測秀才鯉魚及石厝隴舊河淤地以便計算實在淤涸面積擬定價格標賣

四日　沈科長擬定招投梅溪汕頭出口第一期廣告及監工條例十五則呈　處長鑒核

五日　派曹主任前往上游三河埧鎭測量崩堤

咨復羅前任移交各件及款項均經點收清楚幷呈　廣東建設廳備案

七日　沈科長前往潮安查勘東鄉崩堤

佈告及登報十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招投汕頭出口河道挖築工程

十一日　沈科長第二次往潮安視察東鄉堤岸由該十三鄉代表領導查勘

十二日　沈科長呈覆查勘潮安東鄉大碼頭及攀月頭等處崩堤應築者共六處計工程經費洋三千餘元

十三日　廣東建設廳修正本處組織章程及修正收用土地簡章請核示遵

沈科長呈請派員查勘潮陽地方浚河工程

十四日　派曹主任前往潮陽後溪勘視工程進行狀況

現屆冬令水涸期內測量事業漸趨簡單沈科長呈請　處長擬將測量主任取銷

沈科長呈請令派姚士明爲梅溪汕頭出口工程正監工員又派羅偉其爲爆鑿工程正監工員

十五日　下午三時在本處開投梅溪汕頭出口第一期浚築工程計其結果爲挖浚土方投承者大安公司得每井底價毫洋一元一毫八分砌築石礫投承者方順合公司得每井底價毫洋一十三元肆毫

二十一日　沈科長呈請委陳騰飛爲測量隊長令派前往潮陽監理後溪浚河工程以重要工原派測量員羅應瑞自十一月份起調回本處服務

二十三日　汕頭出口工程今日開工先浚迴瀾橋附近煤炭廠前河心墩

二十四日　上游河道測量隊第二隊測務告浚本日回處上游水學測量隊因測線內發生戰事未便施測暫行停止亦於今日回處

二十五日　派陳騰飛往潮陽後溪辦理測量監理工程

二十六日　沈科長因有事請假赴省一行所有職務由曹主任代理令赤寮辦事處裁監工一員

總務科長徐偉由省來函辭職

二十七日　派曹主任前往赤寮勘視工程進行狀況

二十九日　飭梅溪浚河局裁撤員役節省經費

十一月三日　測量員羅應瑞由潮陽後溪浚河公所留用呈請辭職

八日　裁撤橋下徵收主任

呈請　廣東建設廳擬於上游梅縣興寧五華蕉嶺平遠大埔豐順七縣各設苗圃一區經費由本處及各縣分擔

十日　處長往三河埧籌備修築河堤事宜

沈科長事畢回處銷假視事

十一日　工務科呈擬爆鑿灘石工程廣告及章程一份工程經費預算表一份監工條例一份

請　處長鑒核

十二日　總理誕辰各機關紀念放假一天

十六日　工務科派水學測量隊隊長黃壽珍水學測量員茅襄穆組織爆灘施工測量隊今日出發前往梅河上游石灘實測西洋鰻村大蜜各灘

佈告招工承包爆鑿梅河灘石定期十二月一日下午三時在本處當衆開投

十七日　沈科長奉令前往潮陽查勘後溪工程

汕頭出口第一期同濟橋外烏橋間石礎亦於今日開工

二十五日　處長由三河壩回處

二十八日　大安公司承包汕頭出口第一期挖浚工程無故停工在十天以上今令飭該公司取銷合同另行招投

二十九日　委公路處總務科長黃京暫兼本處總務科長

十二月一日　改委馮乃騏爲測量員

下午三時在本處開投梅河石灘爆鑿工程　建設廳行知汕頭堤工處派員監投其結果爲合興公司投得每井底價爲毫洋十九元五毫

二日　汕頭出口第一期工程中之外烏橋以下之切灘計畫因就地商民之請求准展出拆去永德發機房二分之一以顧小商民之利益

四日　佈告及登報招投汕頭出口河道挖浚工程

八日　函請梅埔豐等七縣預籌苗圃經費及覓苗圃地方

十日　委任顧鐘華爲本處總務科科長

派姚監工員會同汕頭市政廳查勘烏橋外拆讓民房地段

十五日　汕頭出口第一期挖浚土方工程第二次投票因超過底價無結果

沈科長派曹主任赴市政廳再接洽烏橋邊拆讓民房事

十六日　佈告及登報酌加底價招投汕頭出口河道挖浚工程

委任徐雲亭爲雲龍區水利局局長

二十四日　汕頭出口第一期挖浚工程土方第三次投票築生公司投得底價爲每升毫洋一元三毫八分

二十七日　佈告奉令准於本月底裁撤梅溪浚河局並停止徵收船捐

二十八日　函知橋上鹽業公會代表關於橋下治河鹽捐定期於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由本處直接徵收

三十日　令吳昌煦陳之剛往梅溪浚河局接收文卷鈐記款項公物

梅河鑿灘協會籌備員梁中武呈請辭職照准

三十一日　委黃亦庭爲測量隊隊長

文牘選載

羅管理呈報就職十五年五月九日

呈爲呈報到差日期事本月八日奉　鈞署委任令第一號內開委任羅爲雄管理韓江治河處事務此令等因幷奉發回舊用木質鈐記一顆奉此遵於本月九日到差啓鈐視事理合備文呈報察核備案謹呈

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周

暫行管理韓江治河處事務羅爲雄

羅管理呈請辭職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請辭職事現接新任廣東東路公路分處處長兼韓江治河處處長羅翼羣感日自省來電開汕頭何綏靖委員徐行政委員周鹽運副使李財政處長范市長韓江治河處報界公會轉各團體同志均鑒翼羣前奉蔣總指揮委充潮梅公路處長兼管韓江治河事宜因病纏綿未能就職及省政府統籌全省築路治河計畫復元後委翼羣爲廣東東路公路分處處長兼韓江治河處處長現病已就痊奉蔣總座孫廳長催促就職翼羣敬恭桑梓勉爲肩任茲准檢日由嵩山丸來汕就教有日特電奉問羅翼羣叩感等由竊職前奉　鈞署委令暫行管理處務因循數月建樹毫無既已負責有人自應卽行辭職候令交代以清手續所有辭職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伏乞准予所請實爲公便謹呈

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徐

管理韓江治河處事務羅爲雄

令前管理羅爲雄繳現存鹽款十五年六月一日

爲令遵事查本處長就職伊始一切進行需款孔亟該管理員任內收過治河鹽款除支用外尚餘現款若干

應卽先行掃數繳處以應要需而利進行此令

兼處長羅翼羣

卸管理羅爲雄呈繳任內收支數目文卷器物等項册簿

呈爲呈繳事現奉　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公署指令第二六二號內開據管理韓江治河處事務羅爲雄呈請辭職候令交代由奉批呈悉據稱羅處長業經抵汕不日就職該員應卽交卸並將所有文卷器具點交新任接收其臨時刊用之關防印信卽繳送來署核銷可也此批等因奉此查管理任內各月份收支計算書前經造報　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公署奉准核銷仍有用存款項大洋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元六角二仙七文昨經繳交　鈞長核收給回印收在案其方前總理任內移交各册前由　鈞長派員接收保管應請免再造册此外原有鈐記一顆現不適用除遵令呈繳　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公署核銷外奉令前因理合將管理任內收支數目文卷器物等項列册呈繳　察核伏乞照數點收並候　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新任韓江治河處處長羅

計開

二三四五各月份收支計算書共十八本

二月九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收支數目清册一本

傢私清册一本

儀器清册一本

卷宗清册一本

圖表清册一本

橋下河費局鹽業公會徵收鹽捐繳驗單清册一本

梅溪濬河局徵收沙耙捐揮簿清册一本

卸管理羅爲雄

呈報卸管理員羅爲雄呈繳任內各項清册請察核備案

呈爲呈報事現據職處卸管理員羅爲雄呈稱爲呈繳事現奉　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公署指令第二六二號內開據管理韓江治河處事務羅爲雄呈請辭職候令交代由奉批呈悉據稱羅處長業經抵汕不日就職該員應卽交卸並將所有文卷器具點交新任接收其臨時刊用之關防印信卽繳送來署核銷可也此批等因奉此查管理任內各月份收支計算書前經造報　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公署奉准核銷仍有用存款項大洋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元六角二仙七文昨經繳交　鈞長核收給回印收在查案其方總理前任內移交各册前由　鈞長派員接收保管應請免再造册此外原有鈐記一顆現不適用除遵令呈繳　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公署核銷外奉令前由理合將管理任內收支數文卷器物等項列册呈繳　察核伏乞照數點收並候示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二三四五各月份收支計算書共十八本二月九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收支數目清册一本傢私清册一本儀器清册一本卷宗清册一本圖表清册一本橋下河費局鹽業公會徵收鹽捐繳驗單清册一本梅溪濬河局徵收沙耙捐揮簿清册一本前來當經逐一點收清楚幷指令呈及册簿均悉當經飭員點收清楚除轉呈　廣東建設廳察核備案外仰卽知照此令册簿均存等語除印發外理合將該卸管理員任內各項清册抄錄一份隨文呈繳　鈞廳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

韓江治河處處長羅翼羣

據呈繳任內收支數目各項清册經飭員點收并轉呈建設廳查核備案仰知照由

呈一件　呈繳任內收支數目文卷器物等項册簿由

呈及册簿均悉當經飭員點收清楚轉呈　廣東建設廳察核備案外仰卽知照此令册簿均存

處長羅翼羣

羅前處長咨送六月份至八月份收支數目四柱清册以清手續由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爲咨移事查敝卸處長任內關防文卷儀器傢私圖表等項業經分別列册咨移　貴新任派員點收在案茲再將任收支數目開列清册除實在用存現款毫洋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九元一毫九仙四文先經移交　貴新任接收給有收據外相應繕送清册一份咨請　查照仍希見覆以清手續至紉公誼此咨

新任韓江治河處處長徐

計咨送收支清册一份

卸兼處長羅翼羣

羅卸處長移交關防文卷儀器傢私圖表等項清册請點收見覆由十五年九月一日

爲咨移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令第九零六零號內開　爲令遵事現據建設廳提議韓江治河處處長兼東路公路分處處長羅翼羣呈請辭職擬照准並請委徐統雄接任請公決等情當經第一百三十八次省務會議議決照委並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在案除批覆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代理處長卽便遵照迅將關

防文卷及一切公物款項移交新任接收毋得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准大函定於九月一日親詣辭職等由敝卸處長卽於八月三十一日卸職除呈報并將收支清册及現款另文移交外相應將後開關防文卷儀器傢私圖表等項分別列册咨移　貴新任查照按册點收並希見覆至紉公誼此咨

新任韓江治河處處長徐

計開移交各項

木質鑲錫關防一顆

卷宗清册一本

未辦公文清册一本

公債票清册一本

收用各洲新河民田墳墓給價契單清册一本

公有房地清册一本

儀器清册一本

圖表清册一本

傢私清册一本

工程圖片清册一本

徵收前橋下鹽業公會河發局鹽捐繳驗單清册一本

收發文簿二本

本處徵收鹽捐收據清册一本
方任徵收橋上下鹽據收捐塡用及註銷號數清册一本
前河費局徵收各場醃製捐領印收據及繳驗號數清册一本
梅溪浚河局傢私清册一本
梅溪浚河局保管機件傢私清册一本
梅溪浚河局領印沙耙捐揮簿清册一本
右共十八項

卸兼處長羅翼羣

覆羅前處長准咨移交關防文卷儀器傢私圖表收支等項清册暨現欵毫洋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九元一毫九仙四文均經點收清楚由

爲咨准事案准　貴卸處長第二零零號咨除原文有案免冗叙外後開敝卸處長卽於八月三十一日卸職除呈報幷將收支清册及現款另文移交外相應將後開關防文卷儀器傢私圖表等項分別列册咨移　貴新任查照按册點收並希見覆至紉公誼等由計移交木質鑲錫關防一顆卷宗清册一本未辦公文清册一本公債票清册一本收用各洲新河民田墳墓給價契單清册一本公有房地清册一本儀器清册一本圖表清册一本傢私清册一本徵收前橋下鹽業公會河費局鹽捐繳驗單清册一本收發文簿二本本處徵收鹽捐收據清册一本方任徵收橋上下鹽捐收據塡用及註銷號數清册一本前河費局徵收各場醃製捐領印收據及繳驗號數清册一本梅溪濬河局傢私清册一本梅溪濬河局保管機件傢私清册一本梅溪浚河局

領印沙耙捐揮簿清册一本工程圖表清册一本計共一十八本過處又准　貴卸處長咨移收支清册一份現款毫洋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九分四釐各准此當經派員照册逐一點收清楚並分別繕送收據在案除呈報外相應咨覆查　照是荷此咨

卸韓江治河處處長羅

處長徐統雄

呈報　廣東省政府廣東建設廳廳長孫奉委遵令接任日期由十五年九月二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均府　廣東省政府　第九零六零號委任令開現據　建設廳提議韓江治河處處長兼東路公路分處處長羅翼羣呈請辭職擬照准并請委徐統雄接任請公決等情當經第一百三十八次省務會議議決照委並呈奉　中央會議核准在案除批覆暨分令外合就令委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迅赴新任即將關防文卷及一切公物款項接收清楚認真辦理毋負委任仍將接任日期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一日接任視事除俟交接清楚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奉委遵令接任日期連同履歷表一紙具文呈　請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孫

計繳履歷一紙

廣東東路公路分處處長兼韓江治河處處長徐統雄

呈報　廣東建設廳羅前處長咨移關防文卷儀器傢私圖表收支等項清册暨現欵

毫洋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九分四釐均經點收清楚並將收支清册抄呈備案由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呈爲報呈報接收情形請予分別存轉備案事案准職處前處長翼羣第二零零號咨開爲咨移事案奉廣東省政府令第九零六零號內開爲令遵事現據建設廳提議韓江治河處處長兼東路公路分處處長羅翼羣呈請辭職擬照准並請委徐統雄接任請公決等情當經第一百三十八次省務會議議決照委並呈奉中央會議核准在案除批覆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代理處長卽便遵照迅將關防文卷及一切公物款項移交新任接收毋得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准大函定於九月一日親詣就職等由敝卸處長卽於八月三十一日卸職除呈報並將收支清册及現款另文移交外相應將後開關防文卷儀器傢私圖表等項分別列册咨移貴新任查照按册點收並希見覆至紉公誼等由計移交木質鑲錫關防一顆又卷宗清册一本未辦公文清册一本公債票清册一本收用各州新河民田墳墓給價契清册一本公民房地清册一本儀器清册一本圖表清册一本傢私清册一本工程圖片清册一本徵收前橋下鹽業公會河費局鹽捐繳驗單清册一本收發文簿二本本處徵收鹽捐收據清册一本方任徵收橋上下鹽捐收據填用及註銷號數清册一本前河費局徵收各場醃製捐領印收據及繳驗號數清册一本梅溪浚河局傢私清册一本梅溪浚河局保管機件傢私清册一本梅溪浚河局領印沙耙捐捐簿清册一本共十八本過處又准羅前處長咨移收支清册一份現款毫洋二萬一千四百十九元一角九分四釐當經派員照册逐一點收清楚分別繕送收據並咨覆外理合備文連同抄錄移交收支清册二份呈報　察核並乞轉呈　廣東省政府分別備案並候批令祗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

計呈抄前移交收支清册二份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統雄

韓江治河處招投梅溪汕頭出口河道浚築工程廣告

本處現擬招工承包梅溪汕頭出口河道第一期挖浚河底及砌築石礎工等程定期十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在本處當衆開投如有熟悉此項工程願意承包者希到本處取閱章程圖表規則依期來處投筒以比較底價最低者承辦勿自延誤爲要此告

附招投規則

（一）工程　（甲）挖浚河底地點自第一斷面起至第五斷面止（詳見圖）約計土方六千四百餘井又德記煤炭廠前卽第九斷面處之河心墩約計土方五百井

（乙）拆砌石礎地點在外鳥橋近旁北岸長約八十餘丈

（二）底價　挖土連運費在內每井省毫一元二毫（堆土地點須運至月眉塢）石礎拆工與砌工一應在內並補以舊礎石料每井省毫二十元

（三）押票　投票者須先繳通用省毫一百元作爲押票金如投得者改爲保證金在開工後一星期發還未投得者當卽發還

（四）日期　定十月十五日三下午時在本處投筒完畢隨卽當衆開票以比較底價最低者承辦但投票者須有三人以上否則無效

（五）訂約　投承工程後第一日卽覓殷實商店擔保訂立合同限一星期卽須開工不得遲延逾期每日罰銀二十元如逾五日卽將合同取銷

爲開投第一期汕頭河道挖濬工程請派員監視呈　建設廳稿十五年十月七日

呈爲呈報開投工程請予派員監視事竊查韓江下游自梅溪至汕頭一帶河道上年經職處擇要改良水流較暢航行稱便惟汕頭出口一段爲韓江船隻出入口之咽喉年來淤積淺狹河床間爲店鋪佔築阻塞水流妨礙交通亟應設法疏治加築石礪以竟全功而期堅固卽經職處羅前管理羅前處長任內派員測繪成圖計畫預算幷會同汕頭市政廳派員前往勘定新河界線所有界線以內建築物佈告限期七月十日以前一律由業主自行拆除清楚以便招投開工在案處長接事後以現値秋季雨潦較少此項濬築工程不容再緩而經費不充一時難以並舉爰擬分期辦理第一期先行招工承包挖濬下半段河底及拆砌石礪工程定期十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在職處當衆開投以比較底價最低者承辦除佈告外理合備文連同招投規則承包規約及預算表各一份圖則四張呈報　察核備案幷乞屆時派員監視開投以昭鄭重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

計呈招投規則承包規約及預算表各一份圖則四張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統雄

建設廳廳長批准派汕頭堤工處處長陳楚楠監視呈報十月十五日開投汕頭出口河道第一期濬築工程情形幷抄送承包約據規約地圖備案呈　建設廳稿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呈爲呈報備案事竊職處定期本月十五日招投梅溪汕頭出口河道第一期濬築工程一案業經備文連同

圖則預算章程等項呈報

鈞廳備案並請派員監視開投在案茲查是日到場監投者有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公署派來第三科科員徐行到投工人有方順合等一十六家各家票面分別挖浚土方拆築石礎兩項其挖浚土方工人投價以大安公司每井毫洋一十一毫八分爲最低拆築石礎工程投價以方順合號每井毫洋一十三元四毫爲最低照章應歸承辦當由該公司該號訂立承包工程約據加蓋殷實保店圖章定期開工在案除由職處督飭依期開工並派員監理外理合備文連同抄錄承包約據二紙承包規約二紙監工條例一份月眉塢中山公園卸沙地段圖一張呈報　察核備案並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

計抄呈約據規約各二紙條例一份圖一張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統雄

（建設廳長批准）

爲大安公司違章延誤取銷約據另行招商承辦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令知事查該公司前向本處投承梅溪汕頭出口河道第一期挖浚工程自訂約開工後據監工員報告每日挖浚土方不及三十井復於本月十三日起無故停工至旬日之久經本處迭次派員嚴催始行復工乃不數日又復停頓停工日數已逾十天以上似此隨作隨輟玩視要工實屬違章延誤應即將該約據取銷另行招商承辦以重河工而免貽誤合行令飭該公司即便知照此令

韓江治河處處徐統雄

呈報　建設廳再招投汕頭出口河道挖浚工程請准予請堤工處派員監視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梅溪汕頭出口河道第一期挖浚工程於十月十五日當衆開投結果以大公司比較底價最低承包當將招投規則承包規約及預算表圖則備文呈報在案茲查承商大安公司自開工後一再違章延誤業經按照規約將該公司承辦約據取銷自應另行招承茲定於本月十日下午二時在職處開投理合呈請　察核備案再監視開投本應另請派員惟現值冬季水淺挖浚工程不容再緩開投期迫懇准由處長逕請堤工處長仍舊監投以昭鄭重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統雄

（建設廳廳長批准）

韓江治河處招投工程廣告

承辦梅溪汕頭出口河道第一期挖浚工程商人大安公司因違章延誤經本處撤退茲特再行招承定本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處當衆開投如有熟悉此項工程願意承包者卽到本處取閱規約圖表依期來處投筒以比較底價最低者承辦切勿觀望爲要此告

呈報開投無效情形再行招投緣由呈報　建設廳稿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爲呈報事竊職處前以大安公司承辦梅溪汕頭出口河道第一期挖浚工程一再違章延誤將其約據取銷定期本月十日再行開投業經呈報　鈞廳在案茲查是日下午二時由汕頭堤工處派朱文牘員霞到處監投投票者三家均超過原定底價每井挖運工費毫洋一十二毫之數照章宣布無效旋據各投票者聲稱

現在工價增高原定低價太低實難承辦請將底價酌量增加再行開投等語處長查核尚屬實情茲擬將底價酌加至毫洋一元四毫定期本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在職處再行開投除再佈告招投並函堤工處就近派員監投外所有開投無效及酌加底價再行定期招投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統雄

（建設廳廳長批准）

韓江治河處招投工程廣告

本處日前開投梅溪汕頭出口河道第一期挖浚工程因各公司投價均超過原定底價無效茲將底價酌加定爲毫洋一元四角定期本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在本處再行開投如有熟悉此項工程願意承包者希卽到處取閱章程圖表依期來處投筒以比較底價最低者爲投得切勿觀望爲要此告

呈報　建設廳十二月二十四日開投汕頭出口河道第一期挖浚工程情形並抄承包約据備案稿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報事竊職處第一期挖浚梅溪汕頭出口河道工程一案前因承辦人大安公司違章撤辦酌加底價定期本月二十四日再行開投各緣由先後呈報　鈞廳察核在案茲查是日到場監投者有堤工處派來朱文牘員霞到投工人有初學公司築生公司建德公司三家結果以築生公司每井土方工價毫洋一元三角八分爲最低照章應歸承辦當由該公司訂立承包工程約據加蓋殷實店保圖章定期開工各在備案除由職處督飭依期開工派員監理外理合備文連同外錄承包約據一份呈報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統雄

計抄承包約據一紙

（建設廳廳長批准）

函市政廳爲補助汕頭出口河道挖浚工費三分之一如何發給請見復由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查梅溪汕頭出口河道第一期挖濬工程業於本月二十三日開工照章每五日核計成績先給工價八成餘二成留爲工作保證金俟工程完竣後給清前承　貴廳長商定補助挖濬土方工費三分之一此項補助工費是否即由承包工人每五日一次持成績報告單徑向　貴廳具領抑送由敝處轉發之處相應函請　查照并希見覆以便轉飭承包工人知照至紉公誼此致

汕頭市政廳廳長范

處長徐統雄

市政廳函復補助挖浚汕頭出口河道工費三分之一由本處先行發給月終由該廳如數清送由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逕覆者現准　貴處第三十八號公函關於梅溪汕頭出口河道第一期挖濬工程由敝廳補助工費三分之一一案除原文不複敘外後開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見覆以便轉飭承包工人知照等由准此查此項挖濬工費敝廳補助三分之一若照五日發給一次手續未免太繁擬請由　貴處先行發給俟屆月終彙核若干再由敝廳如數清送准函前由相應函覆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

廳長范其務

函市政廳請派員會勘烏橋下應拆讓鋪棧由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逕啓者敝處此次挖濬梅溪汕頭出口工程務將烏橋下原日河岸割挖以順水勢在此應割河岸內永德發春記福陞三號鋪棧均應拆讓一部分依敝處收用民有土地簡章所規定需用民有產業須會同地方官傳齊業主逐一勘丈再函知該管官署布告業主繳契報明復由該管地方官評定收用產業價目及其附屬物遷移費知照到處以便備款送交轉給茲永德發春記福陞三號鋪棧應行拆讓部分須先會同勘丈相應函致　貴廳長希爲查照請將應派會勘委員姓名及會勘日期函覆過處以便屆時派員會同辦理實紉公誼此致

汕頭市市政廳廳長張

處長徐統雄

市政廳函覆派工務科員陳浩麟會勘烏橋河岸應拆讓鋪屋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逕覆者現准　貴處第六五號公函囑派員會勘烏橋河岸內應行拆讓鋪屋一案除原文不複敘外後開相應函請查照將應派會勘委員姓名及日期函覆過處以便屆時派員會同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派工務科科員陳浩麟於本月七日前往會勘外相應函覆煩爲　查照是荷此致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

廳長張永福

呈　建設廳謹擬韓江上游七縣籌設苗圃計劃由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呈爲呈請事竊造林爲治河根本要圖韓江上游童山濯濯尤應先行規劃以圖消弭水患茲擬於梅屬五縣暨大埔豐順兩縣各設苗圃一區每一苗區開辦費二百元每年經常費一千五百元由職處與各該縣分擔所有圃中技術人員均以職處林業傳習所畢業生充任以期學有所用茲造具進行計劃書預算表各二份呈請　察核俯賜提出省務會議議決幷候批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

計呈計劃書經費預算表各二份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統雄

韓江治河處籌設上游苗圃計劃書

（一）本處爲消弭韓江水患統一林政起見特於韓江上游之梅縣興寧五華蕉嶺平遠大埔豐順各設縣苗圃一區

（一）苗圃面積以二十畝爲限由各該縣縣長劃撥官荒設立

（一）苗圃開辦費額定二百元經常費每年額支一千五百元均由韓江治河處及各該縣分擔

（一）縣苗圃設置圃長一員佐理員二人工人五人其薪俸表另定之

（一）各該縣舊時實業分所經費係地方公款現多爲縣公署提用應卽提出爲補助辦理縣苗圃之用

（一）縣苗圃職員以韓江治河處林業傳習所畢業生充之直接秉承韓江治河處處長及各該縣縣長辦理幷受水口總苗圃之指導

（一）各縣苗圃統限明年二月一號成立

韓江治河處縣苗圃經常費預算表

項別	員數	薪俸定額	每月實支數	全年度	附記
圃長	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佐理員	二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工人	五	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什支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合計			一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廣東建設廳令知本處籌設韓江上游苗圃計劃及經費表既奉　省政府議決可施行由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批第二八一號開本廳呈一件呈送韓江治河處籌設上游苗圃計劃書及經費預算表請議決施行幷示遵由奉批開呈及書表均悉據稱擬於韓江上游梅縣五華興寧蕉嶺平遠大埔豐順七縣各設苗圃一區開辦費額定二百元經常費每年一千五百元由韓江治河處及各縣分擔當經委員會議決事屬可行仰卽轉飭遵照可也書表存此批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長卽便知照此令

令知林業傳習所所長羅懷材籌縣苗圃既奉省批准由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三二五號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批第二八一號開本廳呈一件呈送韓江治河處籌設上游苗圃計劃書及經費預算表請議決施行幷示遵由奉批開呈及書表均悉據稱擬於

韓江上游梅縣五華興寧蕉嶺平遠大埔豐順七縣各設苗圃一區開辦費額定二百元經常費每年一千五百元由韓江治河處及各縣分擔當經委員會議決事屬可行仰卽轉飭遵照可也書表存此批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長卽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所長卽便知照此令

處長徐統雄

函知梅縣五華興寧蕉嶺平遠大埔豐順各縣預爲籌措苗圃經費及覓定苗圃地方

由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逕啓者　敝處前以造林爲治河根本要圖韓江上游童山濯濯尤應先行規劃以圖消弭水患擬於梅屬五縣暨大埔豐順兩縣各設苗圃一區每一苗圃開辦費二百元每年經常費一千五百元由　敝處與各縣分擔經呈　請廣東建設廳核轉在案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三二五號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批第八二一號開本廳呈一件呈送韓江治河處籌設上游苗圃計劃書及經費預算表請議決施行幷示遵由奉批開呈及書表均悉據稱擬於韓江上游梅縣五華興寧蕉嶺平遠大埔豐順七縣各設苗圃一區開辦費額定二百元經常費每年一千五百元由韓江治河處及各縣分擔當經委員會議決事屬可行仰卽轉飭遵照可也書表存此批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長卽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錄籌設上游苗圃計劃書及經費預算表二份函請　貴縣長煩爲查照開辦經費各縣應分擔一百元經常費應分擔七百五十元希爲預籌應設苗圃地方亦請及早覓定至圃長佐理員俟林業傳習所學生本期畢業卽行分別委派以便開辦仍希將籌備情形見覆實紉公誼此致

某某縣縣長某

計送上游苗圃計劃書經費預算表各一份

處長徐統雄

呈 建設廳擬請裁撤梅溪濬河局停收船捐由 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潮安縣屬梅溪地方前清光緒年間由潮州府知府派委設立濬河局因河道沙壅由局多雇丁役幫同船戶耙開積沙以便航行並向往來船戶抽捐以充局費入民國後潮梅督辦潮循道尹賡續派員辦理道尹裁缺再由汕頭總商會舉人接辦迨韓江治河處成立開濬梅溪新河後水順而無積沙船行遂暢祇於冬令水極涸時須費耙沙工作而已但此少數工作船戶能自爲之本無設局之必要乃相沿至今局仍存在查其抽收船捐分三等上等船收十五仙中等十仙下等五仙每月約收三萬仙局中員役薪公等費月須一百六七十元卽將捐款支銷有餘則繳處不足由處撥補然該局既同虛設抽捐又近苛細擬請將局裁撤以汰閒冗而恤商艱如奉核准卽於本年陽曆年底將局務結束停止抽收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廳長察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孫

處長徐統雄

（廣東建設廳批准）

令梅溪濬河局主任陳國臣於本月底裁撤停止抽捐由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爲令遵事查該局之設原以梅溪河道沙壅專司打耙以通船行并向往來船戶抽捐以充局費上年該溪經本處裁灣改直疏去積沙水流既暢航行稱便耙沙之舉可以告免該局既無設立必要乃相沿至今仍舊存

在船捐亦抽收如故局既等於虛設捐亦近乎苛細本處長爲裁汰閒冗體恤商艱起見擬於本年陽曆年底將該局裁撤并將船捐停止抽收業經呈奉　廣東建設廳建字第一六七七號批開呈悉准如呈裁撤仰卽知照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佈告并函潮安縣署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卽便遵照於本月底卽將局務結束停止抽捐并將印、信文卷公物傢私用餘揮簿及存根以及收支數目連同收存現款分別列册呈候派員接收勿稍違延此令

處長徐統雄

佈告濬河局於本月底裁撤停止抽捐由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佈告事查梅溪濬河局之設原以梅溪河道沙壅專司打耙以通船行并向往來船戶抽捐以充局費上年該溪經本處裁灣改直疏去積沙水流既暢航行稱便耙沙之舉可以告免該局已無設立必要乃相沿至今仍舊存在船捐亦抽收如故局既等於虛設捐亦近乎苛細本處長爲裁汰閒冗體恤商艱起見擬於本年陽曆年底將該局裁撤并將船捐停止抽收業經呈奉　廣東建設廳建字第一六七七號批開呈悉准如呈裁撤仰卽知照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令該局主任陳國臣遵照於本月底卽將局務結束停止抽捐并函潮安縣署外合行佈告往來該溪船戶一體遍知此佈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統雄

令吳昌煦陳之剛前往梅溪濬河局接收文卷公物等項由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令派事照得梅溪濬河局業經本處呈奉　廣東建設廳批准於本年陽曆年底裁撤并停止抽收往來船戶沙耙捐令該局主任陳國臣遵照結束并佈告週知在案合行令仰該科員委員等遵照尅日前往該局將

所有印信文卷公物傢私用餘揮簿及存根收支數目連同收存現款暨公有房屋地方等項督催該主任分別列冊逐一點收清楚呈報查核勿任玩延此令

處長徐統雄

令濬河局主任知照由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令知事照得該局奉准於本年陽曆年底裁撤幷停止抽收往來船戶沙耙捐一案業經令飭遵照依期結束幷佈告週知在案茲派科員吳昌煦委員陳之剛前來仰該主任將所有印信文卷公物傢私用餘揮簿及存根收支數目連同收存現款暨公有房屋地方等項尅日分別列冊逐一移交清楚呈報查核勿延此令

處長徐統雄

（梅溪濬河局主任陳國臣呈報遵令銷差入十六年報告中）

澄海美龍鄉陳興峯等呈請撥款修堤（字句係原文）

具呈人澄海下蓬區龍美鄉紳耆陳興峯興棡仰思成植等謹呈爲僉請修龍美洋堤以重治安而促進行事竊敝鄉地處運河流域下游至廉尖尾地方前舊有大碼頭一座以能受敵水患經自貴局改開新港碼頭拆清近來水流橫貫其間較洪水猛獸竟加泛濫現鄉等轄內之堤江常被割裂難以防守甚且此際行駛電輪船均經過該處溪道其水力而無窮敝鄉生長於斯田園暨被收壓不得耕犂故欲修築工程浩大尚乏資本惟人士等無可籌移挪罄盡則田業喪失糧祭俱在閤鄉受災饑寒交迫流離失所痛思潰決之患已達極點不得已奔赴　鈞處有愛民之心伏乞恩迅派員到處調查勘丈維持修濬建築龍美洋偃堤以重治安而促進行爲惠吾無量數之災民體恤優施功德之大誠無逾此實叨公便謹此具呈

治河處總理先生台前察核施行

批陳興峯等候派員查勘後核辦

呈悉仰候派員查勘具覆以憑核辦此批

曹陳兩科員查勘後呈報情形

管理羅爲雄

爲呈復事奉　鈞署第〇號訓令內開爲令派事現據澄海下蓬區龍美鄉陳興峯興桐仰思成禎等呈稱竊敝鄉廉尖尾地方向有碼頭一座以障水勢自經貴處改開新港將碼頭拆卸近來洪水橫貫其間堤岸常被割裂田園被浸致礙耕種欲行修復尚乏資本迫請派員調查勘丈建築龍美洋偃堤以重治安等情當批呈悉仰候派員查勘具覆以憑核辦此批在詞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科員即便前往切實查勘繪圖詳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二十七日詣地查勘查龍美原築碼頭適當鯉魚洲新河出口之衝前經本處移退八丈新河破通舊河未塞兩河滙合水勢倍猛碼頭爲其衝陷又龍美鄉前一段河床狹窄水流急激堤基受傷約及八十丈修理方法將堤基移入數丈俾河寬適宜則水流易於排洩隄防可以安全計新堤脚闊五丈面闊一丈高一丈二尺須土方二千八百八十井每井工銀六毫需銀一千七百二十八元至碼頭一座建築工料約需一千五百元共三千二百二十八元奉令前因理合將查勘情形附圖呈請　察核謹呈管理羅

令陳興峯等准由本處撥助五百元修堤

爲飭遵事查接管卷內據該紳等呈請修築龍美洋堤以重治安一案當經批示并派員前往查勘去後茲據

復稱遵查龍美原築碼頭適當鯉魚洲新河出口之衝前經本處移退八丈新河破通舊河未塞兩河匯合水勢倍猛致碼頭爲其衝陷又龍美鄉前一段河床狹窄水流急激堤基受傷約及八十丈修理方法應將堤基移入數丈俾河寬適宜則水流易於排洩隄防可以安全計新堤脚闊五丈面闊一丈高一丈二尺須塡土方二千八百八十井每井工銀六毫需毫洋一千七百二十八元至碼頭一座建築工料約需毫洋一千五百元合共毫洋三千二百二十八元附圖呈請察核等語查該處碼頭堤基已有損壞自應分別修築以防水患惟工程費預算頗鉅本處正在規劃疏濬下游河道以及一切進行經費支絀本無餘款可以撥付但以事屬地方公益督促進行不容或已茲擬由本處酌量撥助修築工程費毫洋五百元不足之款則由該鄉自行設法籌集并由該紳等召集鄉民公舉總協理設一修堤公所以董其事限期興工以期早日竣事除詳細工程作法仍由本處規劃繪就圖說令發遵照并令派本處測量主任陳騰飛前往該鄉與該紳等商酌進行外合行令仰該紳等卽便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兼處長羅翼羣

陳興峯等呈請無力負責設法籌劃（字句係原文）

具呈人澄海下蓬區龍美鄉紳耆興峯仰思楨成楨等謹　呈爲呈覆事現奉　鈞處第十八號訓令開查接管卷內據該紳等呈請修築龍美洋堤以重治安一案後開約需工程費共毫洋三千二百二十八元茲由本處酌量撥助修築工程費毫洋五百元不足之款則由該紳自行設法籌集以期早日竣事等因奉此竊民鄉弱小丁口不過數百歷來貧苦遠近週知可查可問此次碼頭拆清水流洶急致堤崩裂田園壓沙不能耕種又屬慘不勝言且毗連强鄉屢次迫令民鄉負責修築而民鄉住居阨要不得已奔馳請命茲幸　鈞處仁德愛民俯

賜體恤撥助奈民鄉貧窮異常生活維艱實無力籌集修築之費敢懇　鈞處設法籌劃准予俾得早日修築則一方鄉民均感盛德矣謹呈　韓江治河處處長羅台前察核施行

批陳興峯等

呈悉查本處治河範圍甚廣經費不充一時難撥鉅款該紳既難獨力籌集應與附近鄉村合力簽捐至少共捐二千元以上餘由本處勉爲撥助事關公益仰卽遵照前令設立修堤公所籌備進行可也此批

兼處長羅翼羣

陳興峯等請示開會簽捐（字句係原文）

具呈人澄海下蓬區龍美鄉紳耆興峯興桐仰思成楨等謹　呈爲呈請示諭祇遵事現奉　鈞處第三十九號批開除鄉小民貧獨力籌集應與附近鄉村合力簽捐共有二千元以上此批等因奉此竊民鄉奉行籌辦修築之費業經是月二十五日開設臨時公所咨請各紳董集議籌捐不料各鄉等人咸存觀望尙無到會顯然拒絕進行惟是月浦鄉余耆老阿蓋臨會以及鄉村田園牽連一切均係余耆老據報共有五千六百八十畝但此會未得成效並無頭緒仰答查前第十八號訓令內派員查勘該堤約及八十丈而按照八十丈爲修築大不適宜此際有修築莫如無論此堤基修築約有一百九十五丈相差甚鉅今既欲修築能使安全免使後患再請派原勘委員引同酌妥議明修法起止正得適當及至工程費再懇預算撥助忖思此番修理方法應將堤基移入數丈計新堤脚闊五丈則將來用民鄉之田該地址作爲堤路於三十畝化爲烏有累代田無糧在似此異常吃虧伏乞　鈞處格外體恤予鄉弱丁徵鑒於籌款種種困難敝鄉民難以謬肩亟應繕具田畝聯名稟請　鈞處鏡核俯念修堤關重爲維治安迅發諭示召集各鄉人士至　貴局開會纘勸捐款如敢故違拿獲

究治稍免中輟實爲公便爲此謹呈　　韓江治河處長羅台前察核施行

批陳興峰等

呈悉仰該紳等再行定期召集各鄉人士在龍美鄉開會集議籌捐及築堤進行事宜并報由本處屆時派員到會協商一切可也此批

兼處長羅翼羣

潮安東廂十三鄉防務所呈請撥款修築攀月頭及大馬頭兩處陷堤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竊敝地居距潮城二里之東南隅北溪環其左西溪繞其右即湘子橋直衝處也統計域內共一十三鄉僅有窮丁數千瘠田萬畝而所佔堤段竟至一十八里之遙以地方力量如此之薄負衝要之堤如此之長能否防堵裕如管築完固蓋可知矣連年以來洪水泛濫逾於常度辛亥之役坍塌既多再經地震暗傷彌劇雖臨危之際村民力盡急救工夫每值秋後春前輒嘗徵派修理然而杯水車薪終覺汲深綆短現查所屬攀月頭及大馬頭兩處竟於本年六月間忽然灰離離析堤基陷落危險之象迥異從常都中父老驚相告語咸謂此時若不設法修整行見春潮陡漲防備無從履霜不戒澤國無及當經屢次集會妥議僉以工程浩大地方力微自修未能呼籲宜早邇聞　先生來長治河之政尤切捍水之防仁懷在抱慈善素彰用敢代表都人函懇派員詣勘并請估量工值撥款助修俾完曲突徙薪之功用收未雨綢繆之效臨詞急切伏冀　察納倘荷俯允豈僅敝地十三鄉之幸哉海澄饒三屬七都並沾其惠矣此致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

潮安下東廂十三鄉防務公所代表陳獻猷丁映藜

函復防務公所候派員查勘後核辦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逕覆者現准　貴公所公函以貴鄉攀月頭及大馬頭兩處於本年六月間忽然灰籬離析堤基陷落危險異常請派員詣勘幷請估量工値撥款助修等由准此除派員前往查勘情形以憑核辦外相應先行函覆查照是荷此致

潮安下東廂十三鄉防務公所代表丁陳

處長徐統雄

沈科長呈報查勘情形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謹呈者前奉　鈞令第九號囑往潮安東廂十三鄉查勘崩堤職遵於十月十一日由汕乘早車到潮安卽往教育局偕同該十三鄉堤防公所代表陳君獻猷暨丁君映藜前往該處察勘經查得該鄉堤岸雖在十三鄉境內但實爲潮安東鄉全境之屏障因該處前有北溪右有東溪北距湘子橋惟有一里許上游來水自湘子橋而下該處首當其衝故堤岸歲有修築以期完固每年八九月間該公所必召集會議一次決定何處應行修築預算款項若干在每畝下抽收成數期諸工程實施今年亟待修築處經職查勘一一繪列附圖估計工料約需毫洋三千零三十元但該處雖名爲十三鄉貧戶居多在平時豐收之年尙可勉强設施前數年爲逆黨重斂苛稅已至民窮財盡今年爲大軍北伐認銷公債數亦甚鉅以致要求自衞之堤岸修築費實在無可爲力爲此該鄉代表囑職轉陳實情請本處撥款趕在今冬期內興工俾崩塌堤岸可以回復原狀云云查該代表等所陳各節與職查勘實況尙屬相符理應連同附圖二張呈請　鑒核此呈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

本科工務科科長沈百先

函防務公所准撥款補助 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逕啓者案准　貴公所函請派員詣勘攀月頭大馬頭兩處陷堤估量工値撥款助修一案當經函覆幷派工務科長沈百先前往查勘在案去後茲據呈復職遵於十一月十一日由汕乘早車到潮安卽往教育局偕同該十三鄉堤防公所代表陳君獻猷暨丁君映藜前往該處察勘經查得該鄉堤岸雖在十三鄉境內但實爲潮安東鄉全境之屏障因該處前有北溪右有東溪北距湘子橋惟有一里許上游來水自湘子橋而下該處首當其衝故堤岸歲有修築以期完固每年八九月間該公所必召集會議一次決定何處應行修築預算款項若干在每畝下抽收成數期諸工程實施今年亟待修築處經職查勘一一繪列附圖估計工料約需毫洋三千零三十元該鄉代表囑職轉請本處撥款趕在今冬期內興工俾崩塌堤岸可以回復原狀云云理合備文連同圖表二張呈請鑒核等語據此查攀月頭等處地屬衝要旣有崩塌自應趕速修復以免危險惟本處經費不充預算修築工料費毫洋三千餘元應由下東廂十三鄉按照歷年徵派成例自行籌集幷按各鄉男丁派充工作以省工費如材料費仍有不敷則由本處酌量撥助毫洋六百元以期早日竣工相應檢送圖表二張函請　貴代表查照希卽召集各鄉士紳籌備一切早日開工幷將籌備情形隨時函知以備查考是荷此致

潮安下東廂十三鄉防務公所代表陳丁

處長徐統雄

林廷楨等呈請派員修補梅縣金盤堡竹桐壩堤岸

具呈人林廷楨林國楨林子靖林光文等　呈爲請派員修補堤岸事　廷楨等居住梅縣金盤堡竹桐壩沿河一帶屢遭洪水爲災冲潰田園廬墓無數上年迭經請准　前方總理派員擇要用士敏灰修築沿河堤脚長約八十丈高約五尺費用三千元越明年夏洪水超過五尺灰牆以致牆內堤岸仍然崩潰所築炭牆竟離堤二三丈不等乃復請　前方總理加撥款三百元及地方人民捐題數百元將原日灰牆用灰三合土加高四尺並將崩潰堤岸用沙石塡滿無如成工不久灰質未乾適三月初洪水驟漲所有加築灰牆及內塡之沙石概冲刷淨盡其受災慘狀曾由丙鎭三堡保衞團董呈明前　方總理請設法修築當蒙覆函派白工程師查勘修復在案惟秋間適　前方總理辭職負責無人遂被擱置茲將屆秋初正合施工時期若不迅卽修復恐再遭洪水非特前費去數千元之灰牆將成廢物而人民受害更不堪設想矣　廷楨曾將情形面　呈處長請設法修理經蒙　允許感激莫名　廷楨擬將原日灰牆仍用士敏灰加高五尺將堤外灘壩之沙石搬塡牆內崩陷之處約計需工料三千餘元鄉民迭次捐資能力有限且此堤爲　尊處修理未竟之工程理合將前後情形呈　請察核懇卽派員補築或撥款修理以竟全功而慰民望伏候　批示謹呈

韓江治河處長羅

批林廷楨請修補竹桐壩堤岸准由本處酌撥毫洋一千五百元

呈悉案經本處飭派工務科長沈百先等查明該處原築灰堤太低致被洪水超越冲陷堤身自應趕緊修築以竟全功而免災患茲擬由本處酌量撥給修築費毫洋一千五百元其餘不敷之數卽由該紳等設法籌捐定期興築合將該科長查勘報告書及圖說預算抄發仰該紳等卽便遵照辦理幷將辦理情形及興築日期具報查核毋違此批（查勘報告書及圖說預算隨發）

兼處長羅翼羣

林廷楨請發款購料修堤

呈爲修堤擬定辦法准期開工懇發款購料事竊 廷楨 等奉 貴處批開以敝處竹桐壩堤岸崩潰自應修復酌撥一千五百元其餘不敷之事由 廷楨 等設法籌足等因奉此當卽商議辦法僉謂該堤曾經捐修四五次加以連年派捐軍餉實無能力再行簽捐計爲有行派工丁之法查敝處最切近沿河居民約有六七百男丁擬每丁派搬運沙石一百擔核與 貴處預算足敷分配而 貴處酌撥一千五百元則供購灰料之需其餘人工雜用不敷之數則由 廷楨 等完全擔負捐出現值河水漸落早季農工已畢擬卽於本月杪興工所需士敏着灰各項應用器具自應尅日購就以資應用擬請 貴處酌撥一千五百元迅賜發給祇領庶購料之費有着工程得免延誤理合將擬定開工辦法請發款項緣由呈請 察核示遵實爲德便謹呈

韓江治河處處長羅

林廷楨等議定修堤辦法呈請發款購料

呈爲議定修堤辦法請發款購料興工事竊 廷楨 等奉 貴處批開以敝處竹桐壩堤岸原築灰牆太低致被洪水超越沖陷堤身自應趕緊修築酌撥修築費毫洋一千五百元其餘不敷之數卽由 廷楨 等設法簽捐定期興築等因奉此 廷楨 等當卽邀集敝族各叔姪商議辦法僉請此堤題款四五次修築加以連年捐派軍餉實無能力再事簽捐計惟有行派丁工之法所有塡築應用沙石俱分派丁工擔負完竣而 貴處發給一千五百元指定爲購灰料之需其餘人工雜用不敷之數則由 廷楨 等完全負責捐題並公舉廷楨子靖元孚爲代表領款懇請將批准一千五百元迅賜給領俾得速行購料早日興工理合將敝族議定辦法及請領款項緣由具同領單附呈 察核示遵實爲德便謹呈

韓江治河處處長羅

批林廷楨等准將修築竹桐壩毫洋一千五百元給領

呈及議案領單均悉查核所議辦法尚屬可行應准將批准撥給毫洋一千五百元照數給領仰卽來處具領尅期興工并將興工竣工日期以及辦理情形工作成績隨時報核以憑轉報可也此令　兼處長羅翼羣

呈　建設廳備案

呈爲呈報備案事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據梅縣金盤堡紳耆林廷楨林國楨林子靖林光文等呈稱爲請派員修補堤岸事廷楨等居住梅縣金盤堡竹桐壩沿河一帶屢遭洪水爲災冲潰田園廬墓無數上年迭經請准前方總理派員擇要用士敏灰修築沿河堤脚長約八十丈高約五尺用費三千元越明年夏洪水超過五尺灰牆以致牆內堤岸仍然崩潰所築灰牆竟離堤二三丈不等乃復請　前方總理加撥款三百元及地方人民捐題數百元將原日灰牆用灰三合土加高四尺並將牆內崩潰堤岸用沙石塡滿無如成工不久灰質未乾適三月初洪水驟漲所有加築灰牆及內塡之沙石一概冲刷淨盡其受災慘狀曾由丙鎭三堡保衛團董呈明　前方總理請設法修築當蒙覆函派白工程師查勘修復在案惟秋間適　前方總理辭職負責無人遂被擱置茲將屆秋初正合施工時期若不迅卽修復恐再遭洪水非特前費去數千元之灰牆將成廢物而人民受害更不堪設想矣廷楨曾將情形面陳　處長請設法修理經蒙　允許感激莫名廷楨擬將原日灰牆仍用士敏灰加高五尺將堤外灘壩之沙石搬塡牆內崩陷之處約計需工料三千餘元鄉民迭次捐資能力有限且此堤爲　尊處修理未竟之工程理合將前後情形呈請　察核懇卽派員補築或撥款修理以竟全功而慰民望伏候批示等情據此當經派職處工務科長沈百先總務科員林昌宗前往查勘勘得該堤

因職方前總理任內修築太低致被洪水超越冲陷堤身預算修築工料共需毫洋四千一百四十一元六角而職處經費不充若派員修築實難應付當經批示擬由職處酌量撥給修築費毫洋一千五百元其餘不敷之數卽由該紳等設法籌捐定期興築幷將該科長查勘報告書及圖說預算抄發遵照辦理在案茲復據該紳林廷楨等呈稱楨等奉批後邀集合族商議議決行派丁工之法所有塡築應用沙石俱分派丁工擔負完竣以職處發給一千五百元爲購灰料之需其餘人工雜用不敷之數則由廷楨等完全負責塡趨並公與廷楨等爲代表領款請將批准一千五百元迅賜給領俾得速行購料早日興工等情幷附議案一單前來據此查核所議辦法尙屬可行除將批准撥給修築費毫洋一千五百元照數給領幷飭將興工竣工日期暨辦理情形工作成績隨時報核以憑轉報外理合抄錄查勘報告預算書圖說各一份及該紳等呈報議案一件備文呈報　察核伏乞准予備案幷候　批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

（建設廳備案）

兼韓江治河處處長羅翼羣

飭修築梅縣竹桐壩河堤總理林廷楨將動工日期辦理情形及工作成績詳報以憑核

爲令遵事案查該總理暨林紳子靖國楨光文等於本年八月間呈由本處給領修築竹桐壩河堤費毫洋一千五百元爲購料興工之用幷據該族衆議定期夏曆八月開工本年內一律竣工等語業經本處令發星期報告表式飭按期依式塡報查核在案現查該總理等領款已久而動工日期辦理情形以及工作成績未據遵令呈報究竟何時動工情形如何合行令仰該總理卽便遵照尅日詳細呈復以憑查核勿延爲要此令

處長徐統雄

林廷楨呈報十二月一日在古榕樹下興工修築

爲呈報開工日期事竊廷楨前奉批開呈圖均悉據稱該紳奉准加築堤防之處相距數十丈古榕樹下堤岸被水冲決議將領撥助之費移爲修築新崩之堤等語查新崩之堤與原定加築之堤相爲唇齒均屬重要應即同時一并修築未便顧此失彼其應增加工費若干即由該紳等設法就地寬籌並照前次議定派工辦法加派丁工以資興築仍將開工日期辦理情形呈報查核爲要等因奉此廷楨當即在汕頭購辦土敏灰及鐵線應用器具等項付民船載運茲已陸續運到定於十二月一日在古榕樹下興工擔運沙石及開溝樁打木柱等事理合將開工日期呈明　察核備案以後工作情形另行隨時報告再如承批示即付丙村圩郵局直交便妥合併呈明此呈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

林廷楨等爲移築竹桐壩堤工呈請備案

爲移築堤工呈報備案事竊紳等前奉　令領到加築敞鄉竹桐壩河堤費毫銀一千五百元本擬遵照沈科長百先查勘原定計劃將原築土敏土牆加高惟馳返鄉中環據各父老報稱本村河堤自沈科長勘後數天即七月三十一日梅河上游一帶傾盆大雨通宵達旦沿河居民遭災極重西陽堡受害尤鉅當經報縣請賑而敞鄉適居西陽相聯下游以致現擬加高河堤距離數十丈上面古榕樹下堤岸亦遭冲決長廣約百數十丈古榕樹臨流懸崖峭壁劉姓住屋險遭冲潰此處若不先行修築將來春潦復漲順流刷下而劉姓住屋適當其冲必然崩潰而原日所築之土敏灰堤勢必相聯盡陷等情紳等當即新查古榕樹下堤岸確已崩潰實甚若不急所先務將該處先行修築非特下面加高無益恐將原日灰堤不可保存是修築上面新崩之堤即

所以保護下面原築之基也體察堤形詳查水勢其情形已不相同而辦法自當變易茲經衆議將原加築一案移爲修築上面新崩古榕樹下之堤至爲阨要所有移築堤工實在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容後工作情形隨時另行報告再如承　批示請寄丙村郵政局直交　紳等爲妥合併呈明謹呈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

批准備案

呈圖均悉據稱該鄉奉准加築堤防之處相距數十丈古榕樹下堤岸被水冲決議將領過撥助之費移爲修築新崩之堤等語查新崩之堤與原定加築之堤相爲唇齒均屬重要應卽同時一併修築未便顧彼失此其應增加工費若干卽由該紳等設法就地寬籌并照前次議定派工辦法加派丁工以資興築仍將開工日期辦理情形呈報查核爲要此批圖存

三河保衛團呈請撥款建築水檔堤岸 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處長徐統雄

呈爲呈請事現據三河城公民范毅臣饒達仁陳子和徐凌漢蔡筆筠戴達峨林陞能徐秀初饒昭其范鏡芙陳季達黎紀明周敬文范友帆唐文廷賀選三吳訪賓朱達三柳玉衡張星階李筠昉洪子欣羅銘三許鏡秋郭賓盧士奇邱順黃毅亭鍾教化等函稱竊三河爲閩粵要衝地勢低窪東則有梅溪西則有程江北則有杭川總匯此地厥名三河馮夷肆虐無歲蔑有鄉先輩創置救生船多艘爲遞年救濟災民之用查水災之重前者數難枚舉近十餘年來則以辛亥戊午甲子爲最慘洪水漲至六七丈有奇城市頓成澤國程江之水勢更湍急如箭城內人家多居處中流危險萬分呼號救命之聲耳不忍聞目不忍覩水退調查堤岸之崩圮田園

之荒蕪城垣舖屋之倒塌不計其數淒涼滿目入其境者莫不惻然心傷幸蒙上峯及本省各大慈善家疊次撥款賑救被災之民得慶更生但以程江之水居於上游最爲利害如黃墳渡頭之上下堤岸已經洪水冲崩加以輪船往來日日衝激將日割月削全城舖屋終不免地方爲沼人民爲魚不止地方人士愁焉憂之會議舉行建築水檔堤岸藉遏水勢使之河流日深遂選舉董事召匠估價約要三萬元有奇先從地方簽題爲數有限亦以連歲疊遭兵燹商場冷落民生凋弊困苦已達極點若不懇求當道體恤撥款難成此浩大之工程迫得聯名籲請團董迅速據情呈請韓江治河處長俯念河堤重大無力興築迅撥巨款以資建築俾河堤鞏固水患減輕實紉公誼等語前來查三河黃墳渡上下河堤確崩塌日甚誠如該公民所云全城生命財產所關爲禦水保障非築水檔堤岸以遏水勢商民將無遺類據陳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思　鈞長情關桑梓念切治河自必樂予維持懇迅轉呈　建設廳長察核俾得早日撥給巨款興築河堤消除災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

大埔縣三河區保衛團正團董徐瞻原

批三河保衛團徐瞻原候派員測量後核辦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呈一件請撥款建築三河黃墳渡上下河堤水檔以除災害由

呈悉候派員前往測量實際情形以憑核辦仰轉飭該處公民范毅臣等知照可也此批

處長徐統雄

沈科長呈報查勘情形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謹呈者三河壩爲梅河汀河及梅塘河三河交會之處其中水量以梅河爲最大如天雨連綿二三日三河山洪仝時暴發如萬馬之奔騰會注於三河壩在一日之中水位竟可高至二丈以上故數十年來該鎭生命財產之損失不可以數計受害之烈實爲全流域冠職前在三河壩沿鎭之河岸詳爲查勘見到梅河出口處堤岸剝蝕尤甚年年崩塌本處爲韓江水利上替人民策除害興利之計應統籌兼顧今因全江之病根貽害萃於一鎭則除害之責任亦應由全部負擔方爲平允至於根本救治之法應在三河上游經過一時期之水學測量而後規畫分流或減少洩量之工程但歷時既久需費尤多應籌謀治標之計以濟眉急須在該鎭梅河出口之崩堤地段趕築護岸及分減水勢兩項工程以資善後其計劃書及圖另紙附呈總計工程經費共需洋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八元值茲冬令水涸之際自宜及早興工是否有當敬祈　鑒核敬呈

徐處長

工務科長沈百先

附呈計劃圖及計劃書各一份

呈　建設廳撥款補助三河築堤經費十五年十月三十七日

呈爲呈請核示事九月二十七日據大埔縣三河區保衛團正團董徐瞻原等呈據三河公民范毅臣等函稱三河壩黃塡渡頭之上下堤岸既經洪水冲崩加以輪船衝擊日割月削終不免地方爲沼人民爲魚地方人士愁焉憂之會議建築水檔堤岸藉遏水勢選舉董事召匠估價約要三萬元有奇先從地方簽題爲數有限聯懇迅撥鉅款以資建築河堤消除災害等情據此當經批示並派職處工務科長沈百先查勘計劃去後茲據呈稱(呈文見前)等語查三河壩歷受水災爲害最烈既有崩塌自應趕速修復以免危險惟工費鉅大擬

由職處酌量撥助十分之二計毫洋四千五百三十五元六毫餘由該處商民自行簽題照職處計劃預算召匠興築以期堅固除令該區團董從速籌備興築外所有撥款補助三河壩修築崩堤經費緣由理合備文連同抄錄原呈及職處計劃書圖預算表呈請　察核備案幷候　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

計抄呈原呈一件修築計劃書及圖連預算表各一份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統雄

（建設廳批准）

令撥助經費飭即籌備興築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大埔三河區保衛團正團董徐瞻原

爲令遵事案據團董等呈請撥款建築三河壩崩堤一案當經批示並派本處工務科長沈百先查勘計劃去後茲據呈稱（呈文見前）云云查三河壩歷受水災爲害最烈既有崩塌自應趕速修復以免危險惟工費太鉅本處經費不充擬酌量撥助十分之二餘由該處商民自行簽題照本處計劃預算召匠興築以期堅固除呈　廣東建設廳核示外合行抄發計劃書及圖連預算表各一份令仰該團董等卽便遵照從速召集該處地方人士設法簽捐籌備興築仍將籌備情形隨時呈報查核此令

處長徐統雄

三河保衛團呈報興工情形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爲呈報事近奉　鈞處第十七號令開爲令遵事案據該團董等呈請撥款建築三河壩崩堤一案當經批

示並派本處工務科長沈百先查勘計劃去後茲據呈稱（呈文見前）云云奉此查籌備建築屬區三河壩黃墳渡頭護岸磯頭工程事宜未奉令前先由屬區鄉民公開會議舉定總理董事分任辦理及發簿陸續向內地及南洋各埠募捐鉅款補助建築經費目前三河各界均極踴躍認題計有四千餘元之多正擬擇吉興工忽奉　鈞令催速設法簽捐籌備興築遵即於本月四日由團董再行召集各界會議決定本月二十八日興工建築僱定石匠按照頒發計劃書及圖先行塡基緣奉前因理合將籌備建築梅河出口黃墳渡頭護岸磯頭募捐興工大概情形連同職員姓名一覽表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

（計黏職員姓名一覽表一紙內列總理范鏡芙等十七人）

大埔三河區保衛團團董徐瞻原

三河保衛團呈請先撥二千元建築石磯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呈爲呈請事竊敝鄉三河黃墳渡頭正當梅江出口處堤岸崩塌迭受水災欲行興修苦於無力前經呈請迅撥鉅款以資建築業蒙　批示派員測量實際等因旋蒙　工務科長沈測量呈覆　鈞長須在該鎭梅江出口之崩堤地段趕築護岸及分減水勢兩項工程以資善後預算工程經費共需毫洋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八元又蒙批准撥助十分之二幷飭團董從速召集會議設法簽捐籌備興築仍將籌備情形隨時呈報查核等因奉此團董遵即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呈報由團董於十一月四日再行召集各界會議決定十一月二十八日興工建築僱定石匠按照頒發計劃書及圖先行塡基幷呈繳建築職員姓名一覽表各在案茲因屆期已經建築工費浩繁惟有懇請　鈞長迅准先撥毫洋二千元由建築總副理財政等備具領單並乞　批示准

領實叨公德兩便謹呈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

大埔縣三河區保衛團正團董徐瞻原

批准照撥建築三河石磯經費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批大埔三河區保衛團正團董徐瞻原

呈一件請先撥二千元爲建築護岸石磯費由

呈悉照准發給二千元仰卽來處具領可也此批

處長徐統雄

澄海外埔鄉黃祖馨等呈請撥款修堤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修堤缺款功敗垂成懇請撥款補助事　祖馨等鄉外大圍公堤居韓江之下游當海潮之衝要連年崩潰田主力竭堤基依然崩塌　祖馨等不忍坐視田園之沒於洪流稼穡復遭巨浸也乃倡爲募捐之說原擬二千餘元中經九月初三暴潮雖免崩潰而新築之土缺去崩隙愈多堤基愈削欲使完竣非四千八百餘元不爲功較原擬溢額過半將伯頻呼經脣焦而舌敝能力有限實再竭而三衰刻下欠款八百餘元繼續無力功敗垂成不得不呈請　處長一視同仁撥款補助庶河流順軌韓江安寧該處居民無驚田園有賴感深不朽謹呈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

批黃祖馨等候派員查明核辦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悉仰候派員查明再行核辦此批

測量員呈報查勘情形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處第四十五號令開現據澄海縣在城區外埔鄉鄉民修築大圍公堤庶務主任黃祖馨等呈稱爲修堤缺款功敗垂成懇請撥款補助等情據此當批呈悉仰候派員查明再行核辦此批在詞除揭示外合行檢發原呈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尅日前往該鄉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勿延原呈仍繳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本月二十四日馳往澄海外埔鄉會同該處財政主任黃鵬南庶務主任黃祖馨等詣該堤逐段查勘當經查得該堤已築工程計共用去工料銀四千餘元未築工程尚需八百餘元奉令前因理合將擬具報告書併繪具略圖備文呈覆　察核謹呈

處長徐

計黏報告書一紙

略圖一張

測量員吳昌煦

查勘澄海外埔鄉大圍公堤報告書

(一)該堤居韓江下游東溪之西岸因時受東北暴風之海潮冲激連年時遭崩塌故就近之田園廬墓損失頗大

(二)該堤上自上外涵起下至葛仔寮堤止計長有六千餘呎高約十二呎寬約十呎

(三)該堤因時受海潮冲激時堤脚先遭崩毀故其修築計劃於衝要處建築磯頭並於外斜坡鋪砌大石以抗水勢又於內斜坡加築護堤以護堤身之種種辦法頗爲妥善

(四)已修工程計築磯頭十一座(第四磯頭至第十四磯頭共十一座均是此次新築的)及築護堤並外斜坡塡築海土及大石共用去工料銀四千餘元

(五)未修工程計尙有四處

(甲)第三磯頭起至茭荖洲涵頭止長二十五丈外斜坡割脚擬塡築海土寬五呎高五呎計需海土六十二儀每儀價二元半共一百五十五元又需塡石十七儀每儀價八元六角共一百四十六元二角合共三百零一元二角

(乙)由常關第四磯頭起至第五磯頭止該處受水力最大因工程中輟前塡築之海土及大石不足以禦水力擬加塡海土四十儀價一百元又加用石二十七儀價二百三十二元二角合共三百三十二元二角

(丙)由第五磯頭起至內涵頭止長六十丈擬築護堤一段寬六呎高六呎計需土方共二百一十六井每井銀五角共銀一百零八元

(丁)由芎蕉園角起至第六磯頭止長一十六丈五呎外斜坡割脚塡築大石一十七儀應需工料銀一百四十六元二角

以上四柱共銀八百八十七元六角

令黃祖馨等准撥款三百元補助修堤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令知事案據該主任等呈請撥款助修大圍公堤一案當經批示並派員前往查勘在案去後茲據呈復奉令遵於本月二十四日馳往澄海外埔鄉會同該處財政主任黃鴻南庶務主任黃祖馨等詣該堤逐段查勘

查得該堤既築工程計共用去工料四千餘元未築工程尚需八百餘元理合擬具報告書并繪略圖備文呈覆察核等情據此查該堤修築垂成自應繼續進行以免功虧一簣茲擬由本處撥助毫洋三百元如有不敷卽由該主任等設法自向鄉民籌措繼續修築以期早觀厥成合行令仰該主任等卽便遵照辦理并照前項撥助工費來處具領可也此令

處長徐統雄

（呈　建設廳稿入十六年報告）

潮橋鹽務支處函本處將辦理情形及已收鹽商樂捐數目並歷年成績及收支報告書檢送二份以便存轉由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財政部第一零四號令開鹽務總處案呈現據潮橋橋上鹽業公會代表陳迪予橋上鹽業研究會主任兼橋下鹽業公會會長曹玉波副會長李仲符等呈稱竊鹽務徵收原取一稅主義無論地方行政何項經費均不得於正稅外別立名目額外加徵載在鹽法歷經通布遵守有案所爲減輕成本以利民食推廣銷路以裕國課者也詎民十鄒前運使任內方養秋以韓江治河名目朦請准將潮橋食鹽每擔附加三角以爲經費當經電呈力爭並刊佈理由通告各界經潮梅各縣會代表赴省會提案議決咨請取銷奈權勢所壓公理不伸竟實行抽收潮橋鹽法破壞蓋自此始也乃治河處已首先作俑而嘉大學校遂接踵效尤亦迭經控請免抽祇以僅減半數未能將根本取銷茲幸荷蒙鈞部主張正義重視國稅維持鹽法毅然決然批行佈告停止抽收商民受賜感頌奚如第念嘉大覬覦鹽捐係援河費先例而起河費附加之額比較學費更多數倍顧學費已

令停止而河費仍任徵收是附加相同而取銷獨異恐無以塞嘉大學校員生之口此治河鹽捐應請一律停收者一也橋上運鹽多數外銷汀贛均於入口設局附加捐抽且疊次增額不已汀屬每擔抽三角六仙有奇上月忽加倍徵收贛屬每擔原收七角現加至二元之多激成筠門嶺五幫販客停止接銷風潮至今未息運商異常困難又橋上採運閩鹽詔浦出口向章每擔徵釐四角上月忽加六角合徵收一元來運銷路均已重疊附加迭請設法嚴重交涉未得解決顧閩贛口捐事關外省尚待時機若治河附加係在屬地權力所可能及命令無慮抗違且法行尤宜自近此治河鹽捐應請一律停收者二也潮橋邇年稅收頓減雖具有種種原因而附加一端亦足致正稅之短絀盈虛消長理固然也方今政府責成商人認定稅額在國庫收入似可坐致而無慮惟商人負此重任惴惴然引爲杞憂蓋正稅係於推銷而推銷關夫成本若不將附加豁免爲減輕成本之計銷路未能推廣稅源無由擴充竊恐認額政策亦不啻揠苗助長徒飾目前未可恃爲久遠此治河鹽捐應請一律停收者三也如上三者均就事實上言之已顯見治河處附加鹽捐確有停止之必要若夫國家鹽法頒佈煌煌不言尊重則已苟言尊重尤不應任其再行抽收蔑棄法令奉讀鈞部停止嘉大鹽捐批令有曰卽使事關教育必須經費自應請省政府補助或轉請國庫支撥方爲正辦等諭詞嚴義正使籍口要政利於附加者亦無不欽佩是治河雖必需款項亦應從正當方法另行籌集未可以一時一事稍涉權宜而自壞鹽法致紊國稅仰惟鈞部爲國家財政統一機關除弊興利具有特權爲此將附加不停有礙正稅各緣由呈請察核准予援照嘉大附加鹽捐停收成案迅飭潮橋鹽務支處將韓江治河處附加鹽捐一律取銷布告停止抽收以維鹽法而裕稅收無任迫切祇候示遵計黏民十刊布理由書一紙等情當批呈悉卷查韓江治河處鹽捐一案先經

廣東省長公署以河工重要必須籌集鉅款趕辦特予照准旋由潮橋橋下鹽商議決改爲樂捐以五年爲限自十一年三月一日起由聯安堂經收每鹽一擔大洋三角按月彙繳韓江治河處核收期滿無論河工已否告竣卽行停止此外不得援此爲例續行徵收訂定樂捐章程八條呈經省署批奬有案橋上鹽商隨亦認繳毫銀五萬元分八年勻攤自十一年五月份起由橋上鹽業公會按年分月代收勻繳韓江治河處核收亦經訂定樂捐章程九條轉呈省署備案是此項樂捐實由潮橋鹽商體念河工重要襄助善舉以團體資格與韓江治河處訂定辦法以便履行核與附加鹽稅性質迥不相同且橋下鹽商樂捐計至十六年二月底屆滿橋上鹽商樂捐歷期亦經過半自應共守信約以全終始現呈援照嘉大附加鹽捐學費成案請予一律取銷之處擬不於倫礙難照准惟韓江治河處歷年收過潮橋鹽商樂捐爲數幾何治河成績有無可觀實爲官商所應共知候令飭潮橋鹽務支處轉函該治河處查明具覆並應檢齊歷年辦理成績及收支報告書送由支處轉呈詧核仰卽知照此批在詞除揭示外合行令仰該支處卽便遵照轉函韓江治河處查明具覆並檢同歷年辦理成績及收支報告表送由該支處轉呈詧核勿延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處長請煩查照奉令事理將辦理治河情形及收過樂捐數目並歷年辦理成績及收支報告書檢出二份函送 敝處以便存轉至紉公誼此致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

處　長周駿彥印

副處長鄒　琳印

函復潮橋鹽務支處歷年辦理情形及其成績並送報告書工程表收支表冊分別存

轉由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逕復者十月二十三日准
貴處第七四號公函以奉
財政部令飭轉函將辦理治河情形及收過樂捐數目並歷年辦理成績及收支報告書送處轉呈等因函請檢出二份送處以便存轉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謹將敝處歷年辦理治河情形及其成績縷述如下（一）爲疏浚梅溪查韓江下游自湘子橋以下分爲東西北三大溪再分無數小溪流入於海就中爲潮汕航運要道者厥爲西溪分支之梅溪此河屈曲淺狹積沙甚多每遇洪潦卽氾濫橫溢前淸光緒時特於梅溪設一浚河局專僱工耙去積沙以便小船通行然較大民船無不繞由西溪出馬嶼口轉入汕頭不獨繞道費時而且風濤險惡刼掠時聞行者苦之敝處成立之初卽先注意及此將梅溪之鰲頭洲秀才洲崎坎洲鯉魚洲石厝隴等處次第裁灣改直另開新河以暢其流敝處長接事後更將梅溪汕頭出口一段河道招工挖浚期易宣洩此河自經疏濬後水流暢快積沙自少漲溢之患消弭無形非特帆船可通雖電船來往亦無阻礙潮汕航運遂稱利便此其一（二）爲開闢蓬洞新河查蓬洞舊溝長七百餘丈橫貫東南兩溪原爲韓江上游及澄海樟東饒平隆都等處船隻往汕頭之捷徑惟該溝河淺不良淤塞已久敝處擇其兩溪最接近河線較短而直之處從新開闢一河自後航行甚便此其二（三）爲修築各屬堤防查韓江流域各屬堤防歲久失修崩決極易敝處成立未久卽遇空前未有之八二風災（十一年八月二日）各屬潰決堤防不可勝數敝處當卽加派工程人員分往災區趕緊勘測或直接修築或撥款助修爲時祇數月而各處被災之堤防得以完固此其三（四）爲鑿爆梅河灘石韓江上游自三河壩以至畲坑水程一百九十餘里其間灘石碁布急流激湍船隻往來異

常危險敝處去冬經將最險之馬口曬禾灘內最礙航行之石施工爆鑿約計全數爆清須費十萬餘元誠恐財力不勝敝處長業經發起召集梅屬五縣人士組設梅河鑿灘協會冀收合作之效以除無窮之害先由處撥款萬餘元再將險要灘石鑿爆定於本年內開工以爲之倡此其四(五)爲籌備各屬造林查韓江河道之淤壅全由於上游荒山之崩頹敝處爲正本清源之計特於水口地方設立苗圃一區栽植各種苗木以便廣造林並設林業傳習所以造就林業專門人材爲普及造林之用並呈准在梅屬五縣暨埔豐兩縣各設苗圃一區開辦及經常兩費由處撥助一半本年內卽可期成由此切實督促進行行見山林茂鬱吸收力大卽有霖雨亦免水患冲刷力强則河床不浚自深治本之道無逾如此況森林發達其利無窮關係民生實業至大且鉅此其五(六)爲疏浚各屬旁流韓江之外各屬河流有關地方利害者敝處亦必統籌兼顧爲之測勘計畫督促地方人士設法籌款疏浚並派員主持工程以利進行其已開工疏浚者有潮陽縣之後溪及赤寮兩處不久均可竣工此其六以上各項河工皆數年來悉心經營次第舉辦者雖用款不少要於減輕水災便利航運諸端收效頗大此外計劃已具而因工程重大經費未充正待進行者尚多蓋因年來時局多故民力困苦不獨籌款不易卽原有鹽捐亦受影響每年橋上橋下鹽捐收入平均約毫洋十二萬元計自開辦以來已逾四年共收鹽捐五十三萬餘元以如此之經費舉重大之河工所得成績亦僅如此然試一回顧河工效果昭昭在人耳目尚不致貽虛糜公款之誚下已可告無罪於地方上亦可副

政府注重民生之盛意也准函前由相應檢送治河報告書二本歷年規劃已辦未辦工程表歷年收過潮橋鹽捐數目表歷任收支徵信錄清册各二份函請

貴處查照分別存轉至紉公誼此致

潮橋鹽務支處處長蕭

計送治河報告書兩本歷年規劃已辦未辦工程表歷年收過鹽捐數目表歷任收支徵信錄清冊各二份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統雄

韓江治河處歷年收過潮橋鹽商治河樂捐數目一覽表

時期	橋下河費局收繳	橋下鹽業公會收繳	橋上鹽業公會收繳	合計	附記
十一年	四八、七四六	七九三	三六、二八一	二五〇	〇〇〇	二一、九一八	〇四三	橋下三月一日起收。橋上五月一日起收
十二年份	三七、九三七	七八〇	三一、三三五	〇七三	三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四、一六二	八五三
十三年份	六九、二三八	七八三	一五、九九四	二四五	四七、一一四	九一〇	一三二、二四七	九四八
十四年份	五四、一〇一	九九〇	四六、〇八六	三四五	九、六九四	五三〇	一〇九、九八二	八六五
十五年一月份至八月份止	四二、六六九	四七五	一七、一〇七 ※五、八七九	八七三 一七五	七、六五三	九七六	七三、四一〇	四九九
合計	二五二、七一四	八二二	一五二、七三三	九六二	二二六、三五三	四二六	五三一、八四二	二〇八

右表截至十五年八月底止共收過橋上橋下鹽商治河樂捐毫洋五十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二元二毫零八釐　（※本處直接徵收）

韓江治河處歷年經辦工程一覽表

方前總理任內十年十一月起至十五年一月止

類別	時期	附記
秀才洲新河	十二年一月開工十三年二月竣工	長一百五十丈
崎坎洲新河	十二年二月開工十三年三月竣工	長九十丈
鯉魚洲新河	十二年二月開工十三年五月竣工	長三百丈
鰲頭洲新河	十三年一月開工十三年六月竣工	長六百一十丈
蓬洞新河	十三年四月開工十四年一月竣工	長二百一十丈
石厝隴新河	十三年十一月開工十四年二月竣工	長一百八十丈
馬口灘鑿石	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石方六十四井
潮陽後溪	未竣工	全長約計二千丈
潮陽赤寮鄉河道	未竣工	全長約計十餘里

一 由本處撥款修築各屬河堤如左

梅縣竹桐瑙	登隆隄	江東元巷隄	修築北隄
梅縣羊角鄉	南桂隄	北隄	隆津區龍湖隄
江東隄	上莆隄	水南塔後隄	大碼頭隄
登雲隄	隆津隄	雲步十里隄	登隆登雲及郭厝涵
鳳沙隄	龍溪隄	大鑑隄（卽崎坎隄）	江東西隴隄
長橋隄	高厝塘隄	龍尾隄	潮安下水門城邊

潮安隆津區龍湖市尾隄	修築三英隄	修登雲隄碼頭	石厝隘隄
崎坎堤外基	修田頭何碼頭	填雲步隄	填月浦隄
修砌郭厝涵石礅及碼頭	填金沙隄	五香溪移隄	石厝隘新河隄
修築龍尾決口	修登隆隄碼頭	修郭厝涵至翁厝涵碼頭	鯉魚洲隄

羅前管理任內 自十五年二月至五月正

類別	時間	附記
嚇禾灘鑿石	十五年四月一部份竣工	石方六七・九四井
上游河道測量第一隊	十五年五月施測	自丙村至蕉嶺朱坑山計程一百五十里未測竣
上游河道測量第二隊	十五年五月施測	自徑背灘至五華安隔圩泉口圩至合水自河口圩至合水三段共計程三百五十里未測竣
潮陽後溪	繼續開濬	
潮陽赤寮鄉河道	繼續開濬	

羅前處長任內 十五年六月起至八月止

類別	時期	附記
上游河道測量第一隊	十五年八月測竣	
上游河道測量第二隊	繼續施測	
上下游水學測量	十五年六月上下游同時施測	上游設水位站五處流量及沙量站四處下游設水位站十一處流量及沙量站九處全流域設水量站十一處

梅溪上游善後工程	計畫已就尚未興工	
水口苗圃	十五年八月開辦	
林業傳習所	十五年八月開辦	
修築丙村竹桐壩隄	現在開工	撥款修築計長八十丈
潮陽後溪	繼續開濬	
潮陽拆城濬河	十五年六月開工	
潮陽赤寮鄉河道	繼續開浚	
潮陽築橋	十五年六月開工	

敝任十五年九月一日起

類別	時期	附記
上游河道測量第二隊	十五年十月測竣	
上下游水學測量	繼續施測	
梅溪汕頭出口工程	十五年十月開工	挖土方約三萬一千井築石磯約長八百丈
水口苗圃	繼續辦理	
林業傳習所	繼續辦理	
潮陽拆城築橋	繼續施工	
潮陽赤寮鄉河道	繼續開浚	

三河壩河隄水檔	十五年十一月開工	撥款助修
馬口嚦禾雨灘鑿石	十五年十二月開工	預算石方五百六十七井
西洋鰻春大蜜三灘施工測量鑿石	十五年十一月施測	尚未完竣

擬辦工程

西溪出口改道工程

新津港出口改道工程

西洋鰻春大蜜三灘鑿石

治理揭陽南溪水患工程

開濬急水山後排水河

開鑿蛋家園洲新河

開濬澄海連陽新溪

籌劃雲隆二區水利工程

疏濬潮陽沙隆鄉河道

疏浚惠來縣河道

疏浚揭陽金坑鄉河道

疏浚揭陽華清鄉河道

擬辦事項

上游未經鑿爆各灘石施工計劃圖之測量

潮安三利溪中離溪之測量

各溪洲圍及沙洲圍堤阻水之限制

造林計劃之進行

普寧溪之測量

韓江南溪之測量

北溪出口之測量

各屬堤防修築之籌畫

各溪疏浚之籌畫

各屬田間水道之測量

澄海鳴汀鄉田間水道之測量

改造湘子橋之籌畫

呈請續收鹽捐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處呈准附加橋上下鹽捐以充治河經費原案因橋上下運商各以樂捐名義認額以致橋上下收繳辦法各不相同橋上認定捐額總數毫銀五十萬元分八年勻攤每鹽一擔抽收銀毫一毫三仙橋下鹽捐則以五年爲限每鹽一擔抽收大洋三角自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五年底止橋上計共繳

過捐款一千六萬一千二百六十七元自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五年底止橋下計共繳過捐款四十七萬六千五百五十元以橋上捐額計尚欠繳毫銀三十三萬八千七百三十三元而以橋下認捐年期計則至十六年二月底已屆期滿查疏治全河已計畫而未施工者事項甚多據工程師約略估計至少須延期五年以上治河經費至少須加籌五百萬元以上河工始能告竣職處開辦以來用過經費祇六十餘萬元而開浚梅溪新河數道修築因水災風災沖壞堤防數十處爆鑿灘石數處水學測量水準測量分隊辦理已及半年設立林業傳習所畢業一班籌設上游各縣苗圃現已撥款補助數年來治標治本兼顧並營所以利便商民保衛韓江人民生命財產者實不少倘不爲經費所限可觀之成績實不止此乃工程正在進行而橋下捐款加收兩個月期已屆滿雖每年仍有橋上捐款而除撥職處每年員役薪工經費測量置器等四萬五千餘元外所餘無幾以充鉅大工程之用實等於杯水車薪籌劃河工事本逐年遞進設因橋下鹽捐期滿而中止從前之種種設備測量幾於完全廢棄實爲可惜循樂捐之名實由橋上下商民熱心治河而起今此種善舉忽將中斷非特當局者有盡棄前功之歎即揆諸商民樂捐之初心亦將有爲德不卒之感再四籌思非加收橋下鹽捐無以續辦積極爲善商民當必樂從計橋上鹽捐改爲儘收儘繳以後收數已比上年增加再加三年儘可收足五十萬則橋下鹽捐加收年期亦擬延長三年以與橋上一致至河工計畫既限於三年經費自須略爲變更預備實施三年河工即行結束而捐款亦即同時停收似此賡續辦理可以完河工未竟全功照舊捐輸亦無負商民樂善本意所有擬請續收橋下鹽捐三年以充治河經費各緣由理合呈請　廳長察核轉呈

財政部暨　廣東省政府核准備案併轉行鹽務總處及潮橋鹽務支處分令橋下各鹽商於本年三月一日以後仍舊納捐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孫

處長徐統雄

造林

韓江治河處十五年度造林計劃進行大綱

本處造林計畫分爲設備與實施兩時期附以宣傳工作茲將進行程序條列如下

（甲）關於設備者

（一）教育　爲預備實施造林工作及宣傳造林利益起見自應先行儲備人才方能普遍故關於教育方面擬在上游興寧縣水口區設立林業傳習所暫招學生六十人由各縣選送入學資格以年在十八歲以上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並能忍耐勞苦有志經營林業者爲合格其畢業年限畢業後工作及待遇均詳招生章程中又擬每縣設置勸種員四人分爲東西南北四區其章程與職責均詳另表至傳習所之設置第一期擬在韓江上游第二期當酌量情形移設潮安而造林亦擬先由上游着手因韓江上游童山濯濯水量無從涵蓄雨則洪流直下動致泛濫砂石沖刷淤塞下游之河道旱則水源涸竭河流低落灌溉航運因以艱難均宜上游造林以正本清源

（二）苗圃　第一期擬先在興寧水口圩附近設立苗圃一區培養適宜於嶺東生長之苗木以備移植并爲學生實習之用又擬與潮州苗圃聯絡以輔助韓江上下游造林計畫之進行其苗圃組織大綱另表定之第二期擬設各縣縣苗圃其圃長技術員等卽以林業傳習所畢業生充任遇必要時期當體察地方情形酌設臨時苗圃關於苗圃及造林一切規畫均由林務專員督率辦理其關於種子之徵集既函請潮梅各屬縣長并福建永定上杭等縣縣長負責辦理同時并擬函請各農校各林場將試驗成績佳良而適於嶺東生長之苗種逐一函列以備選購

（乙）關於實施者

（一）調查荒山　現既製定調查表式分函各縣調查限月底彙報仍恐各縣視爲具文茲擬將林業傳習所學生在實習期內派回各該縣調查以求精確至韓江左右十里之官有民有荒山亦擬限期登記强迫造林或代辦造林而向山主取回成本在第一期荒廢山地擬用禁山法以保護天然林

（二）保護水源林　關於水源森林須施以適當之保護如有砍伐者當以法律懲治之至保護水源林條例候編定後呈請政府施行

（三）獎勵人造林　官荒民荒調查確實以後其關於官荒應責成社團限期造林民荒應由該山主速予造林若過期依然放棄卽由政府代爲規畫造林此等林木均爲國有林其收益均爲政府所有

（丙）關於宣傳事業之設備者

吾黨革命成功多賴宣傳工作造林爲建設事業尤應借重宣傳方足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茲舉辦之林業傳習所其造就之人才除擔任造林技術外幷任宣傳義務其法擬在實習期內酌以津貼派回各縣實行巡迴演講造林利益俾社會人士之重視幷擬委託各縣黨部農民協會之宣傳部將林務關係問題隨時對農民演講使民衆曉然於水源與森林之關係林業於民生之地位造林之必要及方法森林保護之政策及法規等其關於講題材料之選擇由本處定之

民國十五年度造林經費預算總表（自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項目類別	預算數	備考
第一項　苗圃經臨費	八、〇〇一	

第一目	員役薪金	六、〇六〇	
第二目	開辦費	一、二二一	
第三目	什支費	七二〇	
第二項	傳習所經臨費	四、九〇〇	
第一目	員役薪金	一、七〇〇	茲擬本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二月畢業畢業後續招一班計每月須薪金一百七十元十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開辦費	五〇〇	
第三目	文具雜支費	三〇〇	
第四目	調查及宣傳費	二、四〇〇	第一二期學生畢業時之前一月每人發給調查及宣傳費各二十元派回該縣負宣傳及調查義務
合計		一二九〇一	

韓江治河處附設林業傳習所招生簡章

(一) 定名　本所隸屬於韓江治河處故定名爲韓江治河處附設林業傳習所

(二) 宗旨　本所以養成林業實用人材振興韓江流域森林以涵養水源減少水旱增加生產並進實現總理民生主義爲目的

(三) 校址　本校校址暫設興寧縣水口圩

(四) 資格　本校學生擬就韓江流域所屬各縣選送但須備左列各資格者方得應選

一身體强壯有志經營林業者

一高等小學校畢業以上程度者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

一服膺三民主義並無嗜好者

一有耕地山場者

(五) 學期　以八月一日爲入學期

(六) 課程　分學科與實習二種其編制另定之

(七) 畢業　以五個月爲畢業期遇有特別情形得伸縮之

(八) 學費　不取學費每月酌收繕費六元

(九) 待遇　畢業後由本所呈請處長發給畢業證書轉呈　省政府備案外其成績優良者由本處擇優任用并派往各縣充當宣傳員及開辦縣苗圃

(十)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所長隨時呈請處長增改之

韓江治河處勸種員章程

第一條　勸種員以勸樸耐勞經營林業在十年以上者充之

第二條　勸種員爲名譽職由本處函聘不受薪金如確有成績得酌以津貼

第四條　勸種員經本處延聘後由本處委託左列各項事務

一巡迴演講　二調查災害　三勸導種植　四分佈苗種　五其他改良林業一切事項

第五條　勸種員延聘後至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由本處開具履歷呈請政府給與褒狀

第六條　勸種員在本處分配苗種時得隨時呈請給與但分配後仍須將各戶所領量數及領收證列表報

知本處以便登記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　政府核准後施行

韓江治河處苗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苗圃爲便於作業之需要設置職員如左

一林務專員一人

二林務員二人

三事務員一人

四錄事一人

第二條　林務專員秉承處長之命令指揮所屬職員對於圃務之規畫設施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林務員商承專員辦理左列各事

一計畫韓江上下游造林事項

二籌畫圃中一切技術事項

三調查種植物品及生產數量

四關於下種移植事項

五關於傳習所教育及宣傳事項

六指揮監督工役

第四條　事務員職掌如左

一掌管本圃收支事項
二掌管本圃傢私農具
三辦理簿記登載及預算結算事項
四購置一切應用物件
五辦理其他不屬於各員事務

第五條　錄事辦理一切繕寫事宜

第六條　本大綱自呈請處長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處長核奪

韓江上游林相與荒山調查報告撮要

調查及報告者　康瀚　楊毓明

日期　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

地點　由水路至梅縣又由梅縣陸路至水口

目的　調查沿江沿路森林荒廢狀況及其對於河流之影響

事實　自水口搭民船順流而下至梅縣爲程約百里河寬水淺流急灘多河水飽含泥沙雨則暴漲晴則乾涸洞底淤塞舟行稍一不愼卽被擱淺河道彎曲淤積處尤甚蓋河之流速以其中部爲最大倘遇淤塞則水流被阻勢必縈迴彼岸因之彼岸被蝕河道遂曲其外彎處冲繫最甚岸多崩潰成懸峰峭壁田園因此損蝕甚多住宅墳山亦有因而崩毀者至其內彎則水勢較緩上游所含之沙泥至此停瀦淤積有浮漲成數方里沙壩者良田夷爲砂磧此誠農民經濟上莫大之損失也考河流之所以有此顯象者水源地之森林缺乏實爲一大原因蓋森林能涵養水源調節河流旣爲世界學者所公認而

其捍止土砂防免崩潰之功用尤爲顯著韓江上游山嶺綿亘而牛山灌灌彌望皆是參看第七圖每值天雨地面失其屏蔽直受雨水打擊更挾沙泥而下直趨谷澗更流入河中淤塞河道矣山林缺乏其初不過極細之土壤爲雨水所打擊隨流冲去積久則細沙不克保留僅餘石礫苟其地本爲冲積層風化甚久土層深厚無石礫存在則雨水所流過之地不僅因水力冲刷而所含沙石愈多卽剝蝕之力亦與之俱增山坡傾斜冲刷尤甚受害最大初不過成爲無數皴裂繼則成爲巨壑其甚者則全山崩陷而成爲懸崖矣雖然沿途山嶺固少森林而荒廢未久土層深厚地處溫帶雨水充足故植物之生長自易林木之自然繁殖者頗多但都爲赤松之單純林距離太疎林之鬱閉不易因而林地仍不免日光風雨之剝蝕其受害之處不亞於完全荒廢之山地也至若鬱閉適宜之赤松山林如在羅衣附近所見者則林地之害不致如此然究不如赤松與闊葉樹混交之森林對於土沙捍止較爲有益也

森林與河流之關係

韓江治河處林務員
林學士 康瀚

吾國言治河者者多矣大率頭痛醫頭脚痛醫脚僅以疏浚築堤便爲了事其能爲正本清源一勞永逸之計者蓋寡

韓江治河處羅處長於就職之時卽發表宣言以上游造林並籌消除河道本身之患害爲治本而以疏鑿建堤等工程爲治標並定造林辦法五端爲實施步驟此誠洞見癥結切中肯綮之論也夫森林與河流有密切之關係早爲世界森林家與水利工程家所公認然在淺識者驟聞斯語必以爲兩者乃如風馬牛之不相及必不能發生若何之影響對於治河而倡造林難免惑而不解爰草此文以袪其惑更望明達進而教之

(一)森林之意義

世人對於森林兩字每多誤解故對於森林之功效不易明瞭語云獨木不成林則森林之非一木也可知又云三木爲森二木爲林豈森林者卽二三樹木之謂乎夫以三二樹木雜生一處卽目爲森林而期其呈森林之效是何異目三二兵士爲軍而求其衝鋒殺敵斬將搴旗此事實之可不能也余以爲獨木固不成林卽三棵二棵樹亦非森林推而至於公園中之觀賞樹錯錯落落道路旁之蔭木整整齊齊雖有十棵八棵一百八十棵或菓園中之菓木桑園中之桑樹仍不能謂爲森林所謂森林者一大片不適於耕種糧食之所在如高山河岸沙坵低窪等以栽種樹木生長成林鬱鬱蒼蒼參天拔地形成森林的功用直接間接對於林地及附近發生影響也

(二)森林之功效

森林能產生木材枝葉菓實等以充裕生計爲世人所共知然森林除在國民經濟上直接貢獻許多利益外間接對於保安上尙有無限之效能此間接之效能卽大片森林對於林地及其附近所發生之影響如調和氣候涵養水源捍正土沙防禦風雪海嘯等是而涵養水源減少水旱爲森林間接利益之最大者亦卽本篇所要特別討論者也

原來造物賦予吾人以山川河海高陵原野求各得其用耳平原宜農山地宜林河海宜舟楫灌溉及魚貝乃造物自然之妙用使天賦而不用或用而不得其當是謂逆天順天者存逆天者亡是故森林缺乏則災害並至因果循環不爽累黍也世之覘國者每謂一國土地之分配須有百分之三十爲森林百分之六十爲農田百分之十爲市鎭道路及其他建築物設一國之森林面積不到其國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卽不免受劇烈的

意外慘變或氣候失調寒煖無常或水旱頻仍河道漲淤交通梗阻民生凋敝西班牙森林面積不及其國土地百分之四十希臘只得百分之十五意大利得百分之十八卽爲顯著之例證

吾國森林面積尙無確實可靠之統計然充其量只得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六七也森林缺乏之狀況旣爲世界所僅有斯所受禍害之慘烈亦爲世界所僅見每年除向外洋購買木材板料紙類等達千餘萬兩之漏巵因篇幅所限茲暫從略外卽以水災論民國六年直魯豫三省水災民國十年全國大水災徧直魯豫鄂湘川蘇皖浙閩粵黔甘陝各省民國十三年滿洲直隸河南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廣東各省水災今年又報水災矣遠處不必論單就今日申報所載災情奇重者已有湖南江西安徽湖北福建等省此外尙有報章所未載而爲吾人所不及知者尙不知有若干省份也要之水災之於中國已是習慣成自然一若中國不得水災之光顧卽無以成其爲中國者然而合各省被災損失而計之又合歷年被災損失而計之則知吾國所受水災危害之大將令人舌橋而不能下也死我國民（因水災而死者均爲忠實勤勞富於生產力之農民）毀我財產奔走流離賣婦鬻子國家精神上物質上道德上所受損失不可以數計世界任何敵國外患爲禍有如此其烈耶

（三）河流漲落之原因

吾國人缺乏科學常識每遇水旱輒諉爲天災奔走駭汗莫知所措政府與慈善家僅以籌款賑濟便爲了事從無細心研究尋求原因進而爲正本清源之計者不知水之所以成災固由於河流之暴漲而影響河流之漲落自有其複雜之原因如雨量蒸發氣候地勢之傾斜地層之成因土壤之種類與厚薄地面之被護物等皆有相當之關係茲分別討論如下

雨量　雨量之多少影響河流之漲落爲世人所共知然同一雨量有在甲地則成災而在乙地則毫無關係者或在同一地方同一雨量在甲時則成災在乙時不能成災者斯固由於雨量之大小雨勢之緩急雨期之久暫然雨量一項不能單獨成災已爲事實所證明實尙有其他原因足以左右之也

蒸發　降雨之後雨水固多循流入海然據調查結果不過僅得雨量之一小半其餘則或滲透爲泉或蒸發爲汽斯蒸發量之有關係於河流也明矣影響蒸發者爲氣溫風力氣壓氣濕等然爲量甚小在水災之成因無重要之位置也

氣溫　氣溫影響河流有直接間接兩種間接爲促進水量之蒸發直接亦能致河流之漲落如隆冬之際地面凍結忽而大雪積深尺餘數日之後氣溫忽高變爲霪雨初雨之際雨水固爲積雪所吸收續續而降雪爲所溶設地面尙未凍結則所溶之水儘可從容滲透今則兩者並流而下成爲急湍河水遂有暴漲之患矣然此在吾國乃不經見之事吾國河水因此成災蓋少者也

地勢與地質山嶺嶇崎或傾斜過峻之處水流恆急平原廣野水流恆緩斯地勢與河流之關係也地質學上地層結構亦然蓋雨水自地面滲透入地以後卽與地層巖石相接觸而因地心吸力之故愈滲愈深故地面土壤不啻一大蓄水池而地之厚薄與石巖之結構及形狀有關於雨水之流失正與地面之高低及傾斜相彷彿也

自然或人工蓄水　河流左右富於湖澤則雨水降後卽可容納於湖中分其水勢然後徐徐流出長江兩岸湖澤較黃河爲多故江水較少暴漲而黃河水患幾於無歲無之也水利工程家卽本此旨開鑿溝渠築蓄水池其調節河流爲效甚宏不過工程浩大所費不資耳

土壤　水源地土壤之厚薄情狀種類影響於水流者甚顯蓋地面土壤不啻一大海綿可以吸容大量雨水土層厚而輕鬆且富於腐植質者蓄水量恆大反之則蓄水量淺河流因之而多漲落是故水源地苟無深層土壤或土壤之情狀不良則恆起水患

地面之被護物　地面之被護物或爲巖石或爲黏土或爲草原或爲農田或爲森林其影響河流與地質土壤有連帶之關係而理亦相通蓋同是自然蓄水之功能也各種被護物中以森林蓄水之力爲最大其次爲耕墾良好之農田次爲草原而巖石沙礫爲最少

河道之通塞　河道之通塞影響河流之漲落河道通暢則水流可以從容入海故漲落甚微河道淤塞則水流遲滯時有暴漲之患而河道所以淤塞由於上游水源無森林被護土壤暴露雨水一至隨流冲下及抵下游水勢稍緩卽易停瀦遂成淤塞矣

綜上所述影響河流之漲落者如雨量如氣溫如地勢與地質如蓄水池如土壤如地面之被護物如河道等皆有相當之關係治河者自應於此等處加以留意庶正本清源一勞永逸然雨量蒸發氣溫地勢地質湖澤乃天然之作用非人力所能左右而開鑿水池疏浚河道改良土壤增加地面被護物乃人力之所能及者前二者爲治標後二者爲治本水源造林卽所以增加地面被護物卽所以改良土壤兼之性質與情狀卽所以減少淤塞通暢河道故言治水者林事與工程二者須兼籌並顧不能偏廢也

(四)森林與河流之關係

森林之所以能影響河流其效能如此其顯著者其故有二一由於森林能減少雨水之流失二森林能防禦土砂之崩潰茲分述之如下

減少流失　森林被護地面其爲用有如海綿當雨水初降其大部分爲森林所吸收不過一小部分紆徐流去吾師凌道揚碩士吾國著名森林家也曩於各地講演森林間接利益能減免水災之時嘗手中斜持木板一塊以喻荒山之峻坂旋淋水其上以喻大雨乃隨注隨流涓滴不稍留滯繼取毛巾一方蓋於板上以喻山有森林仍如前法淋水則滴滴瀝瀝徐徐流下是誠森林能涵養雨水一最好之比喻也

森林之所以能減少流失者其故不外下列數種(一)當雨水之初降苟有森林存在則樹木之枝葉軀幹沾附無數之水滴一樹所沾之雨水雖不見其多然積一森林地內所有之萬棵十萬百萬棵則爲量之大可以想見據德國巴哇連地方各森林家歷年試驗所得結果森林內樹幹枝葉所沾附之水滴約沾全雨量百分之二十三(二)由於森林內之殘枝敗葉蔓藤雜草偏布地上漸次腐敗既輕且鬆有如地氈雨水降後其一部分之水卽爲其所飽含約佔全雨量百分之二十五(三)森林內之樹根蔓鬚深入土中有如蛛網酸化巖石變成小溝渠雨水卽可沿根幹而下滲透入土而森林地內之土壤富於腐植質涵水甚多平均計貯雨量約百分之二十(四)同時蒸發化汽返騰空中者平均須消散雨量約百分之八總上數端雨水之被森林所涵蓄及消費者已達百分之七十六紆徐下流者不過百分中之二十四耳此不啻減少雨水四分之一而强則縱傾盆大雨無山洪暴漲之虞矣

此種情形雖因森林之種類造林之疏密雨時之情形地勢之高低而有等差大概闊葉樹混交林較之針葉樹之單純林蓄水量爲大森林之密者較之疏者爲大雨勢緩和森林之蓄水較大雨水急劇則森林蓄水之效小傾斜峻急之山嶺森林含蓄雨水之效率較之在平原者爲顯著然森林能減少雨水流之量免成洪水急湍則爲不可泯滅之事實也

防禦崩潰　森林與河流最大之關係爲森林能防禦崩潰保護土壤免爲雨水所冲刷此功效在山嶺崎嶇傾斜峻急之處爲尤著然果能達到若何限度則視該地之氣候傾斜之緩急土壤之性質地質之成分地被之種類而異設在峻坂缺少地被土層淺薄晴時日光曝曬隨時風化及遇大雨滂沱土壤巖石卽大受打擊隨流冲刷變爲無數之溝澗每年因此損失土壤之肥力淪沃壤爲瘠土是故甫經採伐之森林迹地尙能茂生草木荒廢愈久則植物漸稀甚者只餘砂礫更甚者卽砂礫亦爲洪水所冲下暴露山骨巖石嶙峋而所冲下之砂礫與巖石淤塞下游之河道水路以阻航行不便一遇大雨卽行暴漲冲毀堤岸破壞田園屋宇死傷人畜皆無森林之過也

防禦崩潰爲法雖多如鋪栽草皮種植雜樹或開爲階梯狀橫互樹筒砌結大石或覆稻草枝葉等然此皆治標之法費大而效小不若森林之永久而經濟也蓋雜草雖足保護雨水之打擊然不能減少流失覆草葉等雖能收效於一時不能期之於永久至於開鑿階梯等工程則所費不資且單獨工程一項仍不能解決此繁雜之問題不過若山地土壤冲刷過甚則於種植以前不能不有此初步工程耳

森林所以能障固泥土防禦崩潰其故由於(一)森林內之枝葉樹幹及蔓籐雜草被覆地面重重掩護如被毛氈不至受雨水之直接打擊(二)森林之蟠根蔓鬚籠冪地中有如脈絡使泥土結合强固難於分崩離析(三)雨水因受森林內各根幹枝葉之阻礙則流走較緩而侵蝕土壤巖石之力較弱(四)水流既緩則載運之力微所能挾帶之泥砂爲量較少(五)雨水被森林內殘枝敗葉雜草腐植質等重重濾過砂泥不能隨水流走

在昔法國因革命騷擾秩序紛亂地方森林砍伐殆盡結果有八十萬英畝之農田因上游森林摧殘太過變

爲瘠土十八府之居民貧不聊生流徙他處政府怵於時艱乃於一八六〇年發布關於水源造林之法律强制買入民地實行造林又於一八六四年發布關於山地栽植芝草之法律以補造林之不易者至一八八六年由種植方法修理山地面積三十二萬黑迭爾所需費用爲七千萬佛郎至一九〇〇年爲砂防必要政府買入之山地爲十六萬黑迭爾所需費用爲六千萬佛郎法政府之所以願費此鉅資從事砂防工事者無非爲其民之安居樂業計耳至於今日有一百六十三處昔日之所謂湍流洪瀨者旣安然就範無復昔日奔騰恣肆之勢而尙有六百二十四處以上之河流亦漸呈水源造林之功效矣其安然就範之湍流中有三十一處在半世紀以前固世人所認爲無法可治者也此外如奧國如瑞士如意大利對於森林砂防皆有極顯著之成績限於篇幅茲不多贅

結論

森林與河流之關係在學理上之研究已如彼而韓江治河主張造林又如此則韓江上游造林以吸收雨量保障浮土爲治河根本方策也明矣雖然吾非謂造林爲治河唯一方策也治河之不能舍工程而專言森林正如不能舍森林而專言工程蓋河之爲患如人之有疾工程醫師之針灸也造林病人之補劑也二者並行而不悖相得而愈彰世有疑吾言者乎請先贊助韓江治河處造林計劃促其實現而觀其後效